

散文集 1

目 录

杏黄色的小枕头	
——最初的记忆（一）	4
一盘花式蛋糕	
——最初的记忆（二）	7
悔	
——最初的记忆（三）	9
弟弟是从哪儿来的？	
——最初的记忆（四）	12
桃园的大鸡和小鸡	15
两个讨厌小子	18
草帽事件	21
光腚大会和遗书	27
名字	31
我的不周山	33
鬼的问题	
——“三代男子汉”（一）	39
感情问题	
——“三代男子汉”（二）	42
胆子问题	
——“三代男子汉”（三）	44
家有小女	47
别摸烧红的铁	53

衣服、帽子之类·····	54
这块云彩有雨·····	58
再谈名字·····	60
一只眼睛大，一只眼睛小·····	62
张好奇长街观景·····	64
生气病疗法纲要·····	66
老头儿和担子摔一跤·····	70
我的“黑驴”·····	74
经理专用车·····	78
“小坦克”的新贡献·····	84
骑士四怕·····	88
“私家车”、“自家”或“私人小汽车”·····	91
小黑·····	96
猎鼠记·····	101
可怜的蛇·····	106
鱼·····	112
倩倩的猫咪·····	116
走马上任·····	120
老郭和我·····	125
冰块变苹果·····	132
一等秘书官 B 先生·····	137
考官的优越地位·····	144
紫檀书案·····	146
种豆得豆·····	148
不种瓜不得瓜·····	153
旅美随笔·····	158
雪茄的官司·····	167
语言天才和咸鸭蛋·····	168
普通话随感·····	171

那时候，我爱“玩儿课”	173
玩出点儿学问来	177
你瞧瞧这个头儿！ ——渔友趣事录（二）	179
踩上地雷了 ——渔友趣事录（一）	182
要面子，不要鱼 ——渔友趣事录（三）	184
被扭曲的垂钓	187
试试电脑	192
写信	194
关于《我的日记》	197
烈火余生记	200
我当“小书迷”的日子	203
答小读者	209
答“童话迷学校”学员问	211
我和发稼先生	221
后记	223

（以上计 58 篇，“后记”一篇，是 1999 年 5 月湖北少儿社出版的《怪老头儿随想录》的全文。原文按大致内容分作八辑。）

杏黄色的小枕头

——最初的记忆（一）

地板上有一抹阳光，好像是中午。

妈妈躺在床上，睡着了。

床很高很高。我踮起脚、伸长胳膊，抓住妈妈头下的枕头，用力扯。

妈妈被扯醒了，睡眼惺忪，喃喃地说：

“别闹……”

什么“闹”啊？那个杏黄色的小枕头，是我的！

我又扯，一边叫：

“给我！给我！”

妈妈又被扯醒了。她不耐烦地抽下枕头，丢给我。

我急忙把我的枕头抱在怀里，抱得紧紧的。

妈妈晕忽忽地伸出一只手去，在床上摸。她一定是想摸到另外一个枕头。

可是她什么也没摸到，又睡着了。

那只手就那么伸着，而且，没了枕头，脖子歪着。

脖子歪着，头发还散在脸上。看那样子，一定很不舒服。

我站在床前看着妈妈，心里后悔起来。

要是妈妈这时候醒了，我会把枕头送上去，说：

“给你！”

但是妈妈不醒，头还是那么歪着。

妈妈真可怜……

我抱着枕头站在那儿，哭起来。

很多年过去了，这件事还留在我记忆里。如果不发生这件事，我根本不会知道还有过一个属于我的枕头，不会知道它是杏黄色的。

妈妈 19 岁时生的我。那一年，妈妈该是 21 岁。我女儿 21 岁的时候正读大学，很贪睡的，何况妈妈要劳累得多。

我心里留下一个永远的歉疚。明知妈妈绝不可能记得那件事，我提它干什么呢？

我已经工作了，有一年妈妈到北京来，随身带着个小相册，拿给我看。有一帧是找站在床上，扶着比我高出一头的铜栏杆。我说：

“啊，就是这一张床！”

床只抵我膝盖，我那时却觉得它高得很。我乘机向妈妈讲起杏黄色小枕头的事，还摇头苦笑：

“一次私有观念的大发作！”

妈妈说：“你小时候，挺懂事的。”

好像是讲，根本不可能有那种事。

这实在比不记得还要糟。

“懂事”是后来。先是有个妹妹跟我平分秋色，接下来是二弟。三弟，四弟。他们不只用我的枕头，还穿我的衣服，拿走我的玩具和故事书。事情一直发展到：

“就这么两个啦，给弟弟吧！”

我的私有观念，是被弟弟妹妹们打破的。

我很希望你不同意我的说法，希望听到你说：

“虽然爸爸妈妈只有我一个，可是我从来都很懂事，并没有什么杏黄色小枕头的事！”

一盘花式蛋糕

——最初的记忆（二）

爸爸和妈妈各牵着我一只手，走在人行道上。人行道上的积雪被路人踩得坚实，光亮。我时而蹲下来，让爸爸妈妈弯身拉着我滑冰。

哈尔滨严冬的傍晚，连空气都像是冻得凝固了，我却折腾得浑身发燥。爸爸妈妈在一个明亮的大玻璃窗前停下来，指着橱窗里几个穿皮大衣的“木头人儿”，议论着。我闲得无聊，抚着横在大玻璃前一条很粗、很长、锃亮的铜扶手跑来跑去。

我从头到脚，给捂得严严实实。我的手上戴着厚厚的“手巴掌”。要是想领略一下铜扶手的清凉，最便当的办法大概只有把舌头伸出去，舔上一舔。

我就那么干了。

发生了我完全没料到的事：我的舌头立刻牢牢地粘在大铜管子上。我惊慌地一挣，舌头是扯下来了，一块皮却留在铜管子上面。

我“哇”地一声哭出来。爸爸妈妈双双跑上，其中一个抱起我。他们不知道，世界已经在这刹那毁灭了。商店，路灯，汽车，连同跑上来的爸爸妈妈都一齐消失。眼前剩下的只有一大片可怖的红色——我嘴里流出的鲜血。

凭着自己的过失，我博得一份额外的爱怜。

记不得是第二天还是第三天，妈妈把我领进了一家俄国咖啡馆。屋里很幽静，只坐着两三个人。桌面是玻璃的，椅子像火车里的座位，有高高的靠背。

穿白上衣的侍者端来一杯袅袅升上一缕白气的牛奶，还有一大盘漂亮的、香喷喷的小蛋糕。

妈妈笑着把牛奶和蛋糕都推到我面前，拿起锃亮的小匙子放在我手里。

那盘点心真诱人啊！小蛋糕有长方形的，有三角的，有圆的，下面都有个花边儿的纸托托儿。蛋糕上面挤着各式各样的奶油花朵，有一块，黄花朵中间还嵌着个通红的樱桃。我常在“秋林公司”的玻璃柜里见到这东西，每次都是妈妈用力扯我的手，我才肯离开。

现在，它们就摆在我面前，那么大一盘子！

可是，我只是眼泪汪汪地看着它们。

终于，坐在我对面的妈妈也眼泪汪汪的了。

妈妈说，那一年我三岁。从那时候起我就知道，世界上的事情常常是不如意的。前几天我向一位偶然碰到老同学发感慨，说那会儿看见肘子真馋，就是没钱买；昨晚老伴儿烧的那个肘子看上去极好，却没胃口吃了。老同学笑了，说：

“正是俗话讲的：有牙没豆儿；有豆儿没牙！”

悔

——最初的记忆（三）

儿时，我居住的那座城市里有许多白俄，几乎和中国居民一样多。哈尔滨那会儿被称作“东方莫斯科”，大概不独因为有成片的俄式房屋和道里、南岗的大“喇嘛台”（当地人这样称呼教堂）。人们叫那些白俄“老毛子”或“穷老毛子”。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从事既劳累又没多少收入的劳动，像扫大街，送报，收废品，站在商店门口给进出的顾客开门。他们同中国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天然的友善关系，跟那些在“日满提携”口号下装出一副笑脸，却又在骨子里把中国人当做奴隶的日本移民完全是两类人。性格纯朴的“老毛子”即使行乞，也想给施舍者一些回报，并不像中国乞丐那样只管伸手要钱。在爸爸遗留下来的摄影作品里有一帧《流浪盲乐师》，那上面是一位比较有代表性的老毛子乞丐。人行道上两个衣着整齐的娃娃的背影，是我和妹妹。我们伫足，望着那位靠墙坐着，正在拉“巴扬”（一种圆按钮式手风琴）的白俄盲乞者。他的“巴扬”上固定着一只很小的罐头盒儿，是预备给过路人投硬币的。看来他根本也没指望谁会给他钞票。他脚前的路面塌陷下去一片，夕阳在路面和他体侧绘上一条又黑又粗的电杆阴影，更显出他处境的凄凉。

那年我四岁。记忆中完全搜寻不出盲乐师和我们那次上街的影子。但我清清楚楚记得另一个“穷老毛子”，一位给我们送牛奶的白俄胖大娘，尽管那时候

我还不到四岁。

每天晚上妈妈都把一个空“玻璃棒子”摆在门口的木头台阶上。那是一种大号的瓶子，容量相当于现在的三只啤酒瓶，日本人用它装酱油，装清酒，老毛子却只用来装牛奶。一大清早那位送牛奶的胖大娘就来了。她推开我们绿色矮木栅栏上的小门，提着个沉重的铁皮牛奶桶，摇摇晃晃走到台阶前，把一个漏斗放在大玻璃棒子上，提起牛奶桶向里灌。我觉得那是件好玩的事，常常跑出来看。白俄胖大娘很傻，总力图把奶灌得齐瓶口，这就难免有时溢出来。我站在一旁，盼望着那些白浆泛滥，好找到一次开心大笑的机会。不慎溢出了，她会放下大桶，喘着气跟我一起笑。我那时也真莫名其妙，总是一见她笑，立刻就不笑了，还有些生气。

我不喜欢她跟我一起笑，还不喜欢她接近我。她的头发是黄的，眼睛是蓝的，胖脸上还有许多细毛毛。这本来没什么好奇怪的，我周围有许多这样的人。她衣衫褴褛，披肩上有破洞，可是很干净，连围裙上都没什么污渍。我没有理由反对她接近我，但我就是反对，并且从来没想过：为什么自己可以随便靠近人家，看人家在做什么，却不许人家靠近我，看一眼我在做什么呢？

她不知道我的毛病，送牛奶时只要看见我，匆匆忙忙之中总要向我打招呼，凑近我，拍拍我的头，甚至摸摸我的脸。她手上有许多小刺刺，摸在脸上很不舒服。

一天早晨爬起来，我从窗子里看到外边一片白色，雪还在纷纷扬扬地下，就闹着要出去。妈妈把我穿得像个豆包儿，放我出去了。很不巧，我刚跑出去，就看见那个白俄胖大娘提着牛奶桶，趑趄趑趄走进院子。可能几天没见了，她显得非常高兴，放下牛奶桶，竟把我抱起，在我脸上亲起来。这太过分了！我叫喊着，从她身上挣扎下来。她一手揪住我，一手从怀里掏

出一小片包装纸很漂亮的巧克力，塞进我手里。我怒气未息，一下子把巧克力扔进雪地，又朝她身上使劲啐了一口唾沫——那时候和同伴打架，我们就是这么干的。

结果是我完全没有料到的。白俄胖大娘突然僵住了，笑容还留在她的圆脸上，可是一双蓝眼睛突然亮晶晶，两颗很大的泪珠滚出来。她哭了，这是我对她啐唾沫引出来的！我心里非常慌，她抓着我的那只手一松开，我立刻转身向后院逃去。

好像是，一连好些个早晨，我不敢到院子里去。我躲在窗后偷看，想知道她怎么样了。看见她从四轮平板大马车上抱下一个奶桶，吃力地提向我家院子，我心里充满悔意。我真想到院子里去，走到她身旁，摸一摸她的手。我想告诉她，我啐她是不对的。我还想说，不是我讨厌她，是我除了妈妈，谁都不让抱。

可是我什么都没有做。

我什么都没有做，直到她的身影永远消失，送牛奶的换成了一个大红胡子。

在我惹哭她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好像是，她再没有接近我。她准认为我躲避她是讨厌她，不知道我是不好意思。她不知道我后悔了！

她很穷，巧克力很贵，那是她宝贵的爱心。我把她的爱心丢在冰冷的雪地里，还踩了一脚。

不是不可挽救，是我放弃了挽救的责任。那并不难，只消像我想过的那样，走上去，摸一下她的手。对她来说，这就足够了。那颗心会立刻热起来，像原先一样欢快地跳动。

但我没有。于是，我在自己心灵的上空涂上一层悔恨的灰云之后，又涂上了第二层。它铅一般浓重地悬在那里，再也抹不掉。

弟弟是从哪儿来的

——最初的记忆（四）

据说我出生在马家沟，那是哈尔滨白俄居民最密集的地区，那儿有我爷爷年轻时买的一座俄式宅院。他的三个儿子和两个女儿都在那里长大，直到结婚和生儿育女。小时候我常听爸爸和叔叔、姑姑们谈论马家沟，他们提到这三个字的时候总是充满亲切和怀恋之情。可惜马家沟那座老宅对我来说只是个空中楼阁，它在我的想象中一忽儿是这样的，一忽儿又变成那样。

我最初的记忆都同海关街 40 号联系着。40 号也是一座俄式宅院，不过要小得多。院子四周有绿色的木板条栅栏包围着。临街的那道矮栅栏从坡顶一直延伸到下坡，里边围的并不独我家。东邻和西邻各有一座房子，但中间有更高的绿栅栏板隔开。这样，我们还是各自有单独的庭院。妈妈说，那一带都是“老毛子铁路”的“官房”（“官房”是“公家房子”的意思），想来另两户也是铁路局的职工。东邻有个小女孩子叫黑香，很小很小，猫崽子似的。妈妈后来告诉我，她跟我同岁，那么说，我那会儿也是那么一副德性。黑香常常在我家院子里跟我一起玩儿，我记不起她是绕道从临街的院门进来的，还是隔开我们的那道栅栏上有洞，可以钻来钻去。

那天晚上灯光昏暗，一位我不认识的阿姨跑到我家来。她脱下厚厚的皮外套，里边是白大褂儿。姥姥把我扯进我的小屋，

不许我出去。我觉得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心中很不安。后来听见妈妈大声哭叫，我着急了，想冲出去看。可是姥姥按住房门，对我说，穿白大褂儿的阿姨要给我打针，咱们还是藏在这儿吧。我给吓住了，又不明白：妈妈打针，也拼命哭叫吗？

第二天，我看见妈妈身边有个红脸的小娃娃正安安静静地睡觉，感到十分奇怪。妈妈笑着告诉我，这是弟弟。我问妈妈，弟弟是从哪儿来的？妈妈说，那位阿姨送来的呀，没见过她提着一个圆铁盒子？

我看见那个圆铁盒子了，电镀的，很亮很亮，好像上面还有好些小洞洞。我在院子的草地里抓到蚂蚱，放在纸盒子里，姥姥就用锥子在盒盖上扎许多小洞洞，说这样蚂蚱就不会憋死。弟弟装在那个闪光的圆铁盒子里，也不会憋死，我想。

那个红脸的小娃娃就是幼忱。他比我小四岁，就是说，他出生的时候，我应该是四岁。怎么四岁了还那么傻？难道我从来就没看出妈妈的肚子很大？肚子忽然又变小了，也没引起我注意？反正，我对妈妈的话深信不疑，认定弟弟是用那只电镀的圆铁盒子送来的。我自己呢，不用说，也是用那东西送来的。后来我在医院里看见那东西，还得意地对妈妈说，看，那是给人家送小孩子用的！

最初的记忆太深刻，我对人的来源这样一种认识一直持续到将近八岁的时候。那时我家早已离开海关街 40 号，流亡到关内第一站——傍依大海的秦皇岛。

爸爸租了住在“劳工里”三号我称他孙大爷（记得他叫孙宝元）的一间小屋，劳工里在“道南”，紧挨着将这座小城分割成南北两部分的铁路大干线。它是由两幢黄色石块砌就的低矮二层楼房和中间的一条狭巷组成的，楼里住的全是贫困的码头工人。三号靠近劳工里北巷口，走出去就看见一座大仓库和一大片堆积如山的原木。谁也想不到，那座仓库里居然还藏着一所小学。

爸爸也把我送进了那所小学。想起来怪好玩的：大仓库里有一半地方堆放着水泥袋子、木板、煤，另一半排着四组桌椅，分别属于一至四年级百十来号学生。每逢上课，值班老师亲自举起大铜铃，使劲摇动，四个年级的学生就纷纷就坐。四位老师一齐走到前边，各自给本年级的学生讲课。为了使自己的学生不被别的老师吸引过去，四位老师都拼命提高嗓门儿讲课。假如走进一位参观者，他一定会被这场面逗得笑弯了腰。但老师和学生都习惯了，谁也不觉得可笑。

仓库外面一大堆一大堆的原木就是我们课间休息的游戏场。不过，它也属于劳工里大多数没有钱入学的“野孩子”。他们白天提着小篮子剥树皮，傍晚时分就在那上面疯跑。我跟他们打得火热，一放学就混到一起。

一个傍晚，我们捉迷藏，玩“打仗”，后来累得跑不动了，几个人坐在自己用原木盖的“城堡”里胡吹牛。一个大些的孩子说：“你们知不知道人是怎么来的？哈！”接着他就神秘兮兮地讲起来。他说人是从娘肚子里爬出来的，还讲了那是因为小虫子钻进了肚子。最骇人听闻的部分是那只小虫子怎么跑进了肚子。

不能说他的生理卫生课讲得很科学，很准确，但它肯定比用电镀圆盒子送来的要科学得多。爸爸妈妈从来没给我讲过，很会讲故事的姥姥也没给我讲过。我们大仓库小学的尹老师也只讲“无亮了”（语文课本第一课全文），“弟弟妹妹快起床”（第二课全文），绝不涉及弟弟妹妹是从哪儿来的。真是“人不可貌相”，我的第一位性知识启蒙老师，竟是个边讲边把流出来的大鼻涕吸回去的“野孩子”。

桃园的大鸡和小鸡

十岁的时候，我家住在河北省的邯郸。那会儿，邯郸是个小小的县城。丛台公园还显出几分荒凉，很少人迹。清早我独自跑去玩耍，只听得树丛中一片鸟鸣。湖水平静而清澈，团团水草里倏忽闪现游鱼的身影，倘投下钓丝，很快就有小鲫鱼被扯上木桥，“啪啪”地拍着尾巴。

我家门前那条小路叫桃园街。但记忆中搜寻不出桃树、桃花之类的东西。院子里边倒是有两株大石榴，分别生长在东厢和西厢房之前。石榴花盛开时，那简直是两棵火树。而果实成熟的季节，房东爷爷会慷慨地分几十个给我家，在友好情谊里边，大概还包含着褒奖我的意思。我那时候淘气得出奇，却从来不动树上的果子。房东大爷蹒跚着走进我们屋里，一声不响地把装满石榴的篮子放在桌上，只拍一拍我的头。

啊，那石榴好大，好甜！

我家住西厢，东厢里住的是李大娘一家。像我们一样，李家也养了一群鸡。不同的是，李大娘的鸡群里还有一只红色羽毛的大公鸡。天不亮它就直着脖子叫，声音大极了。吵人不算，它还横行霸道，十分野蛮，总无缘无故欺负我家的鸡，又是啄又是踩，所以我非常讨厌它。

有一天我放学，手里攥着一把弹弓，一路打回来。走到家门口，我正看见那只大红公鸡啄我家下蛋最多的“小芦花”。我冒火了，举起弹弓，喝一声：

“左眼看箭！”

弹弓响处，大公鸡倒地。看样子，我自制的小泥球击中了它的脑袋。说是打它的“左眼”，我其实是瞄准它身子的，根本

没想把它打死！

我吓坏了，一溜烟钻进自己家屋子。

还算运气，吃过晚饭，我又偷偷从窗户里往外看，终于见到了那只大红公鸡。它昂首阔步地踱来踱去，傲慢地瞥着母鸡们，依旧那样神气活现。

但是它的确被我打瞎了一只眼。李大娘虽然骂了一通，却丝毫没有怀疑我就是她数落的那个“缺德鬼”。是啊，她的宝贝疙瘩可能是自己钻来钻去，被树枝戳了一下，也可能是在街上挡路，被赶大车的抽了一鞭子。倒霉的原因多着呢！

那只大公鸡天黑不回窝，每晚都要劳动它的女主人满院子跑着抓，这弄得李大娘很烦。一次她把鸡按在地上，笑了起来：

“这回反倒好了：悄悄从这一边靠上去，一把就能按住，省多大的劲儿！”我在一旁忍不住表功说：

“那是我弄的！”

没想到李大娘立刻丢开鸡，一把揪住我耳朵，叫道：

“好你个臭小子，我早该想到是你！”

妈妈把我好一顿骂。爸爸下班回家，妈妈又向爸爸告状。爸爸却忍不住乐，只说了一句：

“多聪明啊！”

李大娘是很喜欢我的，即使在她骂我“臭小子”的时候。她那个跟我同岁的儿子是我的好朋友。她还有个八岁的女儿，叫“金生”，也许是“津生”，因为他们在天津住过。她不止一次对我说，要把金生送给我当媳妇儿。金生大眼睛、小嘴巴，扎着两根细细的小辫儿，很好看的。听说金生要当我媳妇儿，我总一反常态，忸怩起来。李大娘就叫：

“脸红啦！脸红啦！”

房东爷爷的正房檐下养着一对灰鸽子。鸽子孵蛋的时候不知怎么回事，两只蛋都掉下来，摔得稀巴烂。鸽子老守在窝里咕咕叫。房东爷爷说：

“真可怜，它心疼孩子呢！”

我妈妈听见了，从篮子里挑选了两个最小的鸡蛋，送去说：

“您试试，也许它会当成自己的蛋。”

谁都没料到，鸽子不但安静下来，还尽心竭力地孵出了两只小鸡。房东爷爷怕小鸡会掉下来摔死，立刻把那两个绒球球儿捧到我家来。

房东爷爷不知道我这个冒失鬼会干出让小鸡遭受比摔死更痛苦的事。

我放学回来，一心想丢下书包跑出去玩，闯进竹门帘一脚踏下去，竟踩中一只鸡雏。小鸡雏躺在地上唧唧叫，肠子都流出来了。

妈妈心肠最软，这种光景本来她看也不忍看一眼的，偏这当儿表现得非常勇敢。她急匆匆取出针线，小心地把鸡雏肚子里流出东西都推回去，一针针缝上，还涂了红药水。

小鸡雏居然得救了！

我带着负疚的心情照看它，专为它制造了一张柔软的“床”，为它去掘蚯蚓。我看着它挣扎，看着它摇摇晃晃地站起来，看着它蹒跚地走路，直看到它的尾巴长出一小撮黑羽毛。它最终变成了一只漂亮的黑母鸡，除了走路有些跛，没别的毛病。它的孪生姐妹却是白的，比它文静。

妈妈喂鸡的时候，总爱盯着它俩，还常常笑着说：

“就是腿短了点儿！”

我那时非常相信妈妈这个想当然的结论，认定了它们俩是鸽子的女儿。我担心鸽子会想念它们的孩子，常常把一黑一白两只鸡抓住，拿给鸽子看。两只鸽子也真就探头探脑地向下瞧。直到这两只鸡都下蛋了，我仍有一次每条胳膊里抱着一只，跑到房东爷爷的屋檐下，仰着头喊：

“喂，瞧瞧你们的女儿！”

两个讨厌小子

桃园的大院子里有许多孩子。

跟我最要好的是李大娘家的“奸臣”。“奸臣”和我同校同班，也十岁。因为老叫外号儿，我现在怎么也想不起他的名字了。其实他那外号儿不是我取的，是邵大爷。

邵大爷的样子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戴着玻璃片特别厚的近视镜，老穿着一件灰色长衫，人又细又高。他爱唱京戏，恰好我爸爸喜欢拉京胡，所以晚饭以后他俩常搬了凳子坐到院子里，一个拉一个唱。我也有时候被他们唤去，唱一段《甘露寺》。奸臣不甘寂寞，一次凑上来说，他才是乔国老。邵大爷鄙夷地看着他：

“你是什么乔国老？兔耳猴腮的，整个儿一个奸臣！”

大家都哈哈笑。“奸臣”一点儿也不在乎，比比划划地说：

“奸臣就奸臣！奸臣厉害，把你们都杀喽！”

从这以后，我就嘻嘻哈哈地管他叫“奸臣”，后来叫惯了，一本正经的时候也这么叫。要说长相，我那时同样“兔耳猴腮”；论淘气，我也绝不在他之下。邵大爷对我友善，却讨厌奸臣，实在很不公平。那原因看来并不是我会唱京戏，奸臣不会，而是奸臣总爱撩惹邵大爷的宝贝女儿二苗。

二苗也读城隍庙小学，不过比我们矮一年级。上下学，我们两个大男生从不肯跟她结伴同行，但在院子里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我们吵架，可是也热热闹闹地在一起玩儿。

那会儿院子里有许多吓人的虫子。晚上把煤油灯捻熄，就能听见蝎子在纸壁上“唰唰”地爬，还听得见蛇在棚顶里追老

鼠。屋檐结的网上，总蹲着核桃大小的黑蜘蛛。我和奸臣都不怕这些玩意儿，可是二苗一见，会吓得尖声叫。奸臣有时候就用小棍儿挑着个大蜘蛛，嘻皮笑脸地往二苗面前送，吓得她满院子跑。奸臣还扬言，他要抓一条蛇赠给二苗当项链，亲自替她挂在脖子上。

奸臣家也是外来户，只是迁到当地的时间比我们早。他对环境非常熟悉，领着我跑了许多又远又好玩的地方。城外有座叫“插箭岭”的山，奸臣说，一下过大雨，山顶就能找到蓝色的箭头儿，是真货，一磨就锃亮，十分锋利。我想，要是造出几支真箭，能射着一只狐狸该有多棒！我们去了，还真找到了箭镞，努力研磨一番，果然显出铜的光泽。但那些箭镞都已腐蚀得残缺不全，后来并没制成箭。

城外另一个好去处是濠阳河。我们常常偷着跑去凫水。奸臣在跳进大河之前总要举行个简单的仪式：脱得精光站在岸上，左手拍胸脯，右手拍屁股兼顾胸脯，打出有节奏的脆响，同时和着节奏口中念念有词：“孩子爹，孩子爹，咋凭你穿上俺的鞋？……”合辙押韵，整整一大套，也不知是为娱乐河神，还是为自己寻开心。我也赤条条和他并肩站立，哈哈笑着模仿他，和着快速、有节奏的拍屁股声念完那一套词，然后进入第二道程序。那是各撒一泡尿，双手捧住，都撩在自己肚皮上。据奸臣说，这样，跳进凉水里就不会肚子疼。

奸臣还教会我制造土救生圈：把裤子的两个裤脚儿挽成疙瘩，浸湿之后，双手撑开裤腰，猛地往水面上一扣。空气把裤子灌得鼓溜溜的，你再用手掐紧裤腰，就能随着湍急的水流漂出去好远好远。凫水中还有件乐事是偷西瓜。我们钻进瓜田，各摘一个，抱起来就朝河堤下跑。等到看瓜人追来，两个西瓜已被投进河里，我们也早跳入水中，追着西瓜向下游漂去。看瓜人无可奈何，只能在岸上跳着脚叫骂。

砸开西瓜吃得肚皮圆鼓鼓的，我们就躺在堤岸的大柳树下，

看着枝叶间的蓝天胡扯一气。“吱哇吱哇”的蝉鸣反倒像催眠曲，我们总是聊了几句就双双沉入梦乡，而那悠然一觉的时间往往很长。我们醒来叫苦不迭，慌慌张张找到裤子，提起来就往城里跑，一路上编着谎话。夏季的滏阳河很深，急流卷出团团漩涡，每年都要淹死一些孩子。家长是决不准许孩子去的。

淘气的事更多是在院子里完成的。有一次我们一大群正在玩“老鹰抓小鸡”，奸臣把我拉到一旁，小眼睛一眨巴一眨巴地问我：

“你敢不敢抱住二苗，跟她亲个嘴儿？”

我说：“滚你的蛋！你怎么不去？”

他说：“就是不敢嘛！要是你敢，我把《笑话大全》送给你！”

我真想得到他那本《笑话大全》。我问他：

“大苗行不行？”

大苗比二苗更喜欢跟我们混在一起。有一回，她在打打闹闹中把我抱住，使劲亲我。我非常生气，你是我妈妈还是怎么着？我猛地一把，差点儿把她推个跟头。不过，要是我主动那么做，那就是另外一码事了。至少，她先开的头儿，不会到我爸那里去告状。

可是奸臣撇撇嘴：“大苗算什么呀！脸那么长，鼻子上还有好多苍蝇屎！”

大苗的脸并不很长，鼻子上的雀斑也不算多，虽然不像二苗那么好看。奸臣瘦得一把骨头，还拖着两筒儿大鼻涕，他倒挺挑剔的！

“哈，不敢吧？”奸臣嘲笑着，“就知道你没那胆子！”

我决定不要他的《笑话大全》。我没那么傻！

可事情还是发生了。

那天晚上特别闷热，大家都到院子里乘凉。邵大爷直着脖子使劲唱，我爸也把京胡拉得震天响。李大娘提着小板凳凑到我家门口，一边用扇子“砰砰”地拍打腿上的蚊子，一边跟我

妈说笑。我们那一帮子也疯了，嬉笑打闹，相互追逐着。就在我追上二苗，一把抓住她的时候，我抱住她亲了个嘴儿。

二苗的笑声停了。她好像惊得呆住，既没推开我，也没说话。院子里很黑，我看不清她的表情。我刚放手，她就溜烟跑回自己的家，摔得竹帘子“啪”一声响。

“她准得告诉她爸……”我害怕地想。

我再也没心思玩儿了，整个晚上都在等着一场暴风雨，心里七上八下。

幸好什么事也没有。只是第二天，我在大门外撞见二苗的时候，她向我皱起鼻子，凶巴巴地叫：

“你、真、讨、厌！我再也不理你啦！”

她并没有不理我。很快地，一切都恢复了原来的样子。我们仍旧在大院子里嬉戏打闹，互相追逐。只是我再也没敢“讨厌”。

很奇怪的是，我根本没把这事告诉奸臣，好像将我一心想得到的《笑话大全》完全忘到脑后了。那天晚上他也同我们一道在院子里“疯”，却什么也没看到。我跟自己这位莫逆之交无话不谈，秘而不宣的只有两件：一个是我用弹弓打瞎了他家大公鸡一只眼，另一个就是这件事。

草帽事件

我曾写过《两个讨厌小子》，首先向你们公开了我童年中一件秘而不宣的事。假如我再把由于撩惹女生而挨板子的事也供出，那就是真正的“秘密大公开”了。

由邯郸再度流浪到北平，我家又和堂兄家相聚。那时堂兄刚刚考上北京大学医学院，仍旧住在府右街的西红门胡同。初

次流浪到北平，我们曾短期寄居在那里，这一次我家在那院子里单独租了一间小屋。那间小屋在一个雨夜出了事。记得三更时分“轰隆”一声巨响，爸爸妈妈和我们都惊得从床上跳起来。环视四周并没发现什么异常，大家又迷迷糊糊地入梦。直到第二天早晨我睁开眼睛，发现墙角接近天棚处有一道天光，大叫起来。大家跑出院子看，才知道我们房子临街的那面房山完全倒塌下去，屋子里只剩下一层白色的墙皮。假如那扇墙是往里倒的，我们就全压在底下了。

我插班入了府右街路东的“四存小学”。那是一所信奉颜习斋的学校，很大，也很有名。一入学，老师就教我们校歌：“习斋祖居北杨村，父陵颜氏系德门……”曲子也委婉动听。大概兴办那座学校的，就是颜习斋的第若干代弟子。学校的师资力量很强，连语文课本都是老师们自编的。第一课是《入学说》，我至今背诵得出：

学校者，制造人才之所也。无论何人，苟不入校，其才

何由成乎？虽然，入学矣，使身置于校中，而心留于校外，

卒致所学无成……

等等，等等。第二课叫《好问说》，提倡多问：“孩提之童，甫能言语，于其不知者，辄问人曰：‘此何物？此何物’，而我学子……”下面又是一大套。语言水平的高下姑且不论，绝对是“文以载道”的。

学校里有个叫王延媛的女生，和我同在四年级，不在一个班。那是个活泼的女孩子，同样的齐耳短发在她那里没丝毫呆气。一双很黑的眼睛顾盼生辉，两道小眉毛在惊讶的时候微微耸起，样子很可爱。我们班教室在一座高大的青砖灰瓦房子里，

进门要上高台阶。门窗朝南，朝东的方向也有两扇大窗户。每天上学，我都比那个小女生到得早，所以总能看到她独自或与女伴儿一起走进大院子，然后经过我们的两扇东窗，到后边大院子的教室去。

这个“总能看到”就有些蹊跷，禁不起一问。我们班男生、女生共有五十来号人，上课之前从来吵吵嚷嚷，几乎把房顶掀起来，谁会注意后窗外有哪些人走过？我又是班上头号淘气大王，怎么能在追逐打闹之中“总能看到”某一个人？

正值让我家塌了房的雨季，一天早上，几声惊雷又换来一场滂沱大雨。我们班几个先到校的男生，挤在教室后边那两扇朝东的窗户前，幸灾乐祸地瞧热闹儿。王延媛和她的一个女伴儿跑过来了。她一手按住时时可能被风掀飞的草帽，一手撩起溅了不少泥点子的蓝裙，边跑边嘻嘻哈哈地笑。我一时诗兴大发，忍不住叫：

下雨喽，
冒泡儿喽，
王八顶着草帽喽！

那个学校的纪律一向极严，如果说我惹是生非的时候完全懵懵懂懂，也不符实。但是我没料到处罚来得那样快，又那样庄严、隆重。只一转眼的功夫，班主任就撑着一把大黑伞跑进教室，让我跟他到训导处去。

我脑海里能至今鲜明地保存着训导处的红门、灰墙和和那块字迹漂亮的白牌子，肯定跟这次惩戒有关系。训导主任脸色铁青地坐在桌前，首先核实事情的经过。我在他面前站得笔直（免得他向我大吼“站好！”），对过错供认不讳（即使事情被添油加醋，你也绝不要辩解，否则必定会多吃苦头）。第二项议程是训话。训导主任那番话，真正是振聋发聩的，因为讲的竟是

“男女之大防”，吓得我直冒冷汗。他引了不少孔子、孟子和颜习斋的警句。我印象最深的是，里边还有一句“学校者，制造人才之所也”。我猜想那篇课文一定是他编写的。他的通篇讲话都半文半白，必须摇头晃脑地说，才有味道。

最后一项议程是执行校规，由他亲自掌刑。打我手板的历来是老师，这次劳训导主任的大驾，显然也为表示处分的高规格。

这一关最难过，但时间最短。我已记不得打了几下，印象中还算顺利。这位训导主任打板子是“自由式”，即并非那种扼住你手腕或捏紧你四指的“牵制式”。我比较喜欢“自由式”，因为它能让你的挨打显出三分自愿，带上点儿英雄气概。此外，采用“自由式”者一般都是打板子的高手，板子落下来又准又响，却不会让你受伤。当然，接受“自由式”有些难度，你本人也要掌握要领，诸如：第一，你绝不可以躲闪（那打偏的一板子更疼）；第二，绝不可以由于手心疼痛就将手掌收拢（记住：掌面舒展得越平越好）；第三，绝不可以板子落下时，就势一沉（这固然减轻了撞击力，却会招来额外的几下子，得不偿失）。也还有无论接受“自由式”还是“牵制式”都必须注意的，例如，你既不可以过分夸张地大哭大叫，也不可以硬充好汉装得满不在乎。这两个极端都会激怒对方，弄得雪上加霜。

我这次“还算顺利”，肯定和掌握了这些技术有关。

像妈妈说的，我是“属小狗的，记吃不记打”。老师打我和爸爸妈妈打我一样，我从不记仇。这也许是由于，我感到打得都有些道理。我是个很奇怪的学生，学习成绩拔尖儿，淘气的成绩也拔尖儿。老师打我，常常带着点儿“挥泪斩马谡”的味道。有一回老师打完我，叹口气说：

“要是不打你，这班学生我没法儿管了！”

他还看我的手心，问我疼不疼。我很感动，下决心不再惹事，可是没过多少日子又挨打。

与历次不同，这次“草帽事件”打得我有点儿糊涂。我并没闯大祸，比方说，因为斗殴把哪位同学的鼻子打流血了，或者，用“没羽箭”打鸟却砸了教员室的玻璃。就算我念的那几句说不上是诗，充其量也不过骂同学是“王八”。那是最稀松平常的骂人话，值得这么大动干戈？

经过“反省”，我还是服气了。我骂的是一位女同学。倘若那是个男生，纵然有草帽，断乎不会有“草帽事件”。再进一步想，我也根本不可能去对一个不熟识的男生去念“诗”，或者叫“歌谣”，或者什么也不叫，只是几句撩拨的废话。我是在撩拨一个女生。

更糟的是，我心里喜欢那个女生。要是我否认，我很难自圆其说。为什么我每天都能看见她从那两扇窗户外走过？她是外班的，又不是学校里的名人，为什么我叫得出她的名字，还知道那三个字怎么写？以及，见面的机会很少，我怎么会熟悉她脸上那些细微的表情？

府右街的东侧是中南海的大红墙，我们的学校就隐蔽在大红墙内。放了学，我常独自一个，偷偷翻过一道短墙，溜进中南海去玩。那时中南海和北海一样，是个大公园，进门要买门票的。我没钱买票，进北海历来是从北京图书馆的东墙翻过去。入了四存小学，我怎么会放过这“近水楼台”？那里边有万字长廊，可以任我疯跑，有很大的湖，我可以下去凫水。最令我迷恋的是长廊间那些荷花池。池里有很多鲫鱼，极容易钓上来。有时候鱼脱了钩，我就呆看着它在荷叶上，同几颗亮晶晶的水珠子一起打滚儿。那年月去公园的不多，傍晚时分尤其人迹罕见，我觉得整个儿世界是属于我一个人的。后来我的感觉改变了。改变我感觉的正是这个叫王延媛的小女生。我怎么也没想到，一次放学后，她居然也像我一样，跳过墙来淘气。和她一道跳过墙来的还有两个女生。我当时正静静地坐在假山石间钓鱼，她们没发现我，只顾在花坛里捉蝴蝶。她蹑手蹑脚，伸着

两个指头悄悄接近蝴蝶，那样子可爱极了。我的眼睛里既没了抖动的鱼漂儿，也没了另外两个女生。从此以后，我每次去那里都盼望着看见她，虽然没看到，我却想象着我们在一起疯跑。那个世界属于我们两个了。

也从这以后，我不满足于只在那两扇窗户里看到她。下课时，我会用眼光在嬉戏的人群中寻觅；放学走在路上，我也会东张西望。前边走的那几个女生里，有一个是她吗？并没产生跟她说句话的念头，只不过想看见她。

打过很多次照面，她却从来没看过我一眼。她宁可去看蹲在路旁的一只小狗。我猜想，当时我叫喊了那两句，肯定是想引起她的注意。我没有白费力气，她果真用她那双顾盼有神的眸子盯了我一下，但我却为此付出昂贵的代价。挨板子小事一段，悲惨的是我在她面前威风扫地，形象变得一塌糊涂。

荒唐可笑的是，那时竟是用骂人来表达自己的爱慕。回想起来，我倒真佩服那位有几分迂腐的训导主任先生。“男女之大防”，言重了，但他肯定抓住了事情的某些本质方面。从“王八顶着草帽”里看出两性问题，你不能不赞他一句“明察秋毫之末”。

他处理这类案子肯定不止一件。用恶作剧来表达对女生的爱慕之情，实际上大有人在。即如我在桃园的好朋友“奸臣”，倘犯在我们训导主任手里，恐怕要担同样罪名，难逃一劫。二苗在院子里跳绳的时候，“奸臣”固然也会呆呆地看，多数情况下还是嘲骂，不然就是用树枝挑了个毛毛虫，追得她尖叫着满院子跑。一个很说明问题的反面例证是，“奸臣”嫌大苗丑，讨厌她，却从来不骂她，也不欺负她。我也终于明白了为什么玩“老鹰抓小鸡”的时候，“奸臣”怂恿我做讨厌的事，而我在建立了那桩奇功之后，竟然没向他大吹大擂、邀功请赏，反倒讳莫如深，只字不提。我一定是下意识地感觉出“奸臣”其实是喜欢二苗的，发现自己这事做得对不起朋友。

1945年初冬的一个上午，一架四面都是玻璃窗的马车轻快地由北向南飞驰，横贯府右街，直奔前门火车站。车里坐着我们全家，棚顶上还用绳子拦着我们简单的行装——为了糊口，流浪中我们已经卖光了所有带出来的东西。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只是由于日本鬼子的侵略，我们才“流浪，流浪，整天在关内流浪”。现在，终于熬到了“光复”，我们要回家去了。可是，“家”在哪儿啊？那里没一个亲人，没一个同学，没有我们的一砖一瓦，哪怕是租来的、塌了半边又匆匆修好的碎砖砌成的小屋！坐在马车里，我心中没一丝返回家乡的兴奋，反而充满惆怅，倒像是离开故土，要远走异域他乡了。那天风和日丽，完全像秋天，更增加几分我对这座两度居住、已经十分熟悉的古城的眷恋之情。我凝望着车窗外每天上下学都要走过的路，直到眼前出现“四存小学校”的大牌子。我心里想：“她这会儿正坐在教室里上课吧？她知道永远也听不到我唱‘草帽歌’了吗？”

看来，训导主任是白费力气了！

光腚大会和遗书

我已经读初中二年级了，仍然由于淘气捅了两个大漏子。

那时我家住在吉林的哈达湾，一个紧挨着松花江的小镇。省一中在城里，交通不便，我只能住在学校。住宿生每月要交30斤高粱米，还有一笔菜金，对于在亚麻厂当工人，还养育着一群孩子的妈妈来说，这是个很沉重的负担。

当时学校很少，外县的孩子来省城就读，都集中在我们学校，所以住宿生很多。宿舍是三栋破旧的平房，南北各一栋，中间的那栋特别长，我就住在中间那一栋。房间里有两趟木头

钉的大通铺，每趟通铺上并肩睡四五十人，夜里挤得要命，白天还兼作饭厅和自习室。要是把那栋房子说成是个长长的沙丁鱼罐头，并不算夸张。我最怕的是起夜，因为从厕所跑回来，你的位置肯定被挤没了。那些小子又都睡得像死狗，怎么也弄不醒。你只能从远处开始，搬米袋子似的一个个搬，直到给自己搬出个空隙，可以勉强躺下去。

冬天分外拥挤，因为棉被又占去许多位置。脱下的衣服无处放，都压在自己身上。那时穷得很，几乎没人穿衬衣衬裤，多数连裤衩都没有，钻被窝儿的时候大家都脱得赤条条的。被窝儿里热，外面冷，衣服上的虱子就不安分，纷纷向被窝里或向别人的衣服上爬。它们倒也不择主人，不怕水土不服。这一下子，疥疮就流行起来。

长了疥疮，要向舍长报告。舍长叫裴德崇，是我们自己选举出来的。因为人多，我总听见有人说：

“报告舍长，我长疥啦！”

终于有一天，我也对裴德崇说：

“报告舍长，我长疥啦！”

裴德崇早有了经验，让我伸出一只手，掰开指缝看看，立刻说：

“搬到南栋去！”

南边那栋房子隔出一间来，专为长疥疮的同学住。这样可以避免传染，也便于治疗。每天晚上自习后，我们把炉子捅旺，电灯熄掉，都剥得一丝不挂站在地上，先是在自己长疥疮的部位涂上硫磺软膏，接着就把火炉团团围住，指望着灼热帮助硫磺发挥威力，把藏在皮肤内的疥癣虫杀死。

我刚去，觉得好笑，管这种治疗叫“开光腚大会”。

一天晚上正开光腚大会，一个叫奚惠人的同学说：

“来点儿文娱活动吧！咱们选孙幼君当主席好不好？”

大家一齐叫“好”。盛情难却，我就当了“主席”。当时窗

外冷到零下二十多度。脱得精光，就算贴近火炉，后脊梁仍旧凉飕飕的。我说：

“咱们扭秧歌吧！”

我们就围着火炉扭秧歌，一圈儿一圈儿地转。没有锣鼓，为了动作整齐划一，我嘴里唱着：

5. 6 56 | 16 1 51 65 | 32 3 |

没想到大家正扭得高兴，舍监盛魁才老师闯了进来。他“叭”地一下子拉开电灯，横眉立目地叫：

“你们干什么！”

大家都惊呆了，只有奚惠人跳到炕头抓裤子。

舍监又问：“谁带的头儿？”

没人讲话。我怯怯地说：“是我……”

舍监说：“还是二年级5班的班长，对吧？班干部带头儿干这个？穿上衣服，到我这儿来一趟！”

事情很糟。舍监老师把这说成是“召集裸体舞会”。其实大伙儿本来就光着身子聚在炉子前边，并不是我“召集”的。他问我知道不知道跳裸体舞是“资产阶级的腐朽生活方式”，我说不知道，他很生气。我只好改口，说我知道。他高兴了，说知道为什么还这样做？明知故犯！你写一份思想检查交上来！

舍监还把这事捅到级任李昆纯老师那儿。李老师很严肃地找我谈话，说着说着，忽然“噗嗤”一声笑出来。虽然他立即又板起面孔，我还是从中得到很大的安慰。

不久，同学们都知道“孙幼君犯了严重错误”。

这事没过几天，我又犯了第二次错误。那天我左手食指上生个小疖子。小疖子很疼，还拖出一条红色的尾巴。到了晚上，那条红线已经沿着胳膊延伸上来很长一段。跟我同班的一位走读生找我商量班上的事，他看了看，神经兮兮地说，这东西不

好，你应该马上去医院，否则，那条红线延伸到心脏，就没救儿了！我哈哈笑，说那就赶紧写遗嘱吧，信手抓起自己一本掉了封皮的书，在上面写道：

我夜半当死，死后不必通知我母。遗体运往北山，葬于山后可也。

不必用棺木……

写完，我念给他听，他也笑。然后，我们就穿过大操场，去北校舍找级任李老师去了，一直谈到很晚。我正准备回宿舍睡觉，新舍监马老师提着一把明晃晃的日本战刀，闯了进来。他气冲冲地一指我说：

“你简直是胡闹！”

原来，他到我们宿舍检查晚自习，看见了我的“遗书”。他半信半疑，问同学们我去哪儿了，同学们说不知道，不过他手上确实长了个疖子，还拖着一条红线。宿舍熄灯之后还不见我回去，他急了，竟提了一把战刀，到外边四处寻找。

他恨恨地说：“再找不到你，我就准备打钟召集全体宿舍的同学，到北山上去搜寻了！”

我吓坏了，谁知道开个小玩笑会闯出这么大的祸！我期期艾艾地解释，说写着玩儿的。马老师大叫：

“写着玩儿，你签字盖章干什么？”

我没“签字盖章”啊！可是马老师从短大衣口袋里掏出我那本书，使劲往我面前一掼：

“还不老实！”

原来，书的扉页上我写过自己名字，还盖了图章，无非表示那书是属于我的。但是看上去它同那片文字很谐调，确实像刚签上去的。好心的马老师大概认为“裸体舞会”对我打击太大，我又误认得了不治之症，一时想不开。其实我早把那件事

忘了。

级任就坐在我面前，这次也不必再劳舍监向他通报。级任开口了，第一句话就是：

“我看你这个班干部也当到头儿啦！”

我又一次从他那儿得到安慰：这可是求之不得的事。

光屁股秧歌和写遗书，是我童年和少年时代恶作剧的尾声，也就是所谓的“最后一跳”吧！

名 字

我少年时代，睡熟之后很难捅得醒。不得要领的人就算翻烙饼那样把我翻个 180 度，我也会调整一下姿势，继续大睡。其实，他只消在我耳边轻轻唤一声我的名字，我会马上跳起来。平时也如此，譬如我正读一本武侠小说，周围的同学闹翻了天，我也浑然不觉，但有谁在那里谈话提到我的名字，即使声音很低，我也会丢开正在酣斗的一侠一盗，回到现实世界，警醒地抬头去寻找。

人对自己的名字是十分敏感的，因为这名字只属于他自己。

很遗憾的是，同样的名字太多了。“文革”后期我有一次奉命出去“外调”，到一座小城的户籍管理处查找一个看来并不多见的名字，没料到小抽屉里同名同姓的卡片竟有八百多个，我一下子傻了眼！我们夫妇给孩子取的名字也添乱。儿子出生时他妈妈在北京；我奋斗在设于江西农村的五七干校。当时盛传我们要在江西“就地分配”了。他妈妈为讨个吉利，给他取了个名儿：孙迎。那意思是，将爸爸迎回来。可是想迎回亲人或者迎来一个儿子（而不是女儿）的，一定还大有人在。于是乎儿子班上就有个跟他同名同姓的孩子，害得老师一叫，那两个

齐声答应。老师只好在他们的名字前，分别冠以“大”、“小”。我儿子个子高，是“大孙迎”。

这是在他们班上，要是在整个儿北京城，就得“一号孙迎”、“二号孙迎”、“三号孙迎”……天晓得会排到多少号。要是在全国呢？

这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例如报上看见作家张三打官司输了，还得问：“哪个张三啊？北京的那个，还是石家庄的那个？”多费许多唇舌。

我小时候叫“幼君”，爸爸取的名儿。从来没听爸爸讲过我名字的含义，我也从未想过。入学读书，我首先知道这个字是“君子”的意思，“小小的君子”，蛮不错的。后来我知道“君”也是“皇帝”的意思，再想想二弟和三弟的名字，不对了！二弟叫“幼臣”，三弟叫“幼民”，分明我们弟兄列出了等级。那还是在解放以前，倒也不知道皇帝是最高统治者，很坏的，但知道他很神气，于是乎觉得心中不平：弟弟们比我神气得多，究竟我是皇帝呀，还是他们是？

我二弟幼臣小时候患小儿麻痹症，双腿落下残疾，走路拄双拐仍旧走不远，要靠我背他上学。我胸前交叉地挎着两个大书包，双肩各套上一根拐杖，真个是“五花大绑又戴木枷”，再背上沉重的他，摇摇晃晃，每天一个来回。你们看嘛，到底谁是君，谁是臣？这还不算，三个弟弟、一个妹妹，我全得让着。我有天大的理，爸爸一瞪眼还是那句话：“你比他们大，懂不懂？”有人欺负他们，我得站出来保驾；他们淘气闯了祸，我得背黑锅。一起捅了漏子，我从来是“首恶”，他们充其量算“胁从”。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到底谁是“君”，谁是“臣、民”呀？

爸爸去世，我入了初中二年级，自己把“君”改成了“军”。不再是心里觉得冤枉，而是开始讨厌皇帝。幼臣则将“臣”改作“忱”。看来他也不喜欢封建气味的东西，或许，还由于不愿

凌驾在三弟之上。但同住哈尔滨的三弟幼民和四弟幼英对他的照顾一如既往。冬季将临，弟弟们一定跑去替他储存大白菜。他的机动残疾人用车一出毛病，他们立即赶去为他修理。

转眼间我叫“孙幼军”已满半个世纪。“文革”中叫“军”的人数急剧增加，近年来接连几次碰到跟我同名同姓的人。我不免又后悔：名字不过是个代号，改个什么劲儿呢？不改，我也是个普通老百姓，并不真地就是个皇帝。小时候真可笑啊！

我的不周山

记忆里，爸爸很瘦，高得不得了。等到我长得比叔叔还高时，叔叔说：“你爸跟我一般高。”我总是无法相信。

这是讲实际身高。在我感受中，爸爸更是无比高大，他是我的不周山。不周山是神话里的一根擎天柱，没有它支撑着，天会塌下来。没有爸爸拼命支撑着，我早给压得稀扁了。

要折断我不周山的，首先是侵占了我国东北的日本侵略者。他们两次把爸爸抓进监狱，千方百计地折磨他。

第一次是在我六岁那一年。我已记不得爸爸被抓走的情景，只记得妈妈整天哭。但爸爸回来的那天，我脑海里还保留着鲜明的记忆。

海关街40号门外那条马路是个大斜坡，冬天满是积雪，很适合打爬犁。我的主要户外活动就是在那里打爬犁。我有个一尺见方的小爬犁，是爸爸亲手为我制作的。它由几块木板拼成，底下平行的两根方木棱上嵌着粗铁条，铁条被雪磨得锃亮。我举着小爬犁往下坡跑几步，然后放下爬犁，伏身在上面，小爬犁就飞快地向下坡滑去，一直滑到下边的十字路口。十字路口

的一角有家“老毛子”开的小店铺，妈妈让我去买“黑咧巴”（一种圆形的大面包，又黑又酸）或者“酸黄瓜”的时候，我也打爬犁去，全然不顾回来的时候多么麻烦。

那一天我正一趟又一趟地在那儿打着爬犁，妈妈突然从矮栅栏里跑出来，嘴里喷着白气，朝我大喊：

“幼君你快回来！”

我见妈妈十分激动，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抱起小爬犁就往回跑。

屋子里坐着个大胡子，穿一身黄棉袄，正盯着我看。我怯生生走近他，他忽然站起来把我抱住，哈哈笑着说：

“怎么回事，不认识啦？”

我当然认识，只不过觉得奇怪。爸爸每天刮脸，下巴从来光光的，怎么成了个大胡子？爸爸戴眼镜，眼镜哪儿去了？爸爸穿西装，可现在一身黄棉袄，又破又脏。

爸爸从衣袋里掏出一大片巧克力，放到我手上。他刚从监狱里出来，仍没忘记先到“秋林公司”给我买些好吃的。

他对妈妈讲了许多话，我却只记得捻饭粒儿的事。爸爸说，他总把碗里剩下的几颗饭粒留下来，坐在牢房中不停地把手里捻来捻去。到最后，那个小圆球儿变得硬极了，简直像颗小铁蛋儿。我觉得抓住了爸爸的把柄：哈，不是“粒粒皆辛苦”么！

六岁的我懵懵懂懂。在黏黏的饭粒儿变成“铁蛋儿”的过程中，他该是怎样一种心情？一个家庭妇女的妻子和三个嗷嗷待哺的娃娃怎么办？他什么时候才能给放出去？他还出得去么？

爸爸第二次被抓进去，离开他满脸大胡子回家的时间并不久。这一次，情况更严重得多。我记得的是，爸爸下班之后再也没有回家，不知是死是活。妈妈急得要命，一连几次到铁路局去找。但是没有任何人知道他的下落。

据爸爸后来讲，他在上班的路上看见一个人走上人行道，

院子里的狗窜出来咬，爸爸还帮他驱赶那条狗。他却奔向爸爸，与此同时背后又上来一个家伙抓住他胳膊，两人把他塞进路旁的一辆汽车。他给关进了“秘密警察局”。

这次的罪名是“进行反满抗日活动”。其实爸爸也并没有什么“活动”，充其量是对自己参加地下党的弟弟采取支持的态度。

爸爸供不出自己的活动，也不肯说出叔叔的去处，一连几个月，每天遭严刑逼问。抽皮鞭、坐老虎凳、灌凉水，日本法西斯把一切毒辣的手段都施展出来了。因为爸爸到日本的铁道学院进修过，日语很好，就有一个日本特务头子亲自审问他。那家伙将爸爸剥得一丝不挂，审问时吸着香烟，一边问一边漫不经心似地用香烟头儿在爸爸身上烫。受刑的惨状，爸爸只讲给了我二姑，根本没敢对我妈妈说。是我长大以后，二姑对我讲的。

爸爸“保释就医”时，是从监狱里抬出来的。他的心脏病严重发作，气息奄奄。爸爸人很瘦，此刻却“胖”得脸都圆了，发出青紫的光泽，鼻子几乎显不出，眼皮也肿得无法睁开。一眼看上去，很难相信他还活着。

哈尔滨“犹太医院”的老毛子大夫说，病人不可能活到第二年。那是位心脏病科专家。

爸爸说：“死我也不死在这地方！”

我们进了关，在碰到的第一座小城落下脚来。不知爸爸是由于贪恋那里蔚蓝色的大海，还是由于翅膀已经折断，没办法飞得太远。

我们的不周山竟奇迹般支撑下来！

爸爸在一位码头工人家租了间斗室，把全家人安顿停当，立刻在铁道北一条热闹的小街上与人合开了个卖蔬菜的小铺子，维持了一家人的温饱。他还把我送进小学，尽管那是座四个年级同时上课的大仓库。

这以后，不论我们流浪到哪里，不论爸爸有事做还是失业，

他第一件事就是把我送进学校，终于让我创造了七地九座小学的纪录。我家到处流浪，但我始终是个学生，不是流浪儿。

对于我的不周山会突然折断，我没有一点儿思想准备。我后来才明白，这是由于，它无论支撑得多么吃力，都不动声色。从长春逃出的一路，爸爸是太劳累了。没有几天又接到兼任“国立长春大学”教务长的叔叔的来电，说大学迁到吉林，要爸爸继续任教。我们全家又立即折返。那一天是 1948 年 10 月 19 日，爸爸的心脏病又犯了，可他仍旧紧张地备课，并且拒绝妈妈请病假的劝告，决定第二天去上课。我在十天后的日记里写道：

第二天爸爸就要上课了，所以他着急地请东大医务所的大夫

来看一下。只来了一个姓吴的女同志，是个助手。她（用听诊器）

听了一阵，又诊了脉，告诉爸爸要“静”，可是爸爸很着急，爸对她说，学生第一天上俄文课，一定都很高兴，如果不去，太对不起学生了。

谁也没料到，这会是爸爸生命的最后一刻。日记接下去说：

那位吴同志没说什么，只给爸爸注射一针就走了。爸爸苦笑

着对妈妈说：这么一小瓶药，有什么用呢？可是我拿了吴同志开

的药方到医务所领来药，大家都挺高兴，满以为爸爸的病就要好

了。爸爸自己也计算着自己的药应该吃几匙。可

是当我把药送到

爸爸面前时，爸爸就像晕了的样子，翻了翻眼睛，就垂下了头。

大家都慌了。于是幼娟去找老叔，我去医务所找大夫。学校的人

和老叔，大夫都来了。可是大夫听过心脏后说了一句话：“心脏

活动一点儿也没有了。”爸爸就这样，永远、永远、永远的离开

了我们！

爸爸没来得及留下哪怕是一句遗言。我在后来的日记里说，爸爸说他第二天无论如何要去上课，就是留给我的遗言。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他想的仍然是自己的职责。

爸爸苦，却从不叫苦。他的乐观精神也同他的“遗言”一样，成为我一生受用不尽的财富。在病重的时候他仍然谈笑自若，那些幽默使得全家人受到感染，总能一下子就从沉重中摆脱出来。记得从长春逃出，跑到九台县郊区时，我们都饿得要命。爸爸打量着我的上衣，就像从来没见过这件衣服似地说：

“幼君这件褂子不错嘛！”

接下来又说：“咱们商量商量：拿去换顿好饭吃怎么样？”

我毫不犹豫地把手上衣脱下来，虽然很怀疑它会换来一顿“好饭”。爸爸说：

“小子不赖。我还当是与虎谋皮呢！”

我乐了。弟弟妹妹们不懂，爸爸一讲，他们也笑起来。当时正在集市边上，褂子马上卖出去。爸爸买了一张很大的大烙饼，还有两斤豆荚和一块鲜猪肉。一户农民很同情我们这一家子难民，借了锅和别的炊具给我们用。妈妈兴奋地烧起她好久没烧过的好菜；爸爸忍不住咬了一口烙饼，撕下一块分给我和

弟弟妹妹，还往忙碌的妈妈嘴里塞一片儿。在我们等待丰盛的午餐时，爸爸坐在一旁唱起来：

“奇怪奇怪真奇怪——”

我接上去唱：

“天上掉下馅饼来！”

这支仅有两句歌词的歌，是我和爸爸的“保留节目”，我至今会唱。爸爸拖长声调一唱，听上去非常滑稽，我总是边随他唱边哈哈笑。好像是，从一进关，爸爸就兼当词、曲作者，编造了这支歌。在流浪的那些日子，家里“揭不开锅盖”的时候，爸爸会一声不响地拿些东西到旧货市场上去，卖了钱，并不管第二天怎么办，买回一大堆吃的东西来。妈妈用这些东西给我们准备饭菜时，他就望床上一仰，快活地唱起这支歌来。我也随他躺在床上，一起唱。

卖了我的褂子这回，该是爸爸最后一次唱这支歌。他那颗残破的心脏已经衰竭到跳跳停停的地步，距离自己告别人世不过一个多月光景，可他仍旧那么坦然。

其实，从少年时代开始，他就知道自己的一生会比他的同伴们短促得多。他的那颗心脏，用他自嘲的话说，是“该通的地方不通；不该通的地方通”。但他始终乐观地对待生活。他不放弃生命本应给予他的一切权利，他骑自行车、溜冰、游泳、登山，而这些，都是医生不准许他做的。他喜欢音乐、摄影、还爱唱京戏，拉京胡。就是在最艰难的日子里，我家小屋也总有爸爸的琴声。在“铁路俱乐部”他客串一个花旦角色，因为行头里没有他能穿的鞋，妈妈就把他的一双布鞋蒙上一层粉红色的缎子，缀上两个大红缨。记得妈妈一边做，一边嘲笑他：“想唱花旦，就别长那么大脚丫子呀！”

我的不周山折断了，但是它的精神没有折断。尽自己的职责和乐观地对待一切困难，也成了我生活中最基本的信条。

“鬼”的问题

——三代男子汉（其一）

小时候，我很怕鬼。没见过，就是怕。我不敢到黑的地方去，总觉得那地方藏着什么。男子汉的具体条件没人告诉过我，可是我知道怕鬼的绝不是男子汉。我爸就嘲笑过我：

“哈，还男子汉呢！”

怕了许多年鬼，我到底有了点儿出息。流浪到邯郸那年，我读小学四年级。大年初一，也许是初二，我到好朋友大包家去玩儿。大包并不姓包，是他额头一侧长出个角，颇似不小心撞出的一个包，同学们就这么叫地。他家住在城外，四周很有些荒凉。白天他带我到远处小树林中一个破庙里去耍，说殿檐上可以掏到小鸟。那庙已经败落，几尊神像不仅彩饰剥脱，泥土也整块掉下。正中的一尊，一条伸出的胳膊成了半截光秃秃的木棍。这根突兀的“骨头”更显出他形象的狰狞。尤其令人毛骨悚然的是小院子一侧放着口棺材，不知是谁，掀去上面那层灰砖，把棺材盖子斜着移开来。大包一进庙门就有些不自在，眼睛不时地向那里睥睨，终于悄声向我保证说，他上回来掏鸟的时候，棺材完全包在砖里，他根本不知道木板是血红的。他拉住我的手，说咱们过去看看是男的还是女的。我挣脱开他的手，他也就站住，装成不在乎的样子说：

“没意思，谁又不是没见过！”

跨出庙门的时候，我们俩都抢先往外走。他的腿长，先出去了。我只觉得背后有谁紧跟着，往我脖梗子上吹凉气。

回到他家，我们一边吃着大包娘分给我们的花生和柿饼，

一边掷骨子“撵猴儿”。跟我们一起玩的，还有大包的妹子黑妮儿。黑妮儿是个圆脸庞大眼睛、长得很好看的小姑娘，可是因为过年，这一天她脸上涂了好多白粉，还把小嘴巴染得鲜红，看上去活像个小鬼儿。我们手里都有压岁钱，学大人，赌输赢的。黑妮儿每回输钱，都把新票子搓来搓去，好半天才送到别人手上，还要在花棉袄大襟上使劲擦擦手心，大概那上面出了许多汗。

结果我是赢家，大包兄妹俩都输了。大包照旧嘻嘻哈哈，满不在乎，黑妮儿可有些发蔫。我觉得她很可怜，就数出自己的压岁钱，剩下的都还给她。她开始不肯要，看出我态度坚决，她才欢喜地说：“真的呀？”又很公平地只留下自己输掉的，多出的给了哥哥。

天黑了，我们在院子里玩了会儿，大包忽然对我说：

“你敢不敢到那地方，拿个木头人儿回来？”

他指着是破庙香案上，摆在那尊狰狞神像脚下的一堆小偶像。我瞥了黑妮儿一眼，发现她正盯着我的脸。我说：

“也没什么了不起的！你要几个？”

大包很宽容地说：“一个就行了！”

黑妮儿却跑上来抓住我说：“你别去，别去！”又冲着她哥哥叫：

“你讨厌！”

我心里本还犹豫，她的惊慌使我觉出这次行动的价值。我推开她，扭头就朝外走。

出了院子，摸上林间那条小路，我又站住了，心中有些后悔。谁知道那红棺材是别人扒开的，还是鬼自己顶开的？就在这时，我身后响起了凄厉的鬼叫声，那是大包跑到大门外吓唬我。他真傻，不知道这样一来，我反倒不怕了。我又迈步朝前走。

可惜他叫了一阵子就不再叫，我只听见脚下枯草沙沙响，

还有我自己“咚咚”的心跳声。

从闯进庙门到什里头冲出来是最难受的时刻。我只觉自己全身僵直，所有的汗毛都一根根竖起来。可是我到底成了一个男子汉。我得意地把双手各攥一个的木偶递给黑妮儿，看着她欢喜地叫喊：“还穿着衣裳哪，真好玩儿！”

反省一下应该承认，假如没有黑妮儿在场，我多半不会完成这次壮举。可话又说回来：没有女孩子，“男子汉”这个词儿又从哪里来？

我儿子小时候不怕鬼。查遍日记，也没有他怕鬼的记录。如果说是时代进步了，我两岁多的小外孙毛头儿又何以那般怕鬼？还在他管馒头叫“慢慢”，汽车一律称“笛笛”的时候，他就能准确无误地讲出“鬼”这个词儿来，而且只要把厅里的灯一关，他就溜歪斜地向大人的怀里奔跑，嘴会叫着：“大鬼！大鬼！”小毛头儿的姥姥是个医生，舅舅，如我上边所说，历来不怕鬼，那么，他的“鬼”究竟是哪里来的？怎么跟他讲“没有鬼”也无济于事，我就关上电灯，独自坐在黑暗的厅里。果然小东西蹒跚着寻来，倚到我膝上说：“毛毛姥爷跟必穷！”（除了电视里正播放动画片，毛头儿总小狗一样跟在我后头进进出出，连我上厕所他也站在门外等。所以姥姥说他是“姥爷的跟屁虫”。他居然十分欣赏这个雅号。）在黑洞洞的厅里当了几回“跟必穷”，再关灯他也不抢先向房间里跑了。

不过，他戴上我的黑色毛线帽，一直向下拉得把整个脑袋都包住朝着大家威吓说：“啊呜，我是大鬼！”说明他还是怕鬼。但愿这个“鬼”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一只老虎或者大狼，并非冥冥中作祟的幽灵，将来他也无须经历一场要有女孩子撑腰打气，并且吓了个半死的考验。

感情问题

——三代男子汉（其二）

我很讨厌“无毒不丈夫”这句话，觉得它是人们对自己恶行的辩解、粉饰。然而我也同时讨厌自己的软心肠，常为包藏在颇有几分强悍的躯壳里的柔弱感情而羞愧。

我不愿儿子将来也像我，遭受太多感情上的折磨，所以竭力把自己的温情掩盖起来。每逢他扑向我，搂住我的脖子亲我的脸，问我：“爸爸喜欢我吗？”我就粗暴地推开他，用鄙夷的口气说：

“哪里还像个男子汉！”

他还爱问：“爸你喜欢我姐，还是喜欢我？”他提这类问题并不奇怪。姐姐大他八岁多，当了相当长时期的独生女儿，“娇”、“骄”二气都很足。她也不明白家里何以又多出个小东西来跟她平分秋色，难免有维护自己一统天下的倾向。我呢，又认为女孩子就是女孩子，从不掩饰对女儿的偏爱。这些，小儿子都看在眼里，自然会生出些疑虑。我心里觉得小儿子可怜，但并没有改变既定方针。男子汉必须有个男子汉的样子！

不知是我态度的长期影响，还是他天生就具有男子汉气质，稍大一些，他的性格就和姐姐形成鲜明的对照。女儿整日聒噪不休，像只麻雀，儿子却沉默寡言，一天说不上两句话。女儿偶尔挨妈妈一巴掌，会哭闹一个晚上，儿子在相同情况下不过拧拧脖子，以示不平。女儿没钱花，大大咧咧对我说：

“爸，借十块钱！”儿子很少开口，急需时总犹豫再三，还要独出心裁地写个条子给我：“今借到孙幼军人民币伍圆整”下面签

上名字，还有日期，一旦拿到我们给的零花钱，立即归还。

让我觉得近乎奇迹的，是儿子自入小学一年级到职业高中毕业，直至上班，从来没让我们早晨叫过一次。说他体内有只准确的生物钟固然不错，但还应看到他的那只“钟”有自谋独立的精神作为动力。不只一个清晨。我出于担心走近那个熟睡的小子，可他活像一只警觉的小兽，听见猎人的脚步声会立即从梦中跳起来，并且说：“我早醒了……”显然，他是认为像姐姐那样上学还要爸爸妈妈叫醒，是很“丢份儿”的事。女儿有时候叫醒了还赖在被窝儿里，哼哼唧唧说：“人家困嘛……”

儿子这种性格也给我们造成一些麻烦。他身体不舒服从不吭声儿，我们觉出异样，伸手去摸他额头，他也总是厌烦地推开。好不容易动员他试了表，还是白费功夫，他烧到三十九度，照样去上学。劝到最后我暴跳如雷，他却我行我素，背起书包走了。现在工作了，他仍然旧习不改，只要能动，蹬上自行车就走。他认为感冒是“小事一桩”。嫌我们“婆婆妈妈”。

从来没女孩子找地，男朋友倒走马灯似地在我家出出入入。有一回我听见那群小子跟他开玩笑，意思是他在学校里得到太多小姑娘的青睐。我查看一下他拿回来的生日贺卡和礼物，果然大多数是女孩子赠的。读书时我对女同学的赠物格外珍惜，哪怕是个书签。他却漫不经心地随手一丢。都21岁了，地好像还没有过“朦胧的爱情”。他有一点跟我一样，就是从来不照镜子——原因或许不同，我是不敢照；他是不必照。

初中即将毕业的一天，难得他一本正经地坐到我面前，对我说：

“爸，我想报考烹饪学校。”

我吃了一惊，立刻跟他讲了一大通，说别看现在读书不吃香，要把眼光放远点儿，你姐是女孩子，尚且大学毕业，还去了美国，我们对你负责到底……等等，等等。他静静地听我说完，只开玩笑似他讲了一句：

“您倒是大学毕业了，听说还念了六年，您又怎么了？”

我没再说什么。是啊，我又怎么了？一个副教授，收入还抵不上“一个大字不识”的一个卖烤白薯的。作为“念了六年”的人的儿子，他自有他的切身体会。很多同学都拥有的旱冰鞋，他眼巴巴盼到初中毕业也没盼到。再说，大主意自己拿，也够个男子汉。女儿为报考哪所学校，就跟她妈妈喋喋不休了两个月，只讨论得天昏地暗。瞧瞧儿子，就一句话！

其实儿子也有丰富的感情，不愿轻易流露而已。他天天写日记，多半都发泄在那里头了。偶尔也有表现，例如我过生日。他花了近百元买一条好烟，不声不响放在我书桌上。我伏案工作，有时连续几个小时一动不动，真地很疲倦。儿子觉察到了，装作有事走过，伸出一只大手在我头顶胡撸两下，把我头发弄得更乱。那是表示慰问，干扰里还包含着“歇歇吧”的意思。我心里升起暖意，却似笑似嗔地说：

“少来这一套！”

两个男子汉的感情交流，如此而已。

胆子问题

——三代男子汉（其三）

妈妈说，我小时候胆儿小。她还用满意的口气讲：“淘气是淘气，可捅不出大漏子来！”假如妈妈知道我背着她干的那些勾当，保准不这么讲了。我和小伙伴跑到城外水流湍急的釜阳河里游泳，还专从水闸上往漩涡里跳。那地方深不见底，每年都吞噬好几个孩子的生命。我当时十一岁，还仅仅会一点儿笨拙的“狗刨儿”。我还用刀子使劲刮捡来的旧炮弹，指望生着绿斑

的铜壳子显出它本来的金属光泽。妈妈说我“胆儿小”，主要指我怕鬼，还有每当面临动手打架的形势就溜之大吉。怕鬼我讲过了，至于打架，比我年纪小的我下不了手，比我大的我只有吃亏的份儿，所以对武斗一概谢绝。

虽然心脏有点毛病，我其实并不弱。读书时我老爱在操场的沙坑里摔跤，极少有同学摔得过我。还有掰腕子，我也罕遇敌手。直到成年，我还让教研室里一个体重超过我近一倍的庞然大物败在我手下，令周围观战的人瞠目结舌。碰到不公平的事，我总忍不住站出来说两句，但害怕打架这个弱点常使我的正义行动大大地打个折扣。在一个崇尚武力的环境里，把“拔刀相助”降格为“拔舌相助”，极少有成功的希望。一次在公共汽车上我讲了句公道话，那个欺负人的家伙就将矛头转向我，并且尾随我下了车，推推搡搡。那些围上来看热闹的人休说“拔刀”，便是“拔舌相助”的也没一个。我只好“打不还手”，光是说：“你这样子不对嘛……你这样子不对嘛……”

大概因为受气太多，终于有一回我像个男子汉了。那时候买豆腐要排长队，有个家伙夹楔儿。我提醒他一句，他竟走上来挽起袖子，歪着脖子冲我说：

“鸭挺的想挨揍啊？又没站在你头里，你瞎汪汪什么？有种的站出来！”

泥人儿还有个土脾气呢，我只觉得一股无名火冲上头顶，把手里的铝盆儿往地上一摔，眼镜摘下来揣进衣兜儿，迎了上去。没想到那个膀大腰圆的家伙竟“噗嗤儿”一声笑，说：“老家伙不识逗！怎么跟个孩子似的？”说完，就急急忙忙溜了。

儿子小时候，也被他妈妈说成“胆儿小”。我去幼儿园接他，亲眼看见一个女孩子打他，还狠狠地上去抓，把他的脸皮揪得老长。儿子却只是呆立在那里，有几分吃惊地看着对方。妈妈心疼儿子，常气忿地说：“谁打你，你也打他，打不过就咬！”其实儿子比我强得多，他不打女孩子，不打比他弱的，但碰到

凶悍的小子欺负他，他绝不放弃拼一场机会。我在家长会上遭批评最多的问题是他跟人打架。他读初二时有一次班主任和校长同时找我去谈话，说他动手打了高一一位同学耳光，只因那位同学惹了他们班一个孩子。校长说：“扇人家一个大耳光，人家不还手，他还上去打！”我回去训斥儿子，儿子不气地说：“什么叫‘惹了’呀？他抽了我们班‘小个几’好几个耳光！”看来确属打抱不平。我也不便深责，最后抱怨说：

“我到别的学校，学生敲锣打鼓，校长到大门口迎接。在你们那儿可倒好，校长训我，跟训个娃娃似的。这都是你的功劳！”

不过，我也就此知道，儿子在学校从没讲过“《小布头奇遇记》是我爸写的”之类，如他姐姐那样。同学们吹自己爸爸是个什么什么，他也绝不凑热闹。他认为亮爸爸的招牌“太丢份儿”。

外孙子毛头也被姥姥说成“胆子小”。他怕鬼，还有，行动总是很小心。满头柔发，脸蛋儿细嫩，加上举止文静（从不舞枪弄棒，赠他的那些可以喷火发响的自动武器，他拿到手里便扔掉，只醉心于各种各样的玩具汽车），我带他在大院子里玩儿，他总被误认为女孩子。幸好他一直穿着开裆裤，碰到那一口咬定我“骗人”的，我只消抱着两腿将他举一举就成了。

起初我也同意说他“胆儿小”，观察一段，我改变了看法。小毛头儿不过是没有一般娃娃的冒失、莽撞。比方说他看到地上爬个虫子，就蹲下来仔细看，然后找根小棍儿来，轻轻捅一捅，再看。如果那是一只马蜂，他绝不会被螫了手。再如，一岁的时候他就爱侧脸避开送上来的奶瓶，自己伸手摸摸瓶壁之后，才允许奶头放进嘴里。我儿子小时候总喜欢从椅子上往下跳，头撞出个大包，下次还跳。毛头儿下椅子，从来是俯身椅面，先伸下一条腿试探，脚尖触及横梁儿，踩牢，这才伸下第二条腿，万无一失。这么看，他是聪明，不是胆儿小。儿子固

属勇敢，但从“好汉不吃眼前亏”的角度说，小外孙也该算一种男子汉。

发表于《东方少年》1993 年第四期。

家有小女

92 年末，《东方少年》说他们要出一期“男孩子专号”，让我写篇散文。从来都是向我要童话，突然有家刊物来约散文，我很高兴，就应下来。那就是后来发表的《三代男子汉》。他们也出了“女孩子专号”，但是没找我，这就会让人产生错觉，好像我重男轻女，于是我自动写了这一篇。标题里称“小女”，是因为主要讲女儿小时候的事，不是相声里说的，因为是“女的”，只能说“小”。

妻子怀孕的时候问我说：“你想要男孩儿，还是女孩儿？”

我不假思索地回答：“女孩儿！”

这话传出去了，谁都不信。还有人说：

“别听他胡说八道！”

为什么想要女孩儿就是“胡说八道”呢？我总觉得，女孩儿会给家里增添几分温馨，几分诗意。假如闯来个小子，怕只能搞出一团野气。想当初我家四个秃子，女孩儿仅一个，只闹得鸡飞狗跳墙，四邻不得安宁。妹妹只和小姨或邻舍的女娃儿一起，文文静静，谁都喜欢。

就算从“养儿防老”的旧观念出发，女儿也比儿子可靠得多。

我如愿以偿。

这个女孩儿就是孙小倩。她生下来只有 2550 克，小耗子似的，还满脸皱纹，妻子戏称她“孙老太太”。唯一可取的是，她的头发很密、很黑。

当时产假只有 56 天，所以小倩问世后仅一个多月，就被送进托儿所。再没人抚爱她，抱上一抱。她独自躺在小床上，觉得很无助、很悲哀，嗓子都哭哑了。

不过，她还是很快地变成了一个皮肤白白的，很可爱的小娃娃。

把她接回家来，她从前厅走进里屋的时候有个奇怪的动作：先双手扶住门框的一侧，小心地抬高一只腿迈进来，站稳后再迈进另一只脚。我怔怔地说：

“她这是干什么呢？”

妻子说：“迈门坎儿嘛！”

我说：“可那儿什么都没有！真傻……”

春节我带她去看叔爷、叔奶。她跑进跑出时，仍要在门边停住脚，重复着她那一套麻烦的程序。婶婶问我：

“这是干嘛呀？”

我说：“迈门坎儿。他们托儿所在四合院里，房间都有门坎儿。我怕她回去摔得鼻青脸肿，没敢纠正她。”

一下子，笑倒了一屋子人。小倩惊奇地望着他们，根本不知道他们笑什么。

小倩第一次吃冰棍，我剥去外面一层纸，送到她面前。她从妈妈怀里弯下身来咬，却又马上缩回去，叫了一声：

“烫！”

我和妻子哈哈笑，谁也没料到冰棍会把我们小女儿烫着了。

还有我日记里记的一件事：

小倩这小东西真有趣。现在对她说：“亲亲妈妈

吧！”她就把脸贴近妈妈

的脸，对她说：“亲亲爸爸吧！”她就和爸爸亲一亲。

但是亲了爸爸，发现不

大对头：胡子把她的脸扎了。她怔了一下，接着，向妈妈诉苦说：“咬啦——！”

大约以为我故意“咬”她的。

（1965年12月27日）

进了幼儿园，小倩仍旧是“全托”，就是说，每周仅有一天同爸爸妈妈在一起。我觉得小女儿可怜，就放弃星期日的业余写作，尽可能陪着她玩儿。她身体娇小，哈巴狗儿似地跟着我到处跑。我碰上英语系一位教员，站下来同他聊天。那位英语教员长着一米九十的身材，小女儿好奇地仰脸看着他。我原本为带她出来开心，不愿她遭冷落，见她满脸疑惑，就笑着对她说：

“倩倩想说什么呀？说吧！”

果然她开口了，问那位叔叔：

“你快要死了吧？”

我怎么也没想到她会冒出来这么一句，一时有些尴尬。我们学院癌症的发病率很高，据说跟马路对面的那座整天冒绿烟的工厂有关。大家心里都揣着这事，所以对“死”字又多一层忌讳。话又是我让她说的，似乎我在怂恿自己的孩子讲不吉祥的话了。我板起脸说：

“怎么讲这样的话？多没礼貌啊！”

小女儿辩解说：“他都长那么高了嘛！”

我们俩恍然大悟。那位教员哈哈大笑：

“真不简单，才两岁半就懂了辩证法，知道人最终要死的！可是你还应该知道：人不是一直高下去的！”

我笑着补充说：“爸爸什么时候也长不了这个叔叔那么高。一样岁数的人，有高也有矮，到了不再长高的时候也不死，还要活好多好多年。”

等女儿长大我向她讲起这件事，她眨巴着眼睛说：

“真的呀？”

其实她这类独出心裁的解释多得很。我问她：

“眼睛是干什么用的？”

她回答：“看东西用的！”

我问：“嘴巴是干什么用的？”

她回答：“吃东西用的……啊，还是说话用的！”

我又问：“鼻子呢？”

她回答：“闻味儿用的！”

我想难一难她，问她说：

“头发是干什么用的？”

她想了想，回答说：

“是理发用的！”

我哈哈笑着把小女儿揽在怀里：“啊，我家倩倩心肠真好，还专门长了头发，好每个月给理发的叔叔送钱去！”

我们到江西一个山沟沟里去“走五七道路”，五岁的小女儿也受到连累。我很担心一个大城市的小娃娃会不习惯突如其来的艰苦日子。可是她对失去的一切都不以为意，酷暑期间热得一头湿毛儿，也从未提过“我想吃冰棍”之类要求。我心疼女儿，有时从县城捎些小食品给她。一次她妈妈又远行为医务室去采中草药，我晚上开会，出门前匆匆把一小盒葡萄干儿丢给她，她说：

“给你的，可不要一次吃光！”

我开会回来，见她呆呆地坐在屋子里，就笑着说：

“哈，吃光啦！”

她得意地说：“没吃光！”立刻跑到床前，从枕头底下掏出

那个小盒儿，又抽出里边的小纸包，小心翼翼地把纸展开。

纸上只有一粒葡萄干儿！

她不知我为什么哈哈大笑，提醒我说：

“没吃光嘛！”

我说：“当然，当然，倩倩很乖！”

不管怎么说，留下那一粒，她也要付出很大的努力。

没有小学，没有老师，也没有同学，她每天与大自然为伍。

很多年以后，在她编织着童年的梦的时候，那一片山野依旧是她编织物上最绚丽的一朵花。她跟我讲我怎么带她到松林里采蘑菇，到小湖边钓鱼，讲野山楂有多么红，仅仅指甲大小的毛栗子有多么甜，翩翩起舞的彩蝶又有多么大……

从入小学到大学毕业，倩倩几乎没给我们找任何麻烦，这同他那个惹是生非的弟弟恰成鲜明对照。当时考大学的竞争十分激烈，她落榜了，又多出一年的苦读。我们从未想到过她应该进个重点中学，也从未要求过她一定读大学，一切都由她自己安排。她不舍昼夜地准备，怕影响我们休息，夜里总钻进医务室去，星期日一整天不出来。我看她太苦，有时候跑去敲窗户，喊叫：

“电视里有个法国电影，走，跟我回去看！”

她就跑来打开窗户，笑嘻嘻地说：

“我不怎么喜欢电影，老爸快回去看吧！”

考上大学，她也没多少现代大学生的浪漫。除了念英语，就是练习吉它。要是跟一帮女同学谈论音乐，交流练吉它的经验不算社交活动的话，她就没有任何社交活动了。她常常提着吉他坐到我面前说：

“英国民歌《绿袖》，表演者：孙小倩！”

接着就叮叮咚咚弹起来。曲终，我鼓掌，她说“谢谢”，又弹了一支《献给艾丽丝》。

我说我喜欢《少女的祈祷》，她就开始练《少女的祈祷》。

只有女儿才会这样，儿子啊？哼！

也不知怎么回事，那个走平路要迈门坎的小娃娃忽然间就要结婚了。

一连好几天，我总出神，想象不出家里没了女儿会是什么样子。

女儿结婚，也仍旧不让我们操一点儿心。她既不向男方，也不向我们要任何东西。我们只给她买了一台大号不见名牌榜的“泰山”彩电。后来她出国留学，这台彩电也留给了我，等于我们什么也没给她买。“新房”里的家具和家用电器都是旧的，好像那台“泰山”还是屋子里唯一一件新东西。

我想，我必须习惯没有女儿的家，说不定她会跑得更远呢！

果然，她又跑到地球的另一面去了。

去年我到美国去看她，她驾着一辆二手“皇冠”车，在高速公路上风驰电掣。我提醒她说：

“慢着点儿——骑自行车还摔跟头呢！”

女儿笑了：“汽车四个轱辘呀！”

她想把老爸、老妈都接到美国去：“这么着，生个病什么的，我也能照顾”。

我和妻子都不行。妻子还坚持了 11 个月，我住了不到四个月就跑回来了。不过，心里还是踏实的：真到爬不起来的那一天，总还有个养老送终的窝儿。

女儿想家。最近，“雪片似的信”，每封都有掩饰不住的思乡之情，弥漫着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惆怅。我就给她回信，讲她出生、成长起来的大院儿，描绘阜外大街和展览路的巨大变化。她想回来，我也盼望她回来，但这事不是她一个人能决定的。我说：“你把心里的郁闷都写出来吧，这样会轻松些。说不定还会出来一批散文呢……”

女儿答应了，说要写散文。

别摸烧红的铁

小时候读过一本笑话集，我对其中一个故事印象特别深。那故事是说，一位铁匠师傅收了一个徒弟。徒弟学满三年，终于要出师了。铁匠师傅有些不甘心，想让徒弟请自己吃一顿。看看徒弟，好像并没那意思，铁匠师傅就说：

“不好意思，教了你三年，我还留了一手儿，从来没告诉过你。这么着吧：你找个饭馆儿，咱们师徒好好聊聊，我顺便把留的那一手儿教给你！”

那年月师傅教徒弟，是喜欢“留一手儿”，免得徒弟将来抢走自己的饭碗。徒弟心想：“请吃一顿饭就能学到绝着儿，太值啦！”他就找了一家阔气的餐厅，请师傅大吃了一顿。酒足饭饱，铁匠师傅朝四下里看看，钩钩手指头让徒弟过去。等徒弟凑近了，师傅很神秘地附在他耳朵上说：

“告诉你吧：烧红的铁，你千万别用手去摸！”

我读了哈哈笑，把这笑话讲给同学们听，他们听了也都笑。用一句废话就骗了人家一顿好饭，真可乐呀！

可是，长大以后，我越来越觉得这笑话不可笑了。回头想想，这么些年，我做了许多蠢事。其中有不少，在事前明明知道会产生很不妙的后果，但禁不住诱惑，还是做了。这同硬是去摸烧红的铁有什么区别？直到手被烫焦了，痛得哇哇叫，这才悔恨地说：

“明明那是块烧红的铁，为什么还要摸？”

我儿子抽烟，我问他：“这对吗？”他回答说：“当然不对。”我问他：“那为什么还抽？”他说：“嘻，我们班男生，没一个

不抽的！”

“当然不对”，就是明明知道烧红的铁是烫手的。知道，还偏偏去摸。人家都摸，你就伸手？我告诉他，我自己就是从“试一试”开始的，弄到现在，多少次也没戒掉，苦恼之极。

我还知道一些我认识的孩子的事：跟自己的好朋友商量好，夜里去撬学校图书馆的门，“拿”些图画书；出于“哥们儿义气”接受邀请，提着半块砖头去替人家“报仇”……这些都是瞪着眼睛去摸烧红的铁。所以，我要在这里重复那位铁匠师傅的话：

烧红的铁，你千万别用手去摸！

假如你真因此不摸烧红的铁，就算请我吃一顿，也蛮划得来！

衣服、帽子之类

你们没赶上大街上一片蓝的时代。

那时候，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穿蓝色的衣服。

从外国来的人觉得奇怪，就发议论，说“蓝蚂蚁”。我听了，心里很不平。“蚂蚁”，倒也并非说我们是虫子，不过是他们在自己家乡没瞧见过这么多的人，“见了骆驼说‘马肿背’”，一群洋乡巴佬，这也罢了。可是穿什么颜色你们也管得着？你们不是最讲自由吗？

有一次为灾区捐献，翻箱倒柜找出的衣服丢在地板中央，我自己一瞧也乐了。不仅棉裤、棉袄是蓝的，两套中山装是蓝的，就连一件长袖、一件短袖的衬衫也全是蓝的。把它们堆在

妻子的蓝衣服上，一座小小的蓝山！是我们自己对这种颜色有些偏爱？不是的。是哪一级政府，哪一个群众团体有这种规定？也不是。莫名其妙！

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蓝蚂蚁”不见了。如果一定用“蚂蚁”形容人多，那也是熙熙攘攘的花蚂蚁。外国的报刊也撰文赞扬，说大街上的行人，衣着华美而多彩，看得出中国的巨大变化。我本人呢，衣着上也有了些“改革”，不再做蓝衣服。并不是排斥蓝色，只不过由于存留下来的蓝衣服已足够轮换着穿了。

不过，这么一“改革”，我倒悟出些道理来了。

我穿衣服历来随便，大面儿上说得过去就行。为人师表，上课的时候总该整洁一点儿，胡子刮一刮，头发用“五齿梳子”拢几下——不怕你们笑话，我是没有镜子和梳子的。参加比较严肃的活动，我还被迫穿上西装，打上领带，把皮鞋取出来，努力擦去上边的积尘。至于平日，恐怕是有那么点儿“不修边幅”。我的衣着原则是：方便。适用。

“改革”之一是我脱下裤脚肥大的裤子，换上牛仔裤。我的交通工具不是小汽车，也不是公共汽车，而是自行车。穿肥裤子，裤脚总往中轴上挂，弄不好还会卷进链条，发生危险。我总用一只晾衣服用的木夹子夹住裤脚。有时候下课走出外国大使馆，发现那个白木夹子还夹在裤子上，心中不免嘀咕：刚才在那些外交官面前指手划脚的时候，就这模样啊？

换上牛仔裤，我再没挂裤脚的麻烦。相应地，我又穿上运动鞋。这种鞋“跟脚”，又软软的，走起路来像踩着两个大馒头，非常舒服。鞋底还有很深的纹路，不打滑儿。

不料这么一来，我的耳根子就得不到清静了：

“嘿，年轻了30岁！”

“老孙够潇洒的！”

“小鞋儿透着白呀！”

你一时还真弄不清那些话究竟是赞美还是挖苦，直到听见一句：

“都什么岁数儿了？”

很不幸的是，还有个帽子问题。

我上班要迎着朝阳骑车 10 公里，下班时又要迎着夕阳骑回来。时间一久，两眼各出现一个大黑点子，看天空时，天空出现个大黑洞，看人，一律没有脑袋。医生建议我戴上太阳镜。我戴上了，阳光还是从镜顶射进来。恰好我到北戴河度假，买了个小草帽。戴上之后，眼睛再不受刺激。过一些日子，看人，人都长出脑袋来了。

眼睛舒服了，耳朵却遭了殃。学院教务处一位干部见了我，皱起眉头说：

“什么样子！”

他出门去，有时也戴顶草帽。不过那草帽的帽檐儿足有 20 厘米。我猜他是嫌我的帽檐窄了，就向他解释说，我也有一顶跟他一样的，可是骑车的时候，风老往下掀，只好用一只手按着。他走开了，嘴角上抹着一丝嘲讽的笑，不知是不相信大檐草帽容易掀掉，还是不相信北京会刮风。

事情并没有到此为止。以后只要看见我的帽子，他就摇头叹气。北京人受委屈的时候爱说：“我招谁惹谁啦？”

是啊，我招谁惹谁啦？

于是我想起一片深蓝的时代，很怀疑那是“时尚”了。现在有所谓“今年流行色”，却也不曾见“流行色”是黄的，大街上的人就齐刷刷地变了颜色，如同一群刚出蛋壳的小鸭子。那些蓝人中，肯定有不少是害怕别人朝他摇头叹气的。那滋味不好受，我知道。想想，想起来很多女同胞把心爱的花衣服罩在蓝褂子里头；再想想，又想起报上批判“奇装异服”的文章。那些文章从来不给“奇装异服”下个定义，也不给正当的衣服列出几条具体标准。到大街上去转转，并没见什么“奇、异”，

衣服的颜色和样式也依旧单调。不过，许多人确实脱掉了蓝衣蓝裤，于是我怀疑文章作者的真正意图是要保护那一片蓝色的海洋。

女孩子们大概想象不出盛夏时分大街上没一个穿裙子的女同胞是个什么光景。那时候，跟我学中文的西德大使馆文化参赞，一个被称作“铁夫人”的老太太问我：

“中国的女孩子身挑儿都很漂亮，为什么不穿裙子？”

我心里话儿，那是因为阿Q太多了。阿Q认为“一个女人在外面走，一定想引诱男人”。那么，一个女人穿了花衣服在外面走呢？一个女人露出小腿在外面走呢？

我当然不能那么回答。那会儿，对于外国外交官们大至中国人有百分之多少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小至售货员服务态度不好，行人随地吐痰之类的议论，统统要“据理力争”的。所以我回答说：

“跟你们国家不一样，中国的女性都是职业妇女，穿长裤工作方便。”

“铁夫人”够“铁”的，反驳我说，她们逛王府井也是“工作”吗？还有，那些年轻的，还没走出校门的女孩子呢？

我不能屈服，立刻说，中国女孩子天生就不同，从不喜欢那些花儿、粉儿的。为了具有说服力，我还引用了毛主席的诗：“中华儿女多奇志，不爱红装爱武装”。

要是你们听见了我硬充你们的代表所发的那一篇宏论，不气歪了鼻子才怪！

刚刚从电视里看到人高马大的中国小伙子和身材修长、亭亭玉立的中国姑娘在长台子上走来走去，展示真正的奇装异服时，我觉得恍如梦境。红卫兵在王府井大街用啤酒瓶子往行人的裤脚里塞，凡塞不进的便“嚓”地一声将裤口剪开，好像已经是一个世纪前的事了。

不过，即使在衣服、帽子之类小事上，出现一点儿变革也还是不容易，也还是要有先驱者。我虽然不喜欢西服，还是佩服第一个穿上西装的男人。我也佩服第一个穿上裙子的女孩子。

讲这话好像有些过时了。但是，一有新鲜事物就哇哇叫的还大有人在。这个看惯了，或者无可奈何地默许了，那个又惹他们生气。不信，你们就注意观察一下！

这块云彩有雨

我曾在的《北京晚报》上看到过一篇某著名相声演员的文章。文章对他演出后一些听众“对号入座”表示惶恐和无奈，我为这位相声演员的遭遇抱不平，并且对写匿名信给报刊，“上纲”到“站在反动立场上”的做法感到愤慨。

遗憾的是，这篇本来应该很具说服力的文章，由于其中一个例子，显得不那么完美了。文章说：

……《虎口遥想》，应该说是最不得罪人的作品了，那里面的反面

形象是老虎呀。没想到其中有一句个儿矮找不着对象之类的话，好几位

矮个儿青年来信抗议，正告我们以后编相声少提个头高矮的事，耽误了

他们的终身大事，就和我们没完。您瞧，真不知道哪块云彩有雨。

党支部书记有毛病，你可以批评，可以讽刺，帮他改进，至少，可以让他警醒，收敛一些。可是，个子小有什么办法？

你让他拉长，还是接上一截儿？身材有高有矮，原是个正常的生理现象。偏偏又有个以高矮作为美丑标准的不十分正常的社会现象。称矮个儿为“二级残废”者有之；宣布不足若干尺寸绝不选作自己的配偶者有之。这种客观存在就难免造成一部分“矮个儿”的自卑心理。明明知道这种情况，为什么还要加以嘲笑？这番话没有像文章前一部分那样，引用原信的文字。因此，“耽误了他们的终身大事，就和我们没完”一语，究竟是“几位矮个儿青年”的原话，还是这位相声演员幽默一下，继续向“矮个儿”们脸上抹点儿小丑的油彩，也就无从知道。

生理上的缺点、缺陷，以及习俗中认为是生理的缺点、缺陷，都不应该是相声的笑料。很可惜，在我们的相声当中，这类东西时而出现。我最早听到对相声中此类表演提出质疑的，是一个外国的女孩子。她在北京大学学中文，同时在我那里上汉语课。一天上课，她一来说就：

“昨天晚上，两位相声演员到北大去演出。他们在台上挖苦残疾人，我听了，心里很难过……”

二十几年过去了，我看不出那些“艺术家”们有多少进步。

其实，这里也无须讲什么大道理。他是盲人，他跛足，他眼睛近视，他个子矮小……所有这一切，都不是他有意为之的。生活里，他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烦恼，很需要我们同情，安慰。你缺乏同情心，也没人去要求你，何苦还要拿人家寻开心？观众发出笑声，反映出部分观众的素质，不该成为你在舞台上得意忘形的理由。你是艺术家，本来应该具有比一般观众稍高些的思想水平。你本来应该知道，这块云彩是“有雨”的。

别学这样的相声演员。哪一位老师胖一些，就管人家叫“胖子”；哪一位女同学笑的时候嘴有些歪，就给人家取个外号叫“偏口鱼”，这是咱们常常看到的现象。我希望在这些同学当中找不到你。

再谈名字

有一次，一家儿童杂志给我的“稿约”打破了常规，不是要童话，而是要个“小剧本”。我发牢骚说：

“就跟我什么都会写的！”

妻子接口说：“让我来吧！”

她是医生，不大写东西。但她读书时就喜欢写剧本，写了，和同学们一起排练、在联欢会上演出。她还念过中国人民大学夜校的中文系，她的老师恰好是我大学时的同班同学，现在厦门大学执教的吴秋滨教授。

我说：“好，你写吧！”

小独幕剧一下子就写出来了，叫《冬冬的早晨》。那是讲小学生冬冬一清早上学的时候，课本找不着了，作业找不着了，好不容易找到，又发现文具盒下落不明。他指望妈妈帮忙，很不幸，妈妈自顾不暇。她眼看要迟到，偏偏上班要带的东西无影无踪，正老母鸡觅食一般，四处乱刨。直到幕落，母子俩还在舞台上发疯。

我觉得剧本写得很有生活气息，也很有趣，读了以后夸奖说：

“写得真不错！”

妻子说：“那好，就用你的名字拿去发表吧！”

我有些疑惑：“用我的名字？”

她说：“对呀！人家是问你要剧本，又不是问我要。再说，谁听说过朱景彦？用我的名字准发表不了！”

我看出便宜，讲条件说：“好吧，可是稿费要分一半给我！”

妻子满口答应。

小剧本在那家杂志上刊登出来。我一想，我已经借此扬名了（孙幼军还会写剧本！），稿费就大大方方都给了她。这跟太少也有关系，才 16 块钱！我何必为区区 8 元落下个“贪财”的话柄？

过了一些日子，那位编辑又来信，说您的剧本在小朋友中得到热烈反响，有些学校还拿去搬上舞台，您再给我们写一个吧！

我不敢再掠他人之美，回信讲了实情。我还写上妻子的姓名、职业、通讯处，说，“有事请与她直接联系”。

很长时间以后，我偶然想起这事，问妻子说：

“他们来信跟你约稿了吗？”

她回答：“早跟你讲了：谁听说过朱景彦哪！”

看来，她对人情世故比我“练达”。

我常想，假如他们不是看重虚名儿，转而写信给朱景彦，像逼我要稿子似地去逼她，很可能就逼出一个儿童剧本的剧作家来。

跟儿子孙迎，我也有扯不清的“名字”上的事。他刚入初中的时候，给我讲过一个他编造的故事。讲完，他说：“你把这个写成童话吧！”我写出来了，正好一家童话报刊向我要童话，我就拿给他们。这一篇是我们合作的成果，我当然应该也署上他的名字。不料童话发表时，孙迎的名字不翼而飞。我写信去问，他们答复说，是印的时候遗漏了。两个名字赫然并列在一起，怎么单遗漏了他的？我怀疑又是“名字”的问题作祟。

孙迎自己动笔写童话以后，事情继续发生。有位朋友向我索童话，我说，“你了解，那么短的我一向写不出。倒是孙迎最近写了一篇，很合乎你的要求。”我的这位朋友认为稿子适用，却坚持让我也把名字签在上面。我不无歉意地对儿子说，这次掠美了，下不为例，等将来你出集子，一定恢复本来面貌！

这种情况令人警醒。还在《冬冬的早晨》时我就开始想：我的作品得以刊登和出版，“名字”的因素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作用？说得明白一点儿：主要是靠作品质量，还是靠名字？我刚完成的作品是好是坏，自己历来心中无数。总的来说，写出时的自我感觉都很良好，这大概是因为，假如我不认为它是美的，我就不那么写了。但在客观上，“篇篇好”是绝不可能的。通常是作品问世后，有了小读者的反馈，有了大家的议论，我才逐渐将它们分出档次来。除去第一本书，绝大部分童话都是刊物、出版社约我写的。这就又多出一层问题：东西是人家问你要的，纵然写得不好，人家也不好意思“退货”。

我害怕了，再不敢轻易答应约稿。交卷的时候，我也总向责任编辑提要求：替我把把关吧！我自己“身在此山中”，难免盲目，你们就客观得多。稿子退给我，我不会不高兴的，我再写新的给你们。我是真诚的，千万别以为我在说客套话！

这些考虑里，不能说没有责任心在内，但“爱惜羽毛”的成分很重。讲一句商品经济中的俗话：我是怕“倒了牌子”！

一只眼睛大，一只眼睛小

有一天，我到照相馆去洗印照片。我一进门，就看见两个人在那里争执。其中那位身材矮小，微微发胖的先生急得面红耳赤，看见我进去，他一把扯住我说：

“让这位先生给评评理！”

接着，他把手里捏着的一张照片递给我，气愤地说：

“您瞧他们把我照的！”

那张照片相当清晰，光线和对比度也不错。我喜欢摄影，以挑剔的眼光看，他的“标准相”也说得过去。

见我沉吟，他提示说：

“您看眼睛：一只大，一只小！”

他又指着自己的鼻子，把脸凑近了对我说：

“您再瞧瞧我！我的眼睛是一只大、一只小吗？”

那位瘦瘦的、身材略高的人轻笑一声说：

“您长得什么样儿，我们就把您拍成什么样儿。就算有人要求我们把他眼睛拍得一个大，一个小，我们也没那本事呀！”

这位先生看样子是照相馆的负责人。即使他是位普通店员，他也不该用这种嘲弄的口气对顾客讲话。那位顾客果然冒火了：

“你这是什么态度？你不公平，总有人公平！我又没问你！”

他又转向我：“您说，我是不是一只眼睛大，一只眼睛小？”

我想，我得认真一点儿了。就像一个海关人员检查出国旅客的护照似的，我看看手里的照片，又向他端详了一下。

很不幸，这位胖胖的先生的确右眼比左眼大。

他自己不知道，也许因为平日并不这样，只是在精神紧张的时候才出现这种现象。不管怎么说，他想讨个公道的愿望落空了。

看出我犹豫，他鼓励我说：“您别怕得罪他，尽管说！”

要是你处在我的地位，我想，你也会感到为难的。我期期艾艾地说：

“您……您可能是，是有点儿紧张。照明灯和镜头都对着您，您就跟平常稍微有点儿不一样了。谁也难免在……”

那位让我有些反感的负责人却在这时帮了我一个忙。他说：

“唉呀，人家到这儿来是有事的，您还是冲着我说！”

我说：“噢，我得去洗印照片……”

说着，我赶紧往柜台那儿走去。

如果有人说你眼睛一只大、一只小，我建议你不要急于跟人家解释，先冷静地想想到底是怎么回事。此外，要是将来

你有幸当了照相馆的负责人，你千万别挖苦顾客，即使他没有多少道理。

张好奇长街观景

骑车遇到交通阻塞是件伤脑筋的事。汽车爱钻小胡同，狭路相逢，各不相让，便殃及骑士，堵在那里进退维谷。这也罢了，最没道理的是人们的好奇心造成的阻塞。

16年前我动了写一部《古城琐记》的念头，是长篇章回体小说。第一回写出了，引出书中三位主要人物。回目は“张好奇长街观景 王爱鲜古城兜风”。

我想试试读者反应，拿到《北京文学》去。作为短篇小说，长了些，编辑朋友便只取了“王爱鲜古城兜风”，刊登在该刊1981年第5期上。业余时间有限，又不断有刊物、出版社追索童话，《古城琐记》终于没有写下去，但我总惦记着张好奇。

张好奇爱看热闹儿，走在大街上，举凡顾客与售货员口角，两辆自行车相撞，他都要挤上去，伸长了脖子看，直到曲终人散才恋恋不舍地离开。这一天他瞧见一个围得水泄不通的大圈子，拼死命也没挤进去，抓耳挠腮之际想起自行车大可利用，便站到货架子上看，不料看到的竟是自己老婆在圈子当中大出洋相，一惊之下，仰面朝天从自行车上倒翻了下去。

这情节并不是我杜撰的。我有个亲戚，两口子都对看热闹怀有浓厚兴趣，却又总做别人看热闹的对象。丈夫贪杯，妻子反对，吵到不可开交时，妻子便动手，把酒壶、酒杯都摔得粉碎。一出《三岔口》，引来大杂院儿里不少免费的观众，堵住门口、趴在窗户上看。到底有“一日夫妻百日恩”管着，风平浪

静之后，妻子又跑到商店去，买一套更好的酒器给丈夫。自然，免不了日后又像红卫兵那样“砸它个稀巴烂”，重演很是叫座儿的保留节目。

这一天，妻子下班后在大街上买了菜，看到围着一大群人看什么热闹，便顾不上回家做饭，把一大捆菜在胸前抱紧，削尖了脑袋往里钻。钻进去一看，她傻了眼。原来是个醉汉在那里十分卖劲儿地跳朝鲜舞，而那家伙偏巧是她丈夫！看热闹的人极其开心，给表演者鼓掌，喝彩。别看丈夫喝醉了，他还明白鼓掌是褒奖，于是口吐白沫儿，大吵大嚷说：

“你们……这……这么欢迎，我再给你们跳一个！”

我知道了自己亲戚这件事，又好气又好笑。交通民警先生是只觉好气，不觉好笑的。马路给堵塞得汽车、自行车排成长龙，他满头大汗，喊哑了嗓子也驱散不了那一大帮免费看戏的人。

不独酗酒的人手舞足蹈，什么鸡毛蒜皮的事都会吸引一大批好事者。几乎每次上街，我都会在自行车道上受阻。只要人行道上有两个人吵嘴，自行车就纷纷停下。骑士们或一脚蹴地，坐在自行车上呆望，或干脆下了车，双手扶把伸长了脖子，一刹时就把慢车道塞得满满的，而且，不到水落石出，绝舍不得离开。他们想弄清原委，好排解纠纷？绝对没那意思！他们是社会学家，想研究一下陌路人究竟会产生哪些矛盾？不是！他们不怕上班迟到吗？他们下班不想回家吗？他们出门没有事情要办吗？总之，谁也没办法把这现象解释清楚。

“张好奇”的名字其实叫得并没什么道理。两人口角之类，何奇之有？偏命也不要地往上挤。

让人欣慰的是，那些围观的人里没有背着书包的中学生。他们太忙，不至于百无聊赖到那种程度；他们也有文化，不愿意去凑那种热闹儿，无端地给自己的城市涂上点儿愚昧的色彩。

生气病疗法纲要

一 生气病病例一则

在拙著中篇童话《影星娃娃》里，玩具展览会上因受到观众普遍喜爱而大吃苦头的影星小娃娃，带着好友橡皮泥熊和蛤蟆将军去寻找治疗生气病的药。医

药厂的小胡子厂长说：“这种药还没发明出来呢，不然，早给我家珍珍吃了！”谈到女儿的病情，他说：

“他们班一个女生，老考第一。老师总表扬，还把那丫头的名字写到大黑板上。我家珍珍气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你们想想嘛，有这种药，我会不给她吃？”

珍珍也在一旁补充：“是啊！后来还是我爸帮我想出个好办法。到期末考试的时候，我把郑小梅的书跟笔记都偷来，‘僻呀’，扔到护城河里去了！”

这个细节并非笔者凭空编造，而是自己读小学时的亲历。笔者其时家境贫寒无力购置书包，便用一块蓝布包袱皮将书与文具木盒紧紧包裹，以一枚大别针别住，每日上学夹在腋下。临近大考的一日，笔者放学时将手伸进书桌，竟摸个空，教科书和笔记本均不翼而飞，只余包袱皮与木质文具盒。幸好那位同学并不曾“僻呀”，大考过后，书和笔记本又完好地重现于书桌内。

二 生气病若干基本概念

1 生气病：“生气病”是一种常见多发病，发病年龄 1 岁至 99 岁。少数饱食后的婴儿见母亲哺乳邻舍饥饿婴儿仍要爬上去撕咬，是最幼稚此症的病例。患者早期症状为心中郁郁不快，暗自气愤，是谓生气病“心理阶段”。多数早期患者的病情只停留在“心理阶段”，并不进一步恶化，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危害。但它危害自身，也应及时治疗。生气病进一步发展，就进入“行为阶段”了。

2 诱发体：“诱发体”也称“诱发物”。在前述病例中，郑小梅之于珍珍，便是诱发体。诱发体是生气病的唯一病源。简言之，没有诱发体，便没有生气病。但诱发体遍地皆是，因而生气病也就比较普遍。

3 前诱发体：“前诱发体”指转化为诱发体之前的事物。前诱发体的存在更为普遍，但不构成生气病病源，仅具有转化为诱发体的可能性。

4 黏着性：指生气病的发病频率较高，且容易复发，或称作“顽固性”。

5 清醒度：清醒度是一种生气病抗体。它存在于人体内部，却经常处于休眠或半休眠状态，要靠自身的调动才会发挥作用。通常情况下，清醒度因年龄而异，这是由于调动它的能力不同。1 岁—10 岁，清醒度接近于零；11 岁—17 岁，清醒度逐年提高，大抵可以调动到中等程度；18 岁—99 岁，清醒度总体上又有提高。

但必须了解的是：

①年龄越小，诱发体越少。因此调动自身抗体，对1岁—10岁儿童几乎不存在临床意义。10岁—17岁就要警醒，否则很容易出现“噤呀”之类荒唐行为。

②清醒度与智商之间成正比关系。有些18岁—99岁患者虽调动自身抗体能力很强，却由于智商低，想不起去调动。他们的诱发体要比1岁—10岁者多出千百倍，倘不清醒，极易步入“行为阶段”，轻则讲诱发体的坏话，散布流言蜚语，进行人身攻击，重则采取极端手段，远的有曹操之杀孔融、杨修，近的有几天前一个男青年因女友移情他人就持刀行凶，都是缺乏清醒度而造成生气病恶性发展的例子。

三 生气病治疗方法

1 治疗原理：目前医疗水平尚未达到使人类摆脱疾病困扰的程度，仍有若干疾病被称作“绝症”，一时无法取得良好的愈后效果。生气病既无有效医药，也暂未见外科手术的先例。但它也并非“绝症”，是可以医治的。其主要治疗原理是调动患者体内生气病抗体，即主要依靠患者的自我调节。如患者努力，经过若干次反复后，完全可以瓦解该顽症的黏着性，达到痊愈。患者应对此怀有充分信心。

2 治疗的第一步是让学生认识生气病诱发体是一种普遍的事物，是一种客观存在。它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只能承认它的存在。为解除生气而试图消灭诱发体的思想和行为都是错误的。即如下述的4③，也应采取合乎法律程序的方式解决。

3 第二步是认识生气对自己健康的危害。研究结果表明，生气可以诱发多种疾病。生气有时会直接导致死亡。中国有周瑜之死于孔明，外国有老施特劳斯之死于小施特劳斯，都是实例。

4 第三步是对诱发体由前诱发体转化为诱发体的原因进行分析。生气病研究中心的资料表明，主要转化原因如下：

①诱发体有流血流汗史，曾经玩儿命地奋斗过。68%的诱发体属此种情况。

②前诱发体有三分天才，又经七分努力。此种情况占诱发体的25%。

③前诱发体世事洞明，有交人之道，通过甚不合法、不甚合法或不符道德标准的手段攫取了权位、金钱及某种荣誉。2.5%的诱发体属此类情况。

④天生丽质，或生就的好身体，假以时日，就出脱成个大美人儿或身高1米85的壮小伙子。占4%。

⑤前诱发体一时走运，如买奖券获得头彩，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富翁；如摔个跟头，拾得狗头金一块；如海外突然冒出个亲戚，得到大笔的遗产（研究中心的电脑共列举278例，从略）。此类情况，在诱发体中占0.5%。

5 然后针对上述五种转化原因，积极调动自身抗体，便清醒度达到最佳状态。方法如次：

①应该想：人家能做到的，我为什么不能？并付出血汗，进行艰苦奋斗。一旦获得成功，生气病霍然而愈。

②我只二分天才，就付出八分努力；只一分天才，就付出九分努力。再不济，付出十分而已！

③认识此种诱发体实不足取法。如果心中充满轻蔑，嘲笑，生气病自然毫无容身之地。

④生气没用，索性不气，去发现自己的先天优点，或

发展后天，以补充先天不足。

⑤几百万张奖券，头彩只有一个，几百万人都不觉委屈，我何必跟自己过不去？无论如何生气，海外也不会冒出个亲戚，纵然冒出一个，也未必有大笔遗产，纵然有遗产，也未必轮得上我。运气偶然性太大，傻瓜才指望！这样一想，自然心平气和。

6 治疗注意事项：

① 根据研究中心统计，有 98.4% 生气病患者对自己疾病处于盲目状态，不知自身已染有此症。经过提醒，其中又有 93.6% 矢口否认。此种讳疾忌医状况成为治疗该症的最大障碍，亟待解决！

② 前述治疗方法适用于早期的“心理阶段”患者和晚期的“行为阶段”患者。但后者病情较重，须佐以辅助治疗手段，即进入研究中心附属的道德学院与法律学院学习一段时间。实践结果表明，两所学院教学效果显著，在制止发生极端事件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③ 树立战胜疾病信心。此症虽有黏着性，易复发，但经过认真治疗，总的趋势是逐次减轻，最终完全可以收到痊愈效果。

老头儿和担子摔一跤

——两轮上的半个世纪（一）

那一年我九岁。我家流亡关内，客居在北平府右街的一条小胡同里。懂三种外文，满肚子墨水的爸爸去旧货市场上“做

点儿小买卖”。爸爸会做什么买卖？

不过是把家里一些“存货”，诸如外语辞典、照相机、结婚戒指之类拿去变卖。一件件东西化作“混合面”贴饼子，进了我们的肚子。

被卖掉的厄运很快降临到爸爸心爱的自行车头上。那是一辆德国制造的“飞鹰”牌赛车。爸爸在日本侵略者手里受酷刑还没过多久，心脏的情况很糟，根本没办法骑车，所以那辆车进关之后，一直被破麻袋片儿和草绳缠绕着，塞在床底下。

爸爸动手组装那辆车的时候，我始终在他周围转来转去，说是“帮忙”，还不如说“添乱”。组装完成，两个轮胎打足了气之后，爸爸拍拍我肩膀，笑着说：

“推出去试试吧！”

他一定是早听出了我肚子里小算盘“叭叭”的响声。

我喜出望外，推上车就出了四合院儿，生怕爸爸会变了主意似的。

我“试”得相当顺利。不知道是由于我五岁时曾骑过爸爸给我买的一辆小自行车（和大自行车一样，只过后轮两侧各支一个小轮子），还是溜冰练出的平衡能力帮了我的忙。我右脚踩着脚踏子，由南往北又由北向南地滑行了一会儿，就跨了上去。

跟头似乎也摔了几个，可一点儿也没影响我的情绪。胡同里原本安静，此刻刮着刺骨的北风，就更不见人迹。我感受到速度带给我的欢乐，越骑越快。

我闯了祸！

在胡同一端，我刚猛拐过去，就看见一个卖烤白薯的老头儿迎面走来。我慌了，根本没想起要踩闸（那辆车是脚煞车的），只顾大喊大叫。胡同并不窄，老头儿挑着担子尽量向路边靠，已经给我留出了路。偏偏自行车作怪，我越想让它避开，它越是照准了老头儿的担子直冲上去。自行车撞翻了担子前端的大

铁桶，我又从车座子上飞起，给了老头儿第二次打击。

铁皮大桶翻了，里边烤熟的白薯连同煤火一起倾倒出来，散落满地。有几个白薯滚出去好远，摔破了，露出红瓢子。老头儿也跌了个仰面朝天。

他又急又气，爬起来，凶巴巴地冲着我喊叫。我吓坏了，坐在地上呆望着他，不知如何是好。

老头儿忽然可怜我了。他叹了一口气，走上来扶起我，替我拍掉身上的土，一边问我：

“摔着没有？”

见我呆呆地站在那儿，他又朝我挥挥手：

“玩儿去吧！”

我万没料到会有这样的便宜事，立刻扶起自行车，溜之大吉。

接连有好几天，我不敢出门。躲在屋子里，脑海中总活动着那个老头儿。他的一双手又干瘪又粗糙，棉袄露出败絮，为抵御寒风，上面还扎了一道破麻绳儿。那张满是皱纹的脸，怒气一散，就只余愁苦。他绝不是你们在大街上见到的那些卖烤白薯的——年轻力壮，穿着皮夹克，脸上一副财大气粗的神气。我原本应该一回到院子就告诉爸爸真相，拿些钱，把摔烂的白薯买下来。至少，我也该留下，帮他收拾一下，表示我心里的歉意。可是我什么都没有做！

五年以后，我读初二的时候，从同学手里借到一本闻一多的诗集。那里边有一篇是写一位卖水果的穷苦老人的。开头的两句是：

老头儿和担子摔一跤，
满地是白杏儿红樱桃。

只读了这两句，早已淡忘了的那位卖烤白薯的老人，又在

我眼前浮现。诗里还有：

“手破了，老头儿你瞧瞧！”

“都给压碎了，好樱桃！”

显见是过路人提醒他，他却完全没理会自己的伤痛，一心为他的水果懊丧。那个卖烤白薯的老头儿也正是这样子！他被我砸倒，摔得那么重，究竟伤在哪里，不管不顾，只奔过去抓他的烂白薯。诗中最让我动心的是老头儿的呼叫：

这叫我怎么办？怎么办？

回头一家人怎么吃饭？

那时候，虽重病缠身仍拼死尽抚养我们义务的爸爸已经没有了，作为长子，我首先体验了“一家人吃饭”是怎么回事。妈妈等米下锅，含着泪把爸爸最心爱的那架德国名牌照相机交到我手里。一家照相馆为捡便宜，死也不肯讲个公平的价钱，只是逼着我说。我哪里知道价钱？又不懂“漫天要价”，试探着讲了个数目，一见老板两眼放光，我知道说少了，转身就走。老板却追出来，老鹰抓小鸡似的把我抓回店里，说道：“你讲出个价儿来就必须卖，这是规矩！”他的伙计又一旁敲边鼓，说你跑什么，东西一定是偷来的吧？巧取加豪夺，那架相机只换取了一家人的几顿粗茶淡饭。是啊，吃饭，你必须为吃饭付出沉重的代价！

我完全明白了那位被我撞翻担子的老人何以会发脾气，而他拍掉我身上的土让我走，又包含了多少宽容和爱心！

我带着悔恨念诵着闻一多那首诗，念得至今还背得出。

自那以后的半个多世纪里，我再没撞过人。我骑车很注意，尤其注意老年人。不论事情多么急，只要前边出现老年人，我

立刻减速。

我感谢那位和担子跌一跤的卖烤白薯的老人！

我的黑驴

——《两轮上的半个世纪》（二）

很有几天，我熟练地骑着“飞鹰”在北平的大街上招摇过市。说“招摇”不算夸张。那年月，自行车是希罕物，何况是“飞鹰”这样的高档车，何况是个九岁的孩子骑着。

爸爸知道卖掉它对我意味着什么，瘦削的脸上挂着苦笑说：“要吃饭呀！”

我虽对吃掉心爱的车不以为然，还是默默地点点头。爸爸高兴了，立刻安慰我说：

“等有钱了，再给你买一辆！”

我根本就没指望会有那么一天，怎么也没想到三年以后，我会拥有一辆更可爱的“黑驴”。

1945年日本投降，我家重返东北，在长春定居。

我一直以为“飞鹰”之后就是“黑驴”，其实那是记忆的错误。爸爸实践他的诺言更早些。一次偶然翻看小时候的日记，发现这样一段记载：

今天与张寰海到市立一中去一次，因为学校办理推荐之事，告诉我们去要报名纸，打听消息。我们骑了车子，很快的到了。

推荐按男生百分之十，女生百分之二十，当然，海和我是无疑

问的被推荐。省中我们去了一次，周围的无顶房子与日本人使

我生气，虽然校舍是不错的。

（1947年8月2日）

这里说的“车子”，便是“黑驴”之前的那一辆。我根据这段记载，在记忆里苦苦搜寻，那辆自行车才逐渐显出影子。那是辆破旧的日本造“富士”牌车。

后轴严重磨损，又没地方换零件，一蹬起来后轮的车圈就蹭车架，发出有节奏的“嚓、嚓”声。

8月10日的日记又提到那辆车，写道：

早上冒着小雨骑车载着张寰海到东四道街去看榜。我用眼睛往上瞧，比看任何东西都用心，我的名字很容易的被我看到

了。可是看了看以下没有海的名字，我回头看，海的脸色渐渐

的惨白了。可怜的海啊！功课那样的好，但态度被人称为“不

精神”就被刷下去了……回去的路上他流着泪，我伤心的劝了

他几句：幸而还有市立二中招考新生……

岁月的流水无情地冲刷着。它不仅冲刷掉破旧的“富士”，也冲光了报考初中的所有情节。我在这里多引用了几句，大概是出于对逝去时光的留恋吧！

但是，即便没有日记，我也绝不会忘掉我的“黑驴”，它留给我的印象太深了。

“黑驴”带给我意外的惊喜。我至今鲜明地记得它初到我家时引起的骚动。和那辆“富士”不同，它来到的第一天，我就将它载入“史册”：

今天父亲借了四万五千元，给我买了一个自行车。原来的自行车卖了，钱和借来的钱加到一块儿。

那是爸爸从一个国民党军官手里买的军用自行车，通体和吉普车一样颜色。上面装有许多金属小架、皮带套子之类东西，看来是放置武器、行装用的。据说它参加过“印缅远征”，我很怀疑。它崭新，黑色的轮胎纹理清晰，毫无磨损，就像刚刚从制造厂里推出来的。

爸爸亲手拆除了车上那些附件，还买来一大桶黑油漆，在我的协助下，将它从头至尾刷了两遍，把原有的“军绿”完全掩盖住。时局动荡，大街上军队调动频繁，随便哪个士兵都可以一指说：“这是军用品！”而予以没收。当时东北农村一些地方称自行车为“铁驴”，我们就亲热地叫它“黑驴”，记得是爸爸先想出来的。

叫“黑驴”委屈它了。那是英国“菲利普”公司专为军队制造的战地用车中的一辆。黑油漆涂成的粗糙表面改变不了它挺拔、矫健的雄姿。它实在是一匹骏马，是我心目中的“乌骓”。除了轻捷善跑，它还结实得出奇。刷上黑漆的第二天，我骑上它到市一中去看校舍，奔驰如飞。冲下一个大陡坡时，看看就要撞上前面一辆缓缓而行的马车，我仍犹豫着不肯捏闸——那时候我真傻，生怕闸皮会擦坏车圈上未干的油漆，连命都不顾了。

“黑驴”猛地撞在马车尾端，把我扔在马车的大平板上，它自己又拐个弯子，“啪”一声撞到路边什么东西上。我跳下马车，直奔我的“黑驴”，心里叫着：

“完蛋了！完蛋了！”

我怎么也没料到，我的“黑驴”竟丝毫无损！

只不过是换了一辆车，我的感觉却是突然生出两只翅膀。远在城外伊通河彼岸的新学校、住在城市另一端的好同学、散落在四面八方的小书店，一下子都变得近在咫尺。就连城外打来的炮弹，头顶掉下的“炸弹”，我也能飞着避开。C—47型运输机不时成群结队地飞来，向困守在城内的国民党军队空投粮食。头顶一有“嗡嗡”声，仰脸便能看见一片白色的降落伞徐徐飘落下来。过了一段时间，飞机每来空投，围城的解放军就用高射炮射击。伴随着“砰砰”的响声，飞机周围布满一小朵一小朵的白云，煞是好看。飞机越飞越高了，降落伞也不复出现，代替它们的是一团团密集的小黑点子，夏日蚊虫一般直扑下来。每个小黑点子都是只大麻袋，里边装着六只小麻袋，总重量一百多公斤。这么大的东西雨点子般朝你头顶落下，也够吓人的就是了。有一天我们正上课，忽听得“轰隆”一声巨响，整个楼房都遭遇地震似地晃动了。大家惊慌地跑出教室，才知道是个大麻袋砸在楼顶上。那家伙砸穿三楼屋顶，还砸碎了二楼走廊的水泥地板。两条断钢筋弯曲地垂进一楼，大米也洒落在一楼走廊里。我目睹了这种“炸弹”的威力，从此上下学途中，但见飞机临头，便立刻向左或向右转弯，拼命远逃。而我的“黑驴”碰到这种紧急情况，从来是会飞的！

城里的粮食日渐匮乏。爸爸有病，我常跑外采购日用品，对粮情的变化是了解的。早没了粮店，买粮统在黑市。钞票用秤称，粮价涨得须用同样重量的大面额钞票交换。这还算好的，紧接着是使用银行临时印刷的莫名其妙的钞票，以“亿”为单位，我衣袋里就揣过一张“肆拾亿”的。再接着，多少亿也没用了，买粮只能用金饰、金条、钻石。卖粮的怀抱一个极小的布袋，里面的粮食只有一、二斤，甚至几两。

我的“黑驴”买了还不到一年，就遭到和“飞鹰”同样的

命运。奉爸爸之命，我把它骑到黑市，在车把上插了一支草标。居然有识货的，答应给我四两还是三两高粱。但这没达到爸爸给我定的指标，我非常高兴地又把车骑了回来。不料过了仅仅三、五天，我再次将车推去时，竟一粒米也换不来了！

逃离长春的时候，爸爸将“黑驴”寄放到我叔叔家，明知叔叔也即将离去，他在百草路的房子不久就会变作一座荒宅，东西任人拾取。爸爸多一场不必要的麻烦，只不过为表示几丝对旧物的眷恋之情。

逃出长春到达吉林城仅一个月，爸爸就永远离开我们了。他在日本人的监狱里受尽毒刑后，医院曾断言他活不过一年去。他说他得抚养我们，不能死。逃难的路上，爸爸对我的表现很满意，他悄悄对妈妈说：“幼君长大啦！”

是不是爸爸觉得，他可以放心地去了？

我和叔叔亲手把爸爸埋葬在吉林西南窑一块荒凉的墓地里。“墓碑”只是一根不足十厘米宽的木条，写着“孙弘思之墓”五个毛笔字。

两个月后我独自跑到已经解放的长春去，没想到，“黑驴”还在屋子的角落里静静地等着我。看见它，我哭了。当初爸爸在北平许诺我的时候，有个前提条件：“等有钱了”。爸爸始终没有钱，但是他把所有能为我们做的事，都做一一到了。

经理专用车

——《两轮上的半个世纪》（三）

我第一次用自己的血汗钱买自行车是在1966年。那不过是辆笨重的“双喜牌”二六加重车，竟花掉我两个半月的工资。

这辆车却在“五七干校”期间作出了重大贡献。

“文革”期间，我任教的W学院被撤消了，根据“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命令，全校的教职员工都从北京搬到江西农村，去“走五七道路”，连七八十岁的老教授和刚生下来两个月的娃娃也不例外。学院变成了一个“营”，我们都成了“光荣的五七战士”。

连队领导知道我有心脏病，为照顾我，一开始就安排我办小卖部。连队驻地在山沟沟里，离县城二十多里地，又是山路。“五七战士”们半个月、十天才休息一次，休息日也没有谁还有力气往县城里跑，小卖部对他们来说，太需要了！

很快地，连队的“战士”、家属，包括老头儿老太太和三岁的小娃娃，一律称我“孙经理”。现在经理满天飞，到街上去，一抓一大把。那时候可极少听见这个词儿，说出来也跟“资本家”的意思差不多。大家叫的时候都带着点儿戏谑的味道，明知我不过是运输工兼售货员。

我领来两个大箩筐，自己动手，在“红双喜”的货架上横了两根大木杠，用粗铁丝牢牢拧紧，再把大箩筐固定在两端。这样一来，妻子便不能再骑这车——她跨不上去。想借我自行车进城的人一见车后那两个大箩筐，也望而却步。“红双喜”一下子成了“经理专用车”。

那地方骑自行车可不是什么好玩的事。走过一大段蜿蜒狭窄、坎坷不平的泥泞小道，上了公路之后，你也别指望会轻松些。二、三百米长的大陡坡上，没人敢占地心吸引力的便宜，只能双手捏闸，小心翼翼地往下溜。上坡就更加麻烦了——空车尚且要下来推着走，何况后头还有两个大箩筐，何况箩筐里还装着二百来斤的货！我总是一手推着车把，一手拉住车座子，拼命往坡顶上挣扎。由于用力，身体几乎与路面平行了。

这样的陡坡不是一个，而是一个接着一个，给人的感觉是无尽无休的。路面又没铺沥青，清一色的碎石沙砾，稍不留神，车轮就横着滑出去，弄你一个人仰马翻。

往来的大卡车是真正的“公路杀手”。司机由于极具“造反派脾气”，个个骁勇异常，下坡放空档（这本来是绝对禁止的），上坡把油门踩到底。前面的车高速行驶，后边的车不服气，将喇叭鸣得震天响，要前车让路。前车偏不让，占据有利地形，只管猛轰油门，让后车大吃尘土。然后两车并行，擦着我衣衫，一掠而过。这种惊心动魄的场面每天在我鼻子前头演出，所以我见到路旁稻田里四脚朝天、扭曲变形的大卡车，丝毫不觉奇怪，倒是奇怪自己在这条路上跑了两年，怎么竟没成为轮下之鬼！

“日用必需品”之前就算加上“一切”，听起来也还是淡淡的，连我自己都没想到那会是一座愚公也搬不完的大山。香皂、肥皂、牙膏、“大表”（一种充当手纸和卫生纸用的大张黄色草纸，一捆一捆的）要不停地运。成瓶的沉重东西有酱油、醋、食用油和我专为孩子们预备的汽水。容易破碎的东西有鸡蛋、桅灯和煤油灯以及灯罩子、陶盆、瓦罐儿。总之，小到针头线脑衣服扣子，大到斗笠、蚊帐、凉席，几乎无所不包。

营部有辆小卡车，主要任务是运载三个连食堂用的粮食和蔬菜，按规定也为小卖部运些大宗货物，诸如成箱的水果、香烟，一百斤一包的古巴糖之类。但司机常常很不耐烦。我不明白司机何以对九连的小卖部那么热心，一次偶然看见九连的“经理”把司机拉进他的小卖部，打开一瓶啤酒，拿出一包牛肉干儿，又“啪啪”地砸松花蛋，这才恍然大悟。我对往司机衣袋里塞两包香烟那种事也实在做不出来，仍照章办事，请负责生活的副连长沈老师协助安排。可她总是忘记，自己坐在小卡车的驾驶室进城去了。我在破旧的日记本里找到自己当时恼火心情的记载：

好，你有你的机械化，我有我的人力化。你有汽油，我有气

力。凭着自行车，一天一趟解决不了，就一天两趟。看看没有你
的汽车，我活得了活不了！

空下决心是没有用的。“一天两趟”，以我的健康状况，是太难太难了。何况我还要开门售货，还有政治学习和无穷无尽的会议，时间也不允许我每天乌龟似地爬两趟大陡坡。

我想出一个好主意。

从县城的锦江引过来一条大水渠叫“锦惠渠”，流经我们连驻地。渠堤上种植着油桐，形成一条林荫小路，可达县城。进城没人走那条路，我猜想是由于要多绕许多路。但是它沿水而筑，无论如何不可能有令人断魂的“陡坡阵”。假如我能开辟出这条新路线，每天跑两个来回应该不成问题。

我立刻蹬上“红双喜”去闯新路，结果出了问题。

骑到中途，堤上有块大石挡路。我双手捏闸猛地停住车，伸一条腿去地面支撑。不料那一脚踩空了，我从高堤上横摔下去。

究竟这个“侧体滚翻”翻了几个 360 度，我自己也搞不清，因为清醒时已经到了河心。幸亏是冬季枯水期，原本近十米深的水，只余半米左右。我次日晚的日记里写着：

当时摔下去，恰在一段险路上，一侧是水渠，另一侧是锦江。

水满时锦惠渠堤岸并不显高，此时却高得出奇。而且因这一段傍

山，大约怕山洪冲击，从上到底全用水泥灌铸，坡度超过四十五

度，相当陡峭。摔下深底之后，坐在水里呆愣片刻，竟自笑起来。

大概是一头栽下时以为今生休矣，清醒后发现没死，心情轻松的

缘故吧？我不知道。勉强挨到堤顶上坐下，再看那水泥陡坡，还

有那变小了的、正被流水冲刷的自行车，确实不解：怎么竟然没

有摔死或重伤呢？

下面一段，写我呆坐在堤顶，关于“孙幼军同志追悼会”的胡思乱想。再下去，就是我拼命弄上来“经理专用车”的情形了：

这样一个陡坡，怎么弄上来自行车？就算能把两个大箩筐摘

掉，就算手腕不是钻心一样疼，怕也办不到。我想把车锁在河心

流水里，到公路上去拦截汽车，又不愿意输这口气。最后还是咬

咬牙，蹭下坡去，将车拖出水。我立起它，使车体与河流平行，开

始一步步后退，终于一寸一寸把车移到堤顶。

第二天早晨醒来，我完全无法动转了。我觉得自己的身体被切成了几截。左手手腕肿得很粗，又红又亮。直到十几年后，逢到阴天下雨，这只腕子里还像有根针一下一下刺着。

我得到越来越多的了解和支持。一次回到驻地柚树岭，连队正开晚饭。几个站在伙房门外吃饭的“五七战士”见我在推车爬坡，就丢下碗筷跑下陡坡帮忙。第一个抢我车把的是“菜班”班长，高出我半头的一条壮汉。我喘着气说：

“你不行!”

他不信，刚一接过车把，“红双喜”就像一匹桀骜不驯的劣马，前轮离开地面，向后仰去。我早有准备，立刻双手按住。又冲上来两个人，这才七手八脚地把它弄上坡去。从此以后，菜班班长逢人便说：

“孙经理的那辆车，嘿!”

三“嘿”两“嘿”的，我的“红双喜”就声名大噪，每逢有人见了，必定会跑上来帮助我对付它。

小卖部设在岭东的半山坡上。那是座孤零零的小房子，几乎被周围的灌木和荒草淹没了。我清理了一通，还在窗口（那就是我的柜台，小屋子里塞满货品，人挤不进来的）顶上搭了个遮雨篷子。每天一吃过晚饭，我就匆匆跑去，点燃着了桅灯，高高挂起。四周一片漆黑的夜晚，山坡下那团亮光还是相当惹眼的。它悄无声息，但人们似乎听见“孙经理”在那里呼唤：

“来吧，朋友们，你们需要的东西都准备好啦!”

于是乎，那条寂静的小草径热闹起来，提着桅灯、打着手电的人络绎不绝。

我开始做这工作的时候，军宣队曾指示我：“进货要警惕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所以，当我看到某位年轻的女“五七战士”吃着刚买的零食离开小卖部的时候，我就捏着把汗。我是可怜那些孩子，不愿让他们感到他们已经失掉了原有的一切，尽量为他们弄来上海的糖果、苏州的瓜子、新疆的葡萄干儿，夏天还给他们搬运西瓜，甚至把冰棍用大棉被严严地包住，送到他们的小手里。既然卖，我就无法拒绝女“战士”和成人家属，我不卖，她们也会托孩子来买。县城里不但有八毛钱一大瓶的“四特”，还有“汾酒”、“竹叶青”等许多名酒。我猜想，那些“酒鬼”这么长时间没酒喝，大概也够难受的，就各买了几瓶，把大箩筐塞得满满的。“酒鬼”们很激动，黑夜里一脚深一脚浅地又跑回小卖部，举着酒杯，拿着个咸鸭蛋，说经理自己不喝

酒还能想着我们，这一杯一定要干……

在“孙经理”的呼叫中，戏谑的味道渐渐减少，友爱的成分逐日增多，在我同他们之间，“文革”中特有的冷酷无情和相互猜疑不复存在。

我得到了沙漠里那片真诚的绿叶。

为这，我想，我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值得！

我感谢我的“红双喜”。

“小坦克”的新贡献

——《两轮上的半个世纪》（四）

1972年12月，我从江西农村调回北京，结束了三年零一个月的“五七战士”生活。W学院在“文革”中被撤消，并没有恢复，我得以回来，是沾了妻子的光。她是个医生，比我有用。

“赋闲”两个月，我才有了工作，是到外国驻华机构，包括大使馆、通讯社和商业机构中教外国人汉语。我住西城外，使馆区在东郊，路途遥远。于是乎，我那辆油漆剥落、锈迹斑斑的“红双喜”又被派上用场。骑自行车比乘坐公共汽车省钱，也省事、省时。我不必从家里步行到公共汽车站，也不必下车后曲曲折折拐好几个弯儿，走到上课的地方。

在北京的“自行车铁流”里，我的“红双喜”已显得太落后。除了破旧，它的“加重”也成了我的负担。所谓“加重车”，并非用了什么特殊钢材，只不过将车架的铁管子加厚，车圈、辐条都加粗。此外，车前叉子的两侧装上粗铁杠，即所谓“保险叉子”。为减轻负担，我将两根“保险叉子”拆卸掉，但车骑

上去仍十分沉重。当然，破旧也是它沉重的重要原因。我在五七干校当“孙经理”的时期折磨得它太厉害，它年老多病，已经没力气像当年那样奔跑了。一天，我一位朋友借我的车去一趟大街，回来的时候对我说：

“什么‘自行车’？整个儿一辆小坦克！”

从此，他再不来借。我觉得好笑，又觉得这名字比“红双喜”形象得多，就开始叫它“小坦克”了。

很有几次，我到商店里，用羡慕的眼光看着那一排排崭新的轻便自行车。我蹲下去，拨动辐条，听它们发出弹钢琴般悦耳的声音。我又站起来，提起车掂一掂，想象着它载着我在马路上轻快奔驰的情景。

那年月，对我来说，这只是个梦。我每月的工资依旧是大学毕业时的“五百六十大毛”（人们对五十六元的诙谐说法），这时我却已有了妻室和两个小孩子。妻子的工资是四十六元，合起来区区百元，连累她一到月底就红着脸向同事开口借钱。她大病未愈，我无力让她吃得好些，已觉愧疚，哪里还应该存“换车”的非分之想？

每次上课只有一个学生，所以每天四节课，我就须跑四个地方。不仅出了大使馆的门要立即奔赴“外国人公寓”楼，还须在建国门外和农业展览馆两个使馆区之间穿梭般往来。有些学生住在外边，我还要一会儿赶到北京饭店，一会儿出现在前门宾馆，真像北京人说的，“满世界飞”！我作了个粗略的统计，九年中我至少跑了八万公里。假如太平洋上有座桥或海底有条隧道可以骑车跨过，我就能凭这里程骑车到美国看望我想念的小外孙毛毛，往返四次！

而且，我靠两条腿蹬的，还是一辆“小坦克”！

除了劳累，骑车还有别的麻烦。晴日一脸土，雨水水淋淋，我蹬到使馆，不好就这样面对“外宾”，先一头钻进卫生间，洗洗脸，换上书包里带的干净衣服。三年多的“五七道路”把我

这个“孙猴子”投进太上老君的八卦炉，没想到回了大城市，那个牛鼻子老道又把他的八卦炉搬到这儿来等着我。我在毒日头下蹬得浑身大汗，大使馆的空调机却将房间弄得凉嗖嗖，我又有过敏性鼻炎，一进屋子马上一身鸡皮疙瘩，打起惊天动地的大喷嚏来，一发而不可收拾。冬天的日子也不好过。外国人穿得单薄，把屋子弄得特别热。我要在寒风中冻一个钟头，穿得自然多，进了他们房间便热汗直流，透不过气来。

老君炉里的“文武火”确实厉害。炼了我一段时间，我的身体出了毛病。

先是不论我看什么东西，眼前都有两个大黑点子。在看人的时候尤其怪异——所有的人都没有脑袋。我不明白为什么那大黑点子偏偏落在对方的脑袋上。

我担心情况会进一步恶化，只好求助于医生。一位女医生对我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她将脸贴近我的鼻子，观察了有好几分钟光景。我怕烟味儿喷到她脸上，一直屏住呼吸。结论十分明确：眼睛并没实质性病变，看来是强光刺激所致。我高兴起来，告诉她，我每天上班横贯东、西长安街，早晨上班迎着太阳；傍晚回来还是迎着太阳。医生说，那就对了，你不戴太阳镜吧？配一副太阳镜，绿的蓝的都成。

我于是戴上了一副色彩浓重的眼镜，我的眼睛看世界是绿的，世界看我的眼睛是黑的。实践了几天，还是不行：骑车时俯身，阳光仍从镜片上方直射进来。我又买了个窄檐儿的帽子。这回眼睛舒服多了，再过些日子，人也都长出脑袋来。

不料招来非议。W 学院一位干部一见我就摇头叹气，斜眼看着我说：

“什么样子！”

那意思是说，跟洋鬼子打了几天交道，受资产阶级思乡影响如此之大！我只好向他讲了经过，还解释说：

“您走路，我骑车。要是帽檐儿像您的那么宽，我老得下

车捡帽子！”

可他还是摇头叹气。我权衡了一下：“人言”固然“可畏”，眼睛坏了似乎更可畏，就由它去！

身体的另一个毛病更严重些。肝区疼痛得很厉害，我担心是十多年前的肝炎又犯了。没想到医生把眼光集中到我的心脏上，胸前背后地听啊，敲敲打打呀，作心电图啊，足一通折腾。检查完了他又盘问半天，还跟另外的两位大夫嘀嘀咕咕，然后面色严峻地坐下来，对我说：

“情况不太好，你住院吧！”

说着，就要给我开住院的单子。我急忙说：

“现在还不行。我爱人患乳腺癌，手术后出院没几天，我住院她怎么办？还有两个孩子呢！”

医生摇头，沉吟了一下说：

“那你就自己负责任吧！你心脏有严重的房室传导阻滞，现在的心搏每分钟只有 36 次！——有人送你回去吧？”

我说：“我是自己骑车来的。”

医生大吃一惊，眼珠子瞪得溜圆：

“什么，你还骑车？”

也不便改口，我只好说，确实是骑车。医生生气了，说我“胡闹”，并且警告说：

“你的心脏随时可能停跳。作为医生，本不该对患者讲这样的话，但是你的态度很不严肃，我没办法！你至少应该对你的爱人和孩子负责任吧？”

我心里很感动。这样负责的医生，不是每次都碰得上的。但是类似的话，我早在十年前就听到过了。阜外医院名声之响亮，也并不在这家大医院之下。当时他们就曾警告我不可以在没人陪同的情况下上街，去厕所大便时不可以插上门，等等。我那时就认为未免夸张，事隔多年更觉荒唐，所以应他的要求叙述病史时，难免有些嬉皮笑脸，就是他说的“态度很不严肃”。

如果说我一点儿思想顾虑没有，那也是假充硬汉子。心脏不舒服是我时时感到的。可那时候让我怎么办？况且这病既不能动手术，又无药可医。我只能硬着头皮，在我的“小坦克”伴随下继续往前走。

我并没有死。太上老君炉的“文武火”把我烧炼得似乎更坚实了些。

倒是我的“红双喜”，在我又折磨了它九年后，终于结束了自己光荣的一生。那时“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又恢复了稿费。我买了一辆“五羊”牌轻便型新车。我舍不得把瘫痪的老朋友处理掉，便放在车棚子里，好有机会看上它一眼，回忆它伴随我度过的那些艰难的日子。

结果是它惨遭肢解。最先是车座子被哪个贪小便宜的人摘去了，接下来是一只轮子，最后是踪影全无。

但我的“红双喜”，那辆为我鞠躬尽瘁的“小坦克”，依旧活在我心里！

骑士四怕

——两轮上的半个世纪（五）

有个快板书的小段子，是讲各种不同职业、身份的人各自的“怕”，每句讲一种，妙语连珠，十分可乐。其中有一句是：“骑自行车的怕放炮。”

自行车的内胎半路上扎破了，晒爆了，确实很伤脑筋，特别是有急事的时候，例如赴着钟点儿去上课。但是，自行车放炮毕竟是偶发事件。折磨人的，恐怕还是马路上的交通混乱。

这种混乱是出门伊始就要碰上的，它伴随你一路，直至回到家锁上自行车，才能松口气。

造成这混乱的，首先是一大批骑士。北京路平，骑自行车的人特别多，而且越来越多。究竟其中有多少人能达到两岁半儿童的智商水平，分得出左和右，我无从统计；究竟其中有多少色盲，误把交通灯的红当做绿，我也不知道。明明是单向道，却有许多自行车迎面扑来，防不胜防。假如他们不知道大马路的另一侧有他们应该走的自行车路，那么，跑到人家的路上来，也该靠右行驶吧，偏不，靠左的，靠右的，在中间的都有，反害得遵守交通规则的人无所适从。除了抱怨他们父母和他们读幼儿园时的老师没有尽职责，你还有什么办法？我买那辆“五羊”牌自行车的当天，尾灯就被撞得粉碎，说来也让人哭笑不得，原因竟是我遵守了交通规则。我骑到一个十字路口，出来红灯，就在停车线上煞住车，后边一辆自行车猛撞在我后轮上。我起初还以为他夺路右转弯，没想到他和我一样是直行，只不过打算趁着横路上的汽车开动之前冲过去。我不想跟他吵一架，只好学阿Q，感叹说：赤绿色盲何其多！

北京有个说法儿：“自行车怕行人，行人怕汽车，汽车怕自行车。”一个小循环。自行车那么一通横冲直撞，汽车不怕才怪！但汽车也不是什么省油灯，他

们只有在交通民警的眼皮子底下才会怕谁。我常常要走的车公庄十字路口经常堵车，小汽车有时会排成一二百米的长队。有些小车司机就找窍门儿，从平行的那条自行车路驶过去，望到交通民警时才挤上正路。他们投机取巧还堂而皇之地鸣喇叭让自行车让路，活像一首“大跃进”民歌里描写的英雄好汉：“喝令三山五岭开道，我来了！”到了郊区路上，你更得小心。大卡车轰鸣着超速驰过，卷起的风掀开你的衣衫，似乎立刻要抓你当轮下鬼。

说“行人怕汽车”，又很难解释何以行人毫不理睬十字路口

的行人交通灯。要是不信，你就去那儿站上一天，如果有一位肯按那个专为行人设置的交通灯

行事，我就请你到“东来顺”吃一顿！不过，作为一名骑士，我最怕的还是他们在自行车道上大摇大摆。在大马路上，他们总是一闪而过，在自行车道上就麻

烦了，有时候并排三四位，不紧不慢地在你前边晃，你按铃他们也只顾谈笑，听而不闻。对面再驶来几辆不辨左右的自行车，你可就只好耐着性子跟在他们后头

了。他们压根儿不知道人行道是干什么用的。

除此之外，还有到处设置“路障”。本来就狭窄的路上给你停两辆汽车或者平板三轮儿、自行车。这样的事也常见：骑士下车买东西，就把车往路上一横。顺着摆不行吗？为什么一定要横在那里？我实在想不通。

再有就是人们的怪癖：专爱站在马路中间聊天儿。有一天我去中关村电子一条街，还看见一位站在马路上看报的。我总想找一位心理学家请教请教：那些人究竟是怎么回事？是表现欲太强，想让过往的车辆都注意他？是觉得自己无权无势，用拦路的办法表明自己毕竟还有影响，以取得内心平衡？还是惟恐天下不乱，有意制造一点儿麻烦？我们学院的铁栏杆大门在没有汽车出入时，通常是关着的，只留一个侧门出入。偏偏常有几个人堵住门口闲谈。门两旁很宽绰，还有树荫，干嘛要逼频频出入的人向自己说“劳驾”呢？

还有一怕很接近快板书里说的，就是怕自行车出毛病。我那辆天津产的“斯普瑞克”有些老化了，修了这儿，又坏了那儿，须不断修理。骑车多年，我又

是个爱自己动手的，历来小修不出家门，包括粘补内胎。这几年人也“老化”了，手指关节疼痛，有时干脆无法弯曲，只好求助于修车的摊子。修车很贵，补三次内胎的钱就够买条新的，就连使用他们的气筒打气，也是打上二三十次就要花掉买一个

新气筒的钱。诚实的师傅还好说，碰上个敲竹杠的，稍微鼓捣一下就要

10 块钱。

最后一怕是同路骑士的慷慨施舍。大致的情况是：正在前进，身边的骑士突然发出一声“哼”，随后便又有一声“哈”，你会感到一阵雾迎面扑来，散落在脸上凉飕飕的。有了经验之后，但听到一声“哼”我便立刻捏闸减速，以躲避接下来的“哈”。可也有时候听不到那个预警信号，对方开门见山地就是一声“哈”，那光景就会很惨。有一回，一口浓痰干净利落地全部粘在我右边的袖子上。《封神演义》里不是有“哼”、“哈”二将么？马路上的陈奇、郑伦更厉害，集两人的神功于一身。

我可以用口诀来总括一下“骑士四怕”了：

一怕横冲直撞，
二怕遍地路障。
三怕狠敲竹杠；
四怕“哼哈一将”。

“私家车”、“自家”或“私人小汽车”

——《两轮上的半个世纪》（五）

猫大侠桂文亚拍摄了一张我和自行车的“合影”，用在我的童话集《小狗的小房子》里。她还注明：

小狗和他的“私家车”形影不离

她把“私家车”打上引号，是因为“私家车”是台北对于私人小汽车的称谓。日文则用汉字写作“自家用车”，有时也简化成“自家”。字面上皆不见“汽”字，但指的都是汽车。

对于大多数中国寻常百姓家来说，自行车在功能上确实同私人小汽车没什么两样，那就是代步和运载。我感到自豪的是，我把这两种功能都发挥得淋漓尽致，历史的长久也超过半个世纪。

我用它上学、上班、参加会议、访友、钓鱼、旅游……总之，凡该乘车去的，以及无法乘车、不必乘车的地方，我一律乘两个轮子的“私家车”。这几年年纪稍长，会议的主办单位往往在邀请函或电话中说明“派汽车接”，但我总是回答：“谢谢啦，我有车！”在我热衷于钓鱼的时期，由于路远，钓场周围停满大大小小的汽车。我却凌晨两、三点就顶着星星出发，驱车数十乃至上百公里（例如去秦城），与乘坐小轿车的衮衮诸公同时、甚至先期到达。

“代步”也同样不仅仅代自己的步。接送孩子上幼儿园、小学，带家属去医院，全家外出旅游，均在其内。“红双喜”刚买。我就载了妻子和女儿，到香山去看红叶；“五七干校”期间我载了他们，跋山涉水进县城看戏。

载货的重量和里程也不比“私家车”逊色。我在“五七干校”时的那两个大箩筐，一般的私人小汽车恐怕就放不下。回城之后我又有新作为。一天到一位编辑朋友家去，她偶然说，那两个沙发已“淘汰下来”，要不要？我说“要！”她说好，接着约定日期给我运去。我说那倒不必，今天我就带回去了。她以为我要乘出租汽车，说：

“就是自行车不好处理……”

我说：“好处理。”

我在自行车后架搭上一块破木板，将两个沙发捆扎牢固，

蹬上就走，只把她惊得目瞪口呆。

我还常用我的“私家车”接送朋友。在我 1947 年 8 月 10 号的日记里，有“早上冒着小雨骑车载着张寰海到东四道街看榜”的话。张寰海是我小学时的同班同学，比我高出半头。就是说，半个世纪前我已经具有相当强的载人能力了。

好友樊发稼先生还把我带他的事写进一篇散文：

1989 年夏天，一批台湾知名儿童文学作家，首次来北京访问，

住在“奥林匹克饭店”，我和“小布头”相邀同去看望，与客人

告辞时已是深夜。公共汽车末班车时间刚过，我只好步行回家（约

需五十分钟）。他知道我身体单薄，怕我走路受累，又恐单身夜

行不安全，就执意冒着蒙蒙细雨用脚踏车驮我回家。我们两家住

址恰好“南辕北辙”，待他再原路折返，途经“奥林匹克”门口

回到家里时，当在凌晨一点多钟了。如今想起这事，我都不禁热

泪盈眶！

（樊发稼：《我的好朋友“小布头”》）

发稼先生不仅是文艺理论家，还是诗人，所以感情丰富。我“驮”过的朋友不可胜数，没见过谁像他那样当成一回事。“驮”过的朋友里，也没有谁像他那样体态苗条，身轻如燕，带在后面如同无物。那晚谈兴未尽，我们一路说笑，十分快活。我还

感谢他陪我作充满诗情的雨夜漫步呢！

大陆儿童文学作家一行到台湾访问，猫大侠携全家开私家车，从台北市赶到桃园机场迎接我们。那是一辆枣红色的“奥迪”，很漂亮。我的“私家车”恰好也是枣红色的。猫大侠来北京，从下榻的饭店打电话来。我说：

“我‘开车’去接你！”

她知道我“开”的什么车，非常高兴。事后她还用优美的散文把情况描写出来：

九月据说是北京城一年中最好的季节。清
朗朗的天空，没

有一丝云彩，像洗了一个很干净的澡；宽阔的
路边成林的杨树、

柳树和槐树，各自伸展着他们细细的或宽宽的
身体，悠闲地把北

京城引进了初秋的宁静里。

白天的气温固然拿捏得恰恰好，不太冷也不
太热，到了晚上，

气温也仍然维持了最舒服的感觉。不过，星星
出来了，宝蓝色的

夜幕好像洗过澡后还加洒了一些痱子粉，四处
喷喷的，而且亮

亮的。

我的心情，可以说好极了。坐在一辆徐徐向
前行驶的脚踏车

后座上，仰头望着天空美丽的繁星，淡淡的清
风迎面拂过，黑色

的树影，像会走路的图案……

坐在车后头，我觉得这个朋友倒很像《小狗

的小房子》里那

头小狗。很友善，很好心肠，也很卖力地帮忙他的朋友——小猫，

轻松一点儿，舒服一点儿，因为，小狗怕小猫坐得屁股发麻，还在后头加了个包了布的橡皮热水袋做椅垫哩！

（桂文

亚：《小狗的事》）

如果我“开”的果真是一辆“奥迪”小轿车，就没有了秋夜“淡淡的清风”；没有了“天空美丽的繁星”，猫大侠会少了许多诗情画意！

猫大侠说的这辆“私家车”，是我那辆天津制造的“斯普瑞克”。在进入那位作家兼摄影家镜头的时候，它已经垂垂老矣。“逝者如斯夫”，又有三年过去了，它不再同我“形影不离”，而是遭到和当年的“红双喜”、“五羊”同样的命运，被锁进车棚，给人悄悄肢解。我曾试图挽救“斯普瑞克”，将它推到车铺要求“大修”，但是车铺的师傅看了看说：

“有那钱，您还不如买辆新的呢！”

就连赖以生存的师傅都这么说，看来它真是“没救儿”了！

我想挽救它，除了对旧物的留恋，也还有不愿示人的深层思想原因——我老了，还能骑几天的车？从“飞鹰”、“黑驴”开始，眼看着新车一辆接一辆地被我骑烂，“奈何非金石之质”的我，怎么就会永远不用烂呢？六十五岁按说不算老，但病痛异乎寻常地多，而且越来越多，正像我那辆“斯普瑞克”，修了这里，又坏了那里。最麻烦的是心脏，没地方修去。

但我还是不肯善罢甘休。我又去买了一辆铝合金车圈的“雅斯达”牌新车。这辆国产车的质量超过我骑过的所有自行车，绝对可以和“飞鹰”、“菲利普”相媲美。除了轻捷、坚固，它

还有一绝：轮胎可以半年充一次气。我骑了它一年多，不但什么毛病没有，气筒也仅仅用过两次。还有值得一提的是：买它，只用了我半个月的工资。假如你读过我写的《“小坦克”的新贡献》，该记得我把食指放进嘴里，眼巴巴地看着商店里新车的情景。那时候买那样一辆车，可要我付出四个月的工资！

改革开放确实使人们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了。

我真希望我能把这辆车骑烂，锁进车棚，再买一辆新的！

小黑

小黑是我家的狗，说得准确点儿，是我的狗，因为它整天跟我混在一起。妈妈跟那条狗的交往只限于偶尔喂它一顿，那多半是在我自己肚子不饿，也忘了给小黑吃东西的时候。妈妈会突然问：

“你还没喂小黑吧？它也不会说话，多可怜！”

小黑一听提到它，立刻耸起耳朵，歪头望着妈妈。它好像听懂妈妈的话了，摇着白尖儿的小尾巴，在妈妈身后跑进跑出，直到妈妈把它的小盆儿装满吃的，摆在院子里。它吃饱了就不再理睬妈妈，因为它知道妈妈不会再理睬它了，除非等到自己下回再挨饿的时候。

爸爸忙，给小黑做的唯一一件事，是刚把小黑抱来时，用木板给它钉了座小房子，摆在院子里靠屋墙的地方，那地方避风，还能晒太阳。爸爸一下班就关在屋子里读书。小黑很懂事，即使在屋子里玩，也从不去打扰爸爸。所以有时候我去书桌上乱翻，干扰了爸爸，爸爸会说：

“你还不如小黑呢！”

但是爸爸累了，放下书本到院子里来伸个懒腰，小黑会跑上去，扑他的腿，撕咬他的裤脚，在他周边跳来跳去。爸爸这时也会笑着蹲下来，跟它玩一会儿。

那时我家住在哈尔滨海关街，我还没上学，有许多时间跟小黑玩。我跑上大街时，常把一个玩具小汽车丢给小黑，告诉它：

“给我拿着！”

它就把小汽车叼在嘴里，跟在我后头跑。只要我不向它伸出一只手，它就一直叼着，非常尽职。有一回我故意刁难它，把皮球摆在它鼻子前头说：“给我拿着！”小黑就叼皮球。它叼不住，皮球滚，它就追，扑上去咬，终于摔了个仰面朝天。我哈哈笑，笑得躺倒在地上。小黑扭头看看我，好像明白了我在捉弄他，扑到我身上来撕咬，当然，是轻轻地咬。可是，下次我出去，让它“给我拿着”，这傻瓜还是努力地想把皮球叼起来，出尽洋相。

小黑不知不觉间长成了一只大狗。不过在我心目中，它仍是刚刚抱来的样子。实际上，它也还是那么淘气，只不过已会发出很雄壮的“汪汪汪”的叫声。小黑像我一样，很讨厌日本人，一见日本人从木板矮栅栏外走过，就窜上去汪汪叫，那样子凶巴巴的。

它到底因此闯出祸来。

有一天小黑高声呻吟着从外边跑回来，一条后腿上满是血。这是谁干的？我气极了，追到街上看。街上没人，只有隔着马路住在我们斜对面的张维君（我不知是不是这三个字。他也是我的游伴，只不过已经入小学了）呆呆地站在自家院子里。他告诉我，有个“日本当官的”从这里过，小黑跑上去汪汪叫。那个“日本当官的”很生气，拔出军刀来砍，小黑跳起躲过，他又扎了一刀，这回扎中了。

小黑的伤口在左胯靠上些的位置，看样子刺得很深。它用

身体右侧贴着地面躺卧了好几天，一动不动地保持这姿势直到死去，因此在我心中留下太深太深的印象。妈妈给它什么好吃的它都不吃，只是可怜巴巴地望着我们。开始时它还呻吟，后来声音越来越弱，终于无声无息了。

小黑的死使我非常伤心，我哭了好几天。

五年以后，家住邯郸桃园街的时候，我又有了一只小黑狗，大概出于对小黑的怀念吧，我给这只小狗取的名字还是“小黑”。它长得也像小黑，尾巴尖儿和四只爪子都是雪白的，不同的只是，这个小黑的脸上。围绕着它左眼，多出一圈儿白色，这使它的样子看上去很滑稽。

新小黑一来就出了问题。房东大爷很迷信，一口咬定白尾巴尖儿的黑狗“妨主人”，让我把狗扔掉。我问他：

“‘妨主人’怎么啦？”

他说：“主人要出事的，会出横祸死掉！”

我说：“我们家原来的黑狗就是白尾巴尖儿，谁也没死！”

房东大爷说：“那不是它自个儿先死了嘛！”

我跟房东大爷讲过小黑的事。

就算真“妨主人”，也是“妨”我，轮不到他。可是房东大爷认定自己是主人，因为那个院子是属于他的。我生气了，对他说：

“你跟那个日本人一样坏！”

房东大爷见我态度比他还要坚决，就提出个妥协方案：

“实在不乐意扔，就把狗尾巴剁下去吧！”

我吓了一大跳：“剁掉尾巴？”

他说：“就剁掉那个白尖尖儿。你小孩子家不懂，我们这儿都这样：要么把狗扔了，要么剁去尾巴尖儿。剁完，用烧红的烙铁一烧，啥事儿都没有！”

不光是我，我爸我妈，谁都不同意这么做。

我拿来毛笔，研了不少墨，把小黑的尾巴尖儿染黑了。我

对自己的高明点子很欣赏，可是房东大爷却板着脸说：

“你糊弄谁呀？这管什么用！”

房东大爷对我一向慈祥和蔼，从来没用这种冷冰冰的口气说过话。我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

房东大娘好像更怕“妨”，整天唠唠叨叨，骂骂咧咧。爸爸妈妈也催促我把小黑送走，还说，你那么些同学，就没有想要的吗？

看来桃园街的这个大院儿，再没有小黑容身之地了。我问了几个同学，没一个肯收留小黑，有的想要，他们爸爸妈妈也不准，可能也是怕“妨”吧！我只好请小黑美美地吃上一顿，把它带到东关市场上去。小黑还当是我带它出去玩儿，乐颠颠地跟在我屁股后头跑。

在人多拥挤的地方，我从一群人的腋下猛挤过去，撒腿就跑。一口气跑过几个巷子，我回头看，小黑果然没了影儿。我站了好半天，还是不见它，就怅怅地回家了。

我回到家不大功夫，小黑就从大门外跑进来。它根本就不明白是我想扔掉它，倒像是它自己不小心，把我给弄丢了，很亲热地用舌头舔我的手，表示慰问。

过了一两天，白玉霜到县城来唱戏，我一个好朋友约我同去看。我扔下书包往外跑的时候，小黑也跟了出来。我灵机一动，就没往回撵它。在戏院门口，我对那位同学说：

“我先进去，你按住它，别让它跟着我。它也许不会跟住你，就算跟着，把门儿的也不会让它进去！”

我看戏时心里老想着小黑。戏院离桃园街很远，这回小黑不能找到家了，这么一想，我又恨起房东大爷来。

没想到，散了戏走出来，我一眼就看见了小黑。它正蹲在一个小吃摊子的灯底下等着我呢！你瞧瞧它看见我时那股子高兴劲儿！

两回丢小黑，我都把经过讲给房东大爷听，指望他能受感

动，回心转意。可是房东大爷坚定得很。他给我出主意说：

“你那招数不成！狗鼻子灵着呢，闻着脚印儿就回来了。你用绳子把它从城墙上放到城外去，它就没辙啦！”

他还热心帮忙，给我找了个大元宝篮子，还把几段长绳子接在一起，在竹篮子上拴好。

有什么办法呢？要是我不把小黑送走，我真说不定会趁我上学的时候，一刀把小黑的尾巴尖儿剁下来，再用烙铁烫。那可是我害了小黑了！

小黑傻里巴唧，一点儿也不知道那个大元宝篮子和里头装的一团绳子是干什么用的。它又当是我带它出去寻开心，快活地跑前跑后跟着我。

我爬上城墙，扯出篮子里的长绳，把小黑装进去。小黑一下子就蹦出来。我又把它放进去，在它头上拍了一下：

“好好呆着，别动！”

小黑很乖，伏在大篮子里不再动。篮子从城墙上缓缓吊下去的时候，它也老老实实的，只是小心地把头探出去朝下瞧着。

我提心吊胆，直到篮子落地才松了一口气。小黑从篮子里跳出去，抬头往城墙上，还摇着尾巴，汪汪地叫了两声，好像在朝我喊：

“你倒是快下来呀！”

我不忍心再往下看，赶紧回家了。

小黑果然再找不到家。我一直等到天黑也没见它回来。它夜里在哪儿睡觉呢？它饿了，谁给它东西吃呢？唉，它真不幸，为什么尾巴上要长个白尖尖儿啊！

第二天我还这么想，接着是第三天，第四天……

它十多天也没回来，我不再想，我断定永远也不会再看到我的小黑了。

过了两个月，也许是三个月，一天我放学，刚一进院子就有一条黑狗猛地扑上我胸口。那竟然是小黑！

我一下子没认出它来，是因为它长大了，还因为，它简直脏得没法儿说：它身上那几处雪白的地方，几乎全成了黑的。不过，它那傻头傻脑的样子一点儿也没变。它快活得发疯，无尽无休地同我纠缠。

我们都累得直喘大气，小黑才坐下来，歪头看着我，好像在说：

“我找得你好苦啊！这些日子过得还好吗？”

不管我怎样千方百计地抛弃它，不管我心里不痛快的时候对它多么粗暴，它都一点儿也没放在心上。

世界上，到哪儿去找这样可贵的朋友啊！

猎鼠记

读唐代诗人曹邕的《官仓鼠》，我一直把“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看作文学上的夸张。到了“五七干校”，才知道是自己孤陋寡闻。

我家的斗室是泥土地，倘枕头不慎滑落，就会变成北京小吃中的“驴打滚儿”，不经拆洗，绝无法再用。老鼠自然方便，墙脚的洞也就分外多。它们猖狂到公然跳上床觅食的程度，害得我入夜就时刻担心五岁小女儿的安全。我在县城里买来个鼠夹子，木板足有一寸厚，钢丝筷子粗细。不料“砰”地一声响之后，大老鼠竟从容地跑回洞去，只把鼠夹子留给我，好像对我说：

“不是咱的东西，咱不要！”

老秦头儿是我们连队的“猪倌儿”，一个戴眼镜，五十几岁的矮胖子。他原是学院的副院长。我们的院长，那位“头号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已经获得“解放”出国去当大使了，他却仍旧跟连里的几头大肥猪打交道。任职期间，最不像“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院长就是他。因为分管总务部门，他总扎在工人堆里，谁也看不出他是个学机械制造的大学毕业生。由于一次见到他嘻嘻哈哈地跟几个锅炉工搬铁管子，我还误以为他是修暖气的。

老秦头儿感冒发烧，连队分派我去替他喂两天猪。我第一次把煮好的猪食倒进木槽，吓了一跳：一群极大的老鼠浩浩荡荡开来，赶在几头大肥猪前边，把食槽团团围住，大吃特吃，就像我辛辛苦苦，全是为了款待它们！

出于憎恶，或许还有几分本能的恐惧，我大叫一声：“滚！”

那群硕鼠和正赶上来的肥猪同时一怔。但硕鼠们立即伏下身去，继续大嚼，连一个埋睬我的也没有。

我被大老鼠们的狂妄态度激怒了。呆愣愣地站了一刻，立刻转身奔向老秦头儿的家。我知道他二儿子有一枝汽枪，虽然那小子怕军宣队发现，总是藏着掖着的。

我一进地家门就叫：

“我说老秦，那些大耗子，你是不是打算着再养些日子，回头跟肥猪一起给伙房送去？”

老秦头儿躺在床上捂着大棉被。两腮发红，脑门儿上沁出大汗珠子，看样子病得不轻，可他仍然不失幽默感，一笑说：

“要不是蒋一刀害怕，我准送去。”

蒋一刀是我们连队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女“五七战士”，真正的女中豪杰。伙房里从班长到炊事员，也全是“臭老九”，没一个敢杀猪的。他们跑到连队里去征集勇士，大家面面相觑。谁也没料到，站出来应征的竟是位小姐。她虽没杀过猪，却“敢”字当头。而大学里不乏理论家，有一位虽也不会杀，却知道怎

么样能使猪一刀毙命。理论家哇啦哇啦一通指导，蒋一刀居然一刀就把猪杀死了，从此有了这美名。她介绍经验说：

“你就把它当成阶级敌人嘛！”

可惜她就是没法儿把老鼠当阶级敌人，一见老鼠立刻花容失色，发出的尖叫声就眼谁要杀她似的。

老秦头儿不怕老鼠，我怀疑他是心软得过了头，不忍下手。我说：

“好家伙，多大的个儿，两只就抵得上一头猪能吃！”

老秦头儿说：“吃不了那么多。三只抵一头猪还差不离。”

我乐了，说：“您别不当回事！就算三十只抵一头猪，把它们消灭了，再多喂一头肥猪不好？多少日子才吃一回猪肉啊！——把汽抢给我。”

老秦头儿吃力地爬起来，从床底下掏出汽枪，还给我找出半盒小铅弹儿。我怕打不着，事后不好向他交代，说了一句：

“也未必打得着……”

老秦头儿说：“没事儿，还有猪呢！目标大，好打。”

我不理睬他，急匆匆赶回猪圈，一边给汽枪顶上子弹。

肥猪和硕鼠们的聚餐仍然热火朝天地进行着。那几头肥猪真活见鬼——自己同伴的头凑得太近，它们会用大嘴巴猛地一拱，甚至照着耳朵咬一口；但老鼠们上来争食，它们却十分谦恭，一味退让。也许是，它们吃过这些凶残家伙的苦头。

我端起枪，朝一只大老鼠扣动扳机。“砰”一声轻响，它和靠近它的几老鼠逃离食槽。那家伙行动迟缓，步履蹒跚，但还是步几个同伴的后尘，隐没在墙脚黑暗处了。我距它不过三、四米，居然仅仅伤及它皮毛！更令人惊异的是，其余十几只巨鼠继续开怀大嚼，就是那位曹邨先生，恐怕也想不到会有“见人开枪亦不走”的场面！

我恼火得要命，又顶上一颗小弹丸，干脆走近，把枪架在耐火砖砌就的矮墙上，枪口直伸到猪食槽上。

又是“砰”一声轻响。这次光景大不相同。一时间大老鼠四散奔逃，转眼就没了踪影。槽上一动不动地伏着那个被我瞄准脑袋的家伙。仔细看，它两眼中间有颗殷红的血珠子，小铅丸显然是从那里钻进他脑袋了。

我跳进猪圈，捏住尾巴尖儿把那只大老鼠提出来，又装上一颗子弹。

“原来你们也知道害怕呀！”我暗自得意，蹲在小栅栏门外，等它们出来。等了好半天，才有一只大老鼠悄悄现出身形。它不像是出来吃东西，也不像饭后散步，倒像受了头头儿的差遣进行侦察。它先贴紧内侧的矮墙走了一个来回，接着把头扭向我藏身的方向张望。我一直瞄着它，趁它凝神的一刹那，不失时机地扣动扳机。随着枪响，它向上一跃，跳得很高。我以为不过打疼了它，谁知它落下之后就再没动弹。这一枪又是打在头上的。

大老鼠们再也不肯出来了。老秦头儿交给我枪的时候还说了一句：“我怎么没想出来这招数呢？”就跟他为消灭老鼠采取过什么“招数”似的。老鼠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被我震住了，可见它们嚣张的气焰完全是老秦头儿“惯”出来的。我猜想，他即使有过“招数”充其量也是向老鼠们吆喝两声。我不甘心就此罢手，把枪戳在矮墙上，到水库边转悠了一大圈儿，又回去了。大

老鼠们果然又跑出来，但它们刚一见到我就全部隐蔽到暗处。我抄起枪，用目光仔细搜索，发现里侧墙上离地面半米左右一个洞口，似乎探出个老鼠的鼻尖儿。我把枪架到墙上，准备它探出头来就开枪。奇怪的是，那“鼻尖儿”始终纹丝不动。我失去耐心，又怀疑是自己眼花了，那压根儿就不是什么“鼻尖儿”。我用小口径步枪打靶，有过五发48环的纪录，自信这样短的距离，完全可能命中，管它是什么呢！

我开了枪，奇迹一般，应声从里边蹿出一只极大的老鼠。

那家伙落地之后蹬蹬后腿就死了。我至今想起还感到不解：为什么它中弹之后反而向外窜？还有，怎么打在鼻尖儿上就会呜呼哀哉？

我跑去向老秦头儿炫耀。可他看见我提着沉甸甸的三只大老鼠一点儿也没惊奇，只是很关心地问：

“没伤着猪吧？”

我一生气，放下枪和子弹盒就走了。

在营房前头，我却引起一场不大不小的轰动。二排刚下工回来，一群“五七战士”围住我大呼小叫，其中有人问：“这是什么东西呀？”还让我放到地上，仔细观察，一边议论纷纷。两位法语系的青年教师和教务处一位打字员，不知果真认为这是“鼠科的一个野生品种”，还是为自己的贪吃制造借口，一时剥皮的剥皮，打水的打水，忙碌起来。

我说“送到伙房去”原是跟老秦头儿寻开心，谁想到他还真为改善五七战士的伙食做出了贡献。我回到自家屋里不大工夫，就闻见飘进来的诱人香味儿。大概为表示谢意，他们还专门派个人来邀请我，一定要我去尝尝“叉烧野鼠”。我虽不敢领教，还是站在窗外欣赏了他们的盛宴。场面相当热闹，有一位吃得忘情，干脆丢掉匙子，伸手上去抓，啧啧称赞着，把手指依次伸进嘴里，吸吮上面的酱汁。

逝者如斯夫，眨眼间二十八年的时光流过去了。当年吃“野鼠”的几名青年“战士”都当上了教授，老秦头儿则早在十年前就成了古人。我没有去参加他的遗体告别仪式，只为想在心里保存那个胖老头儿鲜活的形象。干校抓“五一六”的时候，他被“军宣队”内定为学院“‘五一六’的黑后台”，我因拒绝参加专门搞他的专案小组，顶撞了“军宣队”的第一把手，被撤出清查组。我一直相信他，喜欢他。书籍、报刊里找不出一个字的记载，或许这一段文字会让你们知道，世界上还曾存在

过这样一个人。

可怜的蛇

北京人没几个见过自然环境中的蛇，所以去江西五七干校”之前，都很害怕。学院编成的几个“连队”都将安排在山沟沟里，那儿据说有狼，还有蛇。狼好像倒没谁讲，人们总在那儿谈论蛇。据说，走几步就会碰上一条，还有，半夜里上厕所，把脚伸下床去，觉得冰凉，原来鞋里盘着一条蛇。还有，眼镜蛇是主动攻击人的，没招它没惹它，窜出来就给你一口。还有，有一种蛇叫“五步蛇”的，咬了你，你刚迈出五步就倒下，毒发身亡了，等等，等等。一时之间，谈蛇色变。

小时候住在邯郸，我们屋子里就有蛇，在墙角或者纸糊的天棚里追逐耗子，并没给我留下什么很可怕的印象。在北京我也多次见到蛇，因为出去钓鱼是在远郊，又都是近水处。不过这次我也很担心——五岁的小女儿男孩子般淘气，肯定要去草地乱跑，我们哪里有时间照看她？真让毒蛇咬一口可不得了。

到达“干校”是冬季，连队利用农闲挖水渠。正在干活儿时有人叫起来：“蛇！蛇！”原来是掘出了一条冬眠的蛇。仔细看，那蠕动的蛇竟是“半条”——下身的一截儿像是用刀剁去了。那该是被老鼠吃掉的。蛇不会打洞，只能利用天然的洞穴。老鼠冬天没吃的，就钻进洞里去吃蛇，不过仍旧不敢面对半死不活的天敌，而从尾巴吃起，蛇想要自卫也没办法转过身去。当地就有“蛇吃鼠半年，鼠哈蛇半年”之说。

我们居住的地方叫“柚树岭”，是个不太大的山头。名字很诱人，让人联想到一片金黄色的巨果，但岭上边却连一棵柚树

也找不到。灌木和草丛中时而会见到大树的断根残株，显见原先确有许多树，都断送在无情的砍刀下了。小树还是很多的，最多见的是四季常青的油茶，东一片，西一片。也有零星分布的小樟树、油桐、小枫和小松树。常绿灌木还有多种，我叫不出名字。一丛丛的毛竹和高过头顶、互相纠缠的杂草填满了没有树木的地方，使得柚树岭冬季也一片翠绿。岭上地形复杂，坑坑洼洼，山坡下不远处就是个小湖。

所有这一切告诉我们，这该是个蛇类出没之处。

果然，一进入5月，岭上的蛇就活动起来，到下旬已经闹得人心惶惶。我6月3日的日记里写着：

近来纷纷谈蛇：许群屋子里发现一条蛇，小孩子吓哭了；冯焕江

在岭上走了一小段（约200米）的路，竟碰上三条眼镜蛇，打死两条，

逃走一条；专案班子去富港的路上，遇上银环蛇两条……我本人还在

小卖部门口抓着一小条赤链蛇。

看到这里关于“小赤链蛇”的记载，我才忆起我这个“急群众之所急”的小卖部“经理”闹的笑话。由于蛇往屋子里钻，我匆匆忙忙赶到县城去，采购来一批雄黄，用报纸分成一包包地出售。我出了“安民告示”，把中药铺掌柜教我的“研成粉末，撒在门外和墙洞口”都一一写清。大家纷纷来购买，我自己也买了一包。就在这时候，我在小卖部门口抓到一条很小的赤链蛇，随手将它塞进一只空啤酒瓶子里。为了给它一点儿厉害，我往瓶子里灌了不少雄黄，足有三四厘米厚。小蛇起初还挺挺起上身，想从瓶口钻出来。我摇了摇瓶子，它身子埋进雄黄粉末里，不再动了。我高兴地想：

“一物降一物！雄黄这东西也真够厉害的……”

过了整整三天，我提起瓶子看，又晃了晃，小蛇依然一动不动，看来它已经彻底完蛋了。我把它倒在小卖部门口，万没料到，它一落地立刻向草里窜去，竟然逃之夭夭！刚好我妻子朱景彦随校部医务人员去蒙山采药归来。我跟她讲起这事，她笑得跌脚，还问我说：

“这是哪个师父教你的呀？《白蛇传》吧？”

我辩解说：“县城里一家中药铺告诉我的，还会假？”

不过，我怎么会突然跑到中药铺去打听雄黄？恐怕《白蛇传》还是摆脱不掉干系。许仙端午节请白娘子喝雄黄酒，结果那个有千年道行的蛇精现了原形。千年蛇精尚且如此，何况抽树岭上这些蛇子蛇孙！

有人仍跑来问：“孙经理，雄黄还有吗？”

我支支吾吾地说：“噢，那玩意儿……那玩意儿好像不怎么管用……”

我不敢再进货，可是革命群众也并没谁来找我算账，本来也不是家家都进蛇的，再说，就算蛇不理睬孙经理布下的“雄黄阵”，夜里闯进他们家抓耗子，他们准看得见？

朱景彦还是从我的创举中受到启发，建议医务室将成箱的“六六六”粉包成小包，分发给各家各户。抛砖而引出玉来，我很高兴。

我碰上蛇的机会比谁都多。为了小卖部进货整天到处跑；十天半个月才休息一次，我还要偷偷溜出去钓鱼。

一次我骑着自行车沿水渠从界埠回来，蹬得飞快。小径上横着个一段黑一段白的东西，我凝神看，待到看出那是一条两端都隐没在草里的银环蛇时，已经为时过晚。它大概是去堤下饮水，听到车轮的滚动声突然停在那里——蛇耳没有鼓膜，无法接受空气传导的声波，但它们对于地表传来的振动极其敏感。

我的自行车上装着两个大箩筐，里头塞满货物，十分沉重，高速下很难刹住车。如果我此刻双手用力捏闸，估计停下来时会它在它近前，甚至前轮已碰到它，那我可只有挨咬的份儿了！银环蛇有剧毒，这一条虽看不出长度，但它那么粗，绝对不会小。我当机立断，反而猛蹬了几下子，然后举起双脚，直从它身上横碾过去。等我停下车来回头看时，它正笨拙地拖着尾巴，缓缓消失在小径旁的草丛里。我料想它的脊梁骨一定被轧断，活不成了。

徒步的时候，我手里总抓着一根一米五左右长的竹竿。竹竿截去尖梢过细的部分，让它既保持弹性又有一定的强度。有人爱拿棍子，但是棍子打在地面只是一个点。我的武器抽在地面上是一条线，横着抡是一个面，速度也比棍子高得多，极具威力。凡袖树岭上碰到的蛇，我穷追猛打，必置之于死地。没办法，我得考虑到岭上居民，包括我妻子、女儿的安全。无毒蛇按理说不该受到这样待遇，可是我没有能力把它们一下子区分出来。江西的蛇类据统计资料有五十多种，除了金环、银环、眼镜蛇和竹叶青等屈指可数的几种，我都认不出。书上讲的毒蛇特征，诸如头呈三角形，身上花纹鲜艳可怖，尾端突然细下来之类，也并不尽然。有不少无毒蛇也色彩斑斓，一些毒蛇反而朴实无华。例如眼镜蛇，头既不呈三角形，身上也黑黑的，并没什么令人警惕的亮色。倘不是它受惊吓后向你挺起上身，扁了脖子呼呼地示威，你很难识出它就是鼎鼎大名的眼镜蛇。

总之，我在岭上见了蛇，一律“格杀勿论”。好像只有一次例外，那是由于对手太强大，把我吓住了。一天晚上，小卖部再没人来，我摘下窗外的桅灯，独自坐在煤油灯下算账。算账是很让人头疼的事，我的算盘又总打不好，弄完了，已是深夜时分。我左手握着手电筒，右手抓着我的竹竿儿，一步步朝着岭上的驻地走回去。那条小路我走熟了，为节省电池，手电一会儿打开，一会儿关掉。就在我又一次亮起手电筒时，一大团

东西挡住我的去路。我怔一下，接着心怦怦地猛跳起来。那是一条粗大的蛇，身体重叠着盘在一起，一个三角形的脑袋大模大样地在中间昂着。医务室的蛇书我很喜欢看，其中一帧大幅的五步蛇彩色照片，正是这么个样子。它的上吻突起，如同翘着个鼻子，很是与众不同。虽说被它咬了走出五步就死是夸大其词，但是没有任何人否认它的毒液是致命的。照我看，除了毒性剧烈，还由于它一次“注射”给你的毒液量太大。就说眼前这个家伙，小蟒似的，它咬你一口，抵不上十条蝮蛇咬你才怪！我手里的“先进武器”在它面前一下子显得十分渺小。就算我闪电般连击它三次，也未必能把它老人家怎么样，而它，只消还击我一下我就完蛋了。客观条件也不利，黑灯瞎火的。很可能肉搏刚开始，对手就从我手电的光柱中消失，把我置于任人宰割的境地。

大概亮光的刺激把那家伙弄烦了，就在我茫茫然不知所措的时刻，它开始伸下头去，缓缓地向深草望移去。它的行动慢极了，从开始转动脑袋到尾巴尖儿消失在草丛中，足有五分钟光景。在这段时间里，它的背部完全暴露在我的打击范围内，任凭我如何处置。多么傲慢自负的家伙啊！

过了没几天，我利用一位“五七战士”调往校部的机会，把小卖部迁到岭顶。我实在不想再撞上那家伙，也担心我的顾客有谁同它遭遇。它是我眼睁睁放走的，万一哪个被它咬着，我可真要后悔一辈子了！

倒是从来没发生过蛇主动攻击我的事，我也没听说“干校”里有谁无端遭到蛇的攻击。三年多时间里，抽树岭上被蛇咬的只有一个人。那是个闲得发慌，整天招猫逗狗的半大小子。他钻进谁也不敢钻的深草里去追野鸡，大概误踩到蛇身上，被咬了一口。景彦参加过处理蛇伤的训练班，给他做了紧急处理后送到县医院。据医生说，是蝮蛇咬的。那小子两天后就回来了，依旧到处钻。

我也因贪玩经历过险情。那天我休息，寻到离柚树树岭大约三公里的一条小河去钓鱼。我正凝神盯着自己的鱼漂儿，察觉右侧有什么东西在移动。我转睛看，发现草里钻出一条蛇来。因为碰上的次数大多，我立刻认出那是条眼镜蛇。距离太近，撤退完全没有可能了。鱼竿倒是我砍下的一根普通青竹，极坚韧。但它太长，上边又拴着鱼线鱼漂儿，很难施展，再说它又架在插板上，弯身去取，肯定会惊动那条蛇，等于送上手去让它咬。我唯一的办法是硬着头皮撑住，任凭它一步步靠近。我心里暗暗嘀咕：眼镜蛇好像已经让我打死三条了，打伤的更多。它为同伴报仇，咬上我一口也不算过分。这里离公路不远，好歹挣扎到那里，拦截汽车或者向过路人求救……我端坐不动，泥塑木雕的一般，只眼珠子随着它转。它慢悠悠地沿着水边前进。虽说蛇是近视眼，距离这么近，它也肯定看见我了。那两只发亮的眼睛，那黑褐色的鳞片，那横着的白色细纹，我都瞧得清清楚楚，它会看不见我这个庞然大物？可是它竟然没理睬我，不慌不忙地从我脚前只有半米的地方爬过去了。

这些经历大大地改变了我对眼镜蛇“最是好勇斗狠”的看法。其实，不论什么蛇，只要被打伤或打疼，都会奋起自卫，连无毒的小草蛇也不例外。单单受惊吓，多数蛇逃之夭夭，眼镜蛇却要挺身而出，向你示威甚至喷射毒液。这大概是它疑心重些，以为你要伤害它，或许还过于自信，认为有本领保护自己。蛇们攻击小动物，是因为肚子饿了要吃饭。它又不想吞掉你，没事儿地咬你一口干什么？

我最初打了蛇，总要提回去，炫耀自己的战果。围观了之后，总有人说：“给我吧！”是要了回去吃的。我在猪圈里猎取的大老鼠尚且有人讨去吃，何况蛇。有些人吃上了瘾，说：“味道鲜美极了！”下了工就去捕捉。带头的正是那几位吃“叉烧野鼠”的青年外语教员。他们终于发展到穿上长裤和高腰胶靴，手持棍棒，漫山遍野去搜寻。

蛇类大量捕食老鼠。它们闯进人类的居室，也是由于那里老鼠密集。我们谢绝不速之客的正确方法应该是大力消灭屋子里的老鼠，偏偏反其道而行之，容忍老鼠，跟蛇誓不两立，回想起来，这是很荒唐的。柚树岭的老鼠日益猖獗，是我们拼命捕杀蛇类的必然结果。

倘若说打蛇是出于安全的考虑，还情有可原的话，只为“美食”就滥捕滥杀，简直毫无道理了。有时想想，人的残酷实在远在眼镜蛇之上。小到青蛙，大到鲸，什么动物都千方百计地弄来吃，已经不再是生存的需要，只为“解馋”。昨天我家来了个亲戚。他的“老战友”写本畅销书发了财，招待大家的晚宴是豪华的“蛇全席”。我的亲戚邀我作陪，我婉谢了，还不合时宜地发了点儿议论。尽管已有了人工饲养，多数餐厅还是以卖“真正的野味”为荣，据说味道大不相同，美食家一口就尝得出的。前些日子看到一个讲“饮食文化”的电视节目，镜头前，一条条活蛇被悬吊起来，剥去皮还在蠕动。蛇的肚子被尖刀剖开，胆被摘出，一滴滴挤进玻璃杯。棚子里则高坐着一大群饕餮之徒，大啖蛇肉，畅饮蛇胆酒……

那一张张贪婪的大嘴巴究竟什么时候才能填满？看他们那气势，不吃到野生动物悉数灭绝，生态平衡彻底破坏，是绝不肯罢休的。

鱼

初到“五七干校”，锦江的渔民用箩筐担了鱼到我们“连队”驻地来兜售，每斤只索三角。让我大开眼界的是，几斤重的鲢、鲤竟跟指头大小的“猫儿鱼”卖同样价钱。更令人惊讶的是，那里边还混杂着鳊鱼和许多如今要百余元一斤的野生鳖，任你

挑选！后来我才明白何以价格一样，当地农民却偏爱“猫儿鱼”。他们把那些小鱼在大铁锅里焙干、捣碎，掺入大量辣椒粉和盐巴，每餐在饭碗里放上一小撮儿，便是菜了。一斤“猫儿鱼”足可充当全家人一个月的副食。

“五七战士”及其家属们纷纷争购，使得鱼价终于涨至每斤五角。老表们就抱怨，说都是你们这些财主（那时候还没有“大款”这个词儿）把价钱抬上去的！我不是财主，每月工资仅 56 元，是学院教员里最低的，但五毛钱一斤的鳖也还吃得起。你算算嘛，一个月的收入能买一百多斤！现在工资虽然涨了，每个月的全部收入却只能买三斤。

产鱼的不仅仅是锦江。大大小小的水库、湖泊和稻田间数不清的池塘里都有鱼。我长那么大，还从来没遇上过这样好的垂钓环境。初到干校，军宣队向“五七战士”宣布“三不准”，其中之一就是“不准钓鱼”。我忍了一段时间，终于心痒难支，还是偷偷出去钓了。一则荒山野岭，草木丛生，有时候跑上十里二十里路不见个鬼影子，再则十天半月才休息一次，休息日各忙各的，哪里就那么巧被人撞见了？出家门时只消衣袋里揣上一盘鱼线和一把小刀就成。山坡上有青竹，挑又直又长的削下一根，就是最好的钓竿。三毛钱便可买一斤，“钓翁之意”也只在乎山水之间，回去时将一网兜活鱼向湖中一倾，是不留任何蛛丝马迹的。

如果摸到规律，那里的鱼极易钓到。我曾凭湖边抓到的一只蚂蚱，一口气钓上二十几条鲫鱼，总重量六七斤。最后剩下半个蚂蚱头，勉强挂在钓尖儿上，又钓上来两尾。近处有些池塘水草密布，用常规钓法根本无法下钩。我就改用朝天钩和蜈蚣漂儿，把钓饵从五分硬币大小的“草窟窿”里缓缓直垂进去。用这招数不仅频频得手，而且鱼的个儿都很大。

可惜这样的池塘一夜之间就会消亡。那会儿农民养鱼，要当“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的，自然就没有谁敢养，但人人都想

方设法地捕捞。孟子讲“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是说如果不用网眼儿太小的网捕捞，鱼鳖就永远吃不完。当地有些捕捞者何止用密网，干脆就“竭泽而渔”。每年忙完二季稻的收割，老表们便把水库的水放尽。起初我还以为这也如同让小河和水渠改道，是为消灭血吸虫的中间宿主丁螺，后来才知道他们的目的只在于捉鱼。大部分鱼类随着流水逃掉了，所获极小，但对水产资源的破坏却是严重的。

比竭泽而渔更可怕的是投毒。最多见的是向池塘中倾倒“苦茶饼”，即油茶果榨油后余下的渣子。看来那东西有毒，或许还由于其中油质在水面散布，封住了氧气的来路，总之，只消一担“苦茶饼”下去，池里的鱼就翻白，在池塘中漂浮了一层。毒鱼人兴致勃勃地悉数用抄网捞起来装进箩筐。

“苦茶饼”很快就被毒效更高的农药代替了。“敌敌畏”之类东西被一瓶瓶、一罐罐倾进池塘里。毒死的鱼居然就在集市上出售，居然就被当地农民买去吃。

一天，我照例进城去为小卖部趸货，在县城街道上看见枪毙人的大布告。那上面说，两个农民在锦惠渠里用农药毒鱼，结果沿渠的某村由于饮用渠水，几十人中毒，其中三个人死了。这两个投毒者“实属罪大恶极”，判处枪决。

真有不怕死的。几天以后我从锦惠渠上经过，正看见两个人在对岸忙碌。我下了自行车仔细观察，那两个家伙可不是在那儿毒鱼么！下游稍远些的地方是水闸，还有一个老表持着棍子候在那里，我猜想那是柄抄网。我冲着对岸大叫：

“你们在那儿下毒是不是？图财害命，把你们全抓起来！不知道有人喝这水吗？”

对岸那两个人直起腰来，有恃无恐地看着我，知道我没生着翅膀，鞭长莫及。我生气地喊：

“看什么？毒死人，你们谁也跑不了！”

两个家伙呆呆地望着我，看样子是根本没明白我的话。其

中一个更瘦小、皮肤更黑的告诉我：

“抓鱼哟！”

我喊：“什么‘抓鱼’！你们投毒，要死人的！”

我问他们进城了没有，他们听懂了，说“有”（Mao）。我觉得自己问得很傻。就算进城了，他们也未必看见了布告；就算看见布告了，他们也未必认识那上面的方块字。我放慢讲话的速度，尽可能清楚地告诉他们，因为毒鱼毒死了村民，有两个人给枪毙了（我还把右手做成手枪的样子，对准自己的太阳穴，叫了声：“砰！”），你们不想死，赶紧走。

他们终于听明白，神态紧张地交谈了两句，收拾了自己的瓶瓶罐罐，向下游打个手势，一溜烟走了。原来他们也怕死。

说是“不教而诛”吧，明明出了大布告；说是宣传过吧，明明这些人并不知道。那一边枪毙，这一边继续干，真是说不出的荒唐！

在三年多的时间里，两件蠢事一直在我身边重复着，一件是毒鱼，再一件便是乱砍滥伐。山上的大树早被砍光，只余断根残株供后人凭吊。“文革”前这一带曾用飞机播种，一片片的小松树在充沛的雨水滋润下茁壮地成长起来。但是它们祖先的厄运继续降临到它们身上。山里寂静，信步走去，总听到“当当”的砍刀声回响。当地的砍刀十分厉害，胳膊粗细的小松树，只消三两下子就倒下去了。我携小女儿采蘑菇时曾循声去看。那位衣衫褴褛，手持砍刀的农民一如锦惠渠边的投毒者，用呆滞的目光望着我，好像全然不晓得自己在干着违法的勾当。集市上一担担挑来当柴卖的，正是这些小松的无数树干，反而不见有谁来“割资本主义尾巴”。

事隔二十多年，悲剧还在重演。在最近的“严打”斗争中，有一部分罪犯是破坏国家通讯设备和输电线路的。这种事情不断发生，屡禁不止，给国家造成的损失很难用金钱计算。对于他们来说，也不过弄些废铜烂铁卖钱花，有些人还触电死了。

屏幕上，电视台的一位女记者采访一个被判死刑的罪犯，问他说：

“你知道干这种事，会导致这样的下场吗？”

那人表情木然地回答：“不知道。”

论斤卖铜线，总共卖了一千多块钱，在他看来，弄些钱花而已。

可怕的愚昧啊！

倩倩的猫咪

总是白天在田里劳累了一整天，晚上还要开会。所以免不了掉一些“五七战士”在油灯的暗影里向睡魔投降，垂下头沉入梦乡。

劳累也罢了，我和妻子还要牵挂五岁的小女儿倩倩。把她一个人丢在小屋子里全跑去开会，我们俩都不放心。煤油灯会不会打翻？老鼠会不会又上床？蛇会不会钻进房间？有一次深夜回去，倩倩竟然还没有睡。她紧紧抱住我说，刚才来了大狼。看她满脸惊惧，不像是胡说，我也有些紧张，柚树岭夜里确实来过狼。我问倩倩，是看到了，还是只听见声音？终于弄明白，原来是收音机里播放芭蕾舞《白毛女》，音乐中有大管模仿狼的嗥叫声。我笑起来，小女儿却抗议，说以后去开会，不许开收音机。我原本是怕她入睡觉得孤单，才特意为她开的。

妻子不知从哪里抱回一只猫崽子。我说：

“这不是添乱么！谁有时间照看它？”

妻子说：“省着倩倩寂寞呀，再说，还能抓耗子。”

我瞥一眼说：“还没耗子大呢，不让耗子抓去当点心就不错了！”

倩倩可高兴得发疯。从此她不但有了宠物，还多了许多朋友。抽树岭上居住得很分散，孩子凑到一起不容易，这回，很远的孩子也寻上门来。有个小女孩叫“克克”，很厉害的，现在她也不跟倩倩吵架了，还讨好倩倩，为的是能让她抱抱猫咪。

说来也怪，别看老鼠们敢欺负比它们身体大几十倍的猪，却对这个小东西怀着敬畏，从小屋子里有了猫咪，它们的行为检点多了。

当时“连队”规定的“三不”中，有一条是不准到集市上买鱼、肉，以免“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不过，食堂出去采购，偶尔会为大家捎些东西。一天他们实回一车活鸡来，分发给各户。我们家分到的那只小白母鸡很友好，刚一来就给我们生了一个热乎乎的蛋，让全家人都感到惊喜。在岭上弥漫着一片炖鸡的香气时，我家那只白色的小母鸡还咕咕叫着，欢快地在草地觅虫子吃。我情知不会允许喂养，但小女儿那么喜欢它，能拖一天就拖一天吧！

倩倩却以为可以养下去。她逢人就说：

“我家有一只小猫咪，还有一只大鸡！”

大概把鸡留下来养的并不只两三家，连长终于宣布命令，限两天之内，把养的鸡一律杀掉，否则就“抓送食堂统一处理”。这情形跟割农民的“资本主义尾巴”没什么两样。

一位“五七战士”帮我们杀鸡的时候，倩倩躲在屋子里哭。她一边用小手绢擦眼泪，一边嘴里念叨着：“杀我的小白……这个坏蛋连长……”那样子好可怜。我安慰她说：

“咱们还有小猫咪呀！”

那只小猫咪真招人爱。不论它睡得多香甜，只要倩倩拿一

段小绳子在它鼻子前面往返划动，它会立刻把两眼睁得溜圆，接着躲到一个隐蔽的地方去，神经兮兮地将头转来转去，然后猛扑出来，抓住绳头儿。我猜不透它果真以为那玩意儿是个活物，还是仅仅为了寻开心。

有一回，它竟从草丛里拖出一条蛇来。蛇被它放到平地上，转身就向草里窜。小猫咪跳上去，叼住它脖子拖回来放下。蛇又逃，它又叼回来。这么折腾了几次，蛇再不想动。小猫咪偏去撩拨，跃到它身边，用小爪子抓一把，倏地跳开。蛇受到刺激又爬动，猫咪又上去抓。正值开饭时间，许多单身的“五七战士”端着饭碗，饶有兴味地围住看，怕蛇的站得稍远些，也舍不得放弃观看“龙虎斗”的机会。倩倩站得很近，显出自豪的样子——那只了不起的小猫咪可是她的呀！

就在倩倩同猫咪打得火热，连睡觉都同它抱成一团的时候，出了谁也没料到的麻烦。有一天，妻子忽然一指猫咪，对我说：“你看！”

猫咪好像长出了第二条尾巴：它的屁股上垂出十多厘米长的一条东西，半透明，一节儿一节儿的。

妻子怔怔地说：“怕是绦虫。怎么它也长了这东西？”

我的心一沉。倩倩的猫咪完蛋了！

食堂的那条狗就因为长绦虫，被连长下令处死了。那是一条好狗，叫“猛子”，个头儿不大，但十分勇敢，居然敢向夜里袭来的狼发动攻击，给咬得遍体鳞伤。我从小就喜欢狗，所以去照看它两天。从此它一见了我就纠缠不休。我进县城采购，它跟在自行车后边跑，我不停下车来发脾气，它绝不回去。

我家猫咪一定也是溜进伙房吃了生肉，才会长了这种可怕的寄生虫。那地方真要命，猪、牛等家畜普遍有各种寄生虫病。一次食堂买来半扇猪，切开时发现“豆儿”。所谓“豆儿”，就是长在肉里的绦虫卵，吃进肚子不得了。炊事班长请示连长，连长斩钉截铁地说：

“怎么煮也不能吃，埋喽！”

半扇猪埋下去不大工夫，炊事班长又跑来报告：

“埋在山坡上，几个老表挖出来，抬着跑啦！”

我们连长单臂一振，喊了声“追！”拔腿就走。炊事班那帮人跟在连长后头，朝岭下猛跑。连长也是我们学院的教员，一个文弱书生，跑得大汗淋漓，眼镜直往下掉。还好，猪肉总算夺回来了，虽然又一次“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据说那几位农民嘲骂：这么新鲜的猪肉都丢掉，怪不得送你们到这儿来劳动改造呢！

我和妻子商量的结果，是把猫咪送进大自然。我知道这对倩倩来说意味着什么，可是没有办法。我做倩倩的工作，对她说。你看，你的猫咪不讲卫生，胡吃一气，结果肚子里长了大虫子。你们天天抱着它，还把脸贴在它身上，还亲它，要是你们肚子里也长了大虫子怎么办？倩倩说，我以后不把脸贴在猫咪身上还不行么？也不亲它，也不让克克亲它。妈妈给它吃药嘛，吃药就治好了。我说，哪里有药啊？连人吃的药都不够呢！要快一点儿送走，不然，人家知道，就要把猫咪打死啦，像对“猛子”一样！送到树林里去，让他们找不到，是不是比打死好？

倩倩哭了，但是含着泪点点头。

我把猫咪装进一个盛酒的空纸箱子里，用绳子拦住，上了自行车。我骑了很久，在一片野花盛开的草地上解开绳子。猫咪大概被剧烈的颠簸吓坏了，一旦得到自由，“嗖”一下子窜进草地，转眼就消失在一丛灌木里。

十年以后，我在《儿童文学》上发表了一篇叫《小贝流浪记》的童话。写的时候，我还以为小贝从鞋盒子里逃出，闯进大草原，都是我凭空编造出来的。此刻回忆起往事，我才恍然大悟：原来小贝就是倩倩的猫咪！那么说，我写小贝逃脱大狼

和许多野兽的追捕，终于成长为一只强壮的大猫，应该都是我站在那片开满野花的草地上，默默为倩倩的猫咪所作的祝祷了！

载《儿童文学》1997年8月号（总第232辑）

走马上任

——“洋教头”手记之一

“洋教头”本来是对在中国教书的外国人的戏称。我在外国驻华大使馆教书的时候，我的那些中国朋友也戏称我“洋教头”。我想想，这倒也通。一个是，我是教洋人的教头；再一个是，对于那些“老外”来说，我也是个洋人，一个东洋人。

1972年年底，我从江西一个山沟沟里调回北京，结束了三年零一个月的“五七战士”生活。我原来工作的W学院在“文革”中被“撤消”，我是沾了妻子的光才回来的，她是位医生。

还好，“赋闲”了两个月，我也有了工作。

我兴奋异常。你想想啊，“停课闹革命”，一闹就是七年，我终于可以从事自己的专业工作了！此外，教的学生是外国驻华大使馆和新闻、商务机构的“老外”，又增添了几分神秘感。我报到后，外交人员服务局还发给我150元的“置装费”，也是从未有过的事。那笔钱几乎是我三个月的工资。看来，我这穷小子也要梳洗打扮一番了！

可是，我很快就被投进了惶恐不安之中。

汉语教研室的负责人是一位戴着副近视镜，两腮刮得铁青的胖子。他找我谈话，询问两句我以前从事汉语教学的情况后，简单介绍了一下他的教研室，接着就说：

“有人以为闯过了大门警卫那一关，进入大使馆，就万事大吉了，其实才不是那么回事呢！一个家伙藏在××大使馆的汽车里混进去了，在使馆里头呆了半个多月——当然不能进去抓他，那一小块地方算人家的领土。可是他也别想溜出咱们的国境，到底在海关抓住他了。那是叛国罪！”

接下来，他又举了好几个类似的例子，讲得我“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

谈话结束，时间尚早。我想既然我已报到，就算正式上班了，有事没事，也不该回家，就决定到教研室翻翻书报消磨时光。

教研室坐着个人，正在看报，见我进去，立刻跟我打招呼，说他也是等着教研室安排课程的。那人同我年龄相仿，头发蓬乱，戴着副近视镜，衣着也同我一样随随便便。所有这些使我立即将他引为同类。我们朋友般交谈起来。

原来，他到教研室虽是第一天，却早在局里工作。我刚好可以向他了解一些情况。我问他：

“是不是教研室有些人借工作之便，钻进使馆里就不出来了？”

他睁圆双眼，透过厚厚的镜片盯着我：

“不出来干什么？”

我说：“逃到国外去呀！”

他摇摇头说：“没听说教员里有叛逃的……是如来佛跟你说的吧？”

我乐了。那位胖子负责人垂着两扇大耳朵，还真有点儿像如来佛。

我说：“那可是领导啊，怎么会乱讲！要么是教员成批地叛

逃，要么是我这人让人家一看，就是个想弄架‘三叉戟’往温都尔汗跑的家伙。”

他哈哈大笑：“他那人就那德性，你别理他！”

但他那股高兴劲儿很快就没了，换上一副愁容：

“可你也别当到大使馆里当教员是什么美差。我反正不想干！”

在当时，害怕跟外国人接触，是一种普遍的心态。不过，这里说的是“当教员”，我很想知道他忧虑些什么。

他说：“决定把我分配到这儿教书之前，他们让我在办公室帮助清理运动中的材料。那里头有一批揭发信，其中一份，是在大使馆当服务员的中国职工写的。他‘揭发’说，他去送茶，那个教员正跟他的外交官学生‘嘀嘀咕咕’，一见他进去，突然停住不说了，‘情况极不正常’。我的老天！要是给你来这么一份‘揭发’，你说得清？别的事说不清，还可以去调查，这事怎么办？去找那个洋鬼子外交官调查？你就背一辈子黑锅吧！”

“那些洋鬼子上课，什么话都敢说，什么问题都问。也不能像如来佛教的，老是讲‘无可奉告’吧？你到底是老师，不是外交官呀！可你一回答，说不定哪句话就出错儿。他们中文水平又不高，你没说错，他还兴许听错哪！他们胡说，你也得立刻表态。比方说他讲了‘伟大的旗手’什么不中听的话，你就得马上说：‘你这样议论我们党的领导人，极不严肃，我向你提出严重抗议！’你听得麻木了，再不，觉得他的话无伤大雅，不便抗议，说不定他就会在一篇谈中国印象的文章里说：‘中国的知识界对毛夫人显然持一种默默的反抗态度。我在谈及她的一些劣迹时，我的汉语老师只淡淡一笑’，那你可就惨啦！我还有老婆孩子呢！”

“记者更讨厌，打破砂锅问到底。他们可是专门写文章在报上发表的！教员整天在那里哇啦哇啦地说，言多语失，谁知道哪一天他在报上给你捅出一条儿来？何况他问你的都是些要

命的问题。还是那句话：上课都是一个学生，总共两个人在场，出了什么事，你休想说得清！”

他的这一番话讲得我呆愣了好半天。我也有老婆孩子！

他是真害怕，不是吓唬我。一个星期后，他果然逃之夭夭，临走时还使劲攥攥我的手，那意思是：“好自为之吧！”

几乎同时，教研室分派给我第一个学生。我成了“过河的小卒”，再没有退路了。

那学生恰恰是个记者，而且是个“小修”记者！

“如来佛”似乎对这安排抱有歉意。他向我解释说：

“你刚接触这种工作，按说应该给你一个容易教的……”

接下来，他压低声音说：

“本来我给你安排了一位西德汉学家，可是老 S 很不乐意教小修记者，要求我调换一下，我也不便说什么。好在你也并不会只教一个学生，以后教各种类型学生的机会都有。”

我后来才知道“如来佛”的苦衷。原来他是个非党员，正积极要求入党，老 S 却是支部的组织委员。老 S 倒也不是怕教记者，而是因为西德人喜欢请客送礼，他这毛病是我后来才知道的。

我硬着头皮，走马上任了。

事情倒也并不如我想象的那么可怕。绝大部分学生是想利用难得的机会好好学学中文，不愿浪费有限的课堂时间。企图从教员那里摸一点儿情况的不乏其人；顽强地表现自己的政治、思想观点的更多。但前者当中的许多人很快就发现，教员身上实在没多少油水，很令人泄气的；后者则多半会遭到迎头痛击，不得不收敛。

我天性好辩，当时的思想又“左”得可以，争论是不可避免的。由于我是“科班出身”（教研室主任语），教研室分派给我的学生都是中文程度较高的，上课基本上不使用“媒介语”。这就使得我在争论中占有一个明显的优势：学生的汉语表达能

力再高，也高不过我去。我能把自己的道理说得淋漓尽致，他们说到难处，可只能结结巴巴。我的第二个优势是：我是老师，他们是学生。“师道尊严”在我们这里是被“砸个稀巴烂”了，但红卫兵还没砸到外国去，所以他们只好继续尊师。有时争得我恼了，脸色一变，学生自然偃旗息鼓，甘拜下风。这不免有那么点儿以势压人，我教中国学生时，从不干这种事。但外国人就是外国人，我软下来会犯“立场错误”，就叫“圣人不得已而为之”吧！

尽管如此，我还是不敢稍有松懈。我忘不了我还有老婆孩子。我得承认，在私心的驱使下，我在一些好心的外国朋友面前也说了些违心的话，例如，说红卫兵运动对的，说北京的城墙应该拆。我可以在家里，在知心朋友面前可以就这些事发牢骚，讲怪话，但外国人“攻击红卫兵”，我就必须反驳。

我家住西城外，使馆区在东郊。有些学生要用小汽车接我上课，领导说不可以，那要“腐化变质”的。我们都不明白，领导们都坐小汽车，为什么我们一坐就“腐化变质”？但谁也没说什么。我每天都蹬着我的“双喜”牌二六加重自行车，横贯东、西长安街。还不止于此，除日坛、建国门一带，农业展览馆那儿还有个使馆区，我还必须在这两个使馆区之间穿梭往来。有些学生临时住北京饭店、前门饭店等好几处地方，我也须一一跑到。那时，会议还多得要命。晚上散了会，觉得浑身的筋都被抽掉了似的，有时就在教研室临时搭的床铺上睡一夜。

一个时期，我眼前总有两个大黑点子，看人一律没有脑袋。我很紧张，到医院去看，才知道是早晨往东，傍晚向西，太阳长时间直射眼睛的结果。从此我就遵医嘱戴上墨镜和一顶遮阳小帽。还一次去北京医院，医生发现我心搏异常，给我作了各种检查，找来一大帮医生。他们让我住院，我说我妻子乳癌刚刚手术，我住院了，两个孩子谁管？我说我多年的心脏病了，没问题。他们就提出一大堆警告，其中包括绝不可以再骑自行车

车。我没理他们。

X 学院恢复时，筹备小组的一位教授动员我回去，让我负责组建汉语教研室。我历来怕当头头儿，担心从此无法脱身。此外，在使馆教书，每天给五毛钱的“市内出差伙食补贴”。一个月区区 15 元，却等于多出 27% 的工资。当时我两个孩子还小，开支较大，每逢月末都累病弱的妻子红着脸向同事开口借钱。所以我只好蹬着笨重的“红双喜”，继续在无尽无休的路上挥汗，直到 1981 年 11 月。

屈指算算，我的“洋教头”生涯竟持续了将近九年！

老郭和我

——“洋教头”手记之二

我充满疑虑，以一种“深入虎穴”的心情走向 B 国大使馆。我的第一个洋弟子，姓郭里曼的“小修”记者就住在那里。站在门外的中国士兵见我走向大门，步伐敏捷地奔上来拦住我。我把证件递给他，他看了好久，还两次抬起头来端详我。证件上的照片是新拍的，跟我本人不该有太大的出入。他总算面无表情地把证件还给我，让出路来。我推着自行车往里走。

那位记者住在大使馆深处，一座被一群高高的大叶杨包围着的小白楼里。他迎出来，伸给我一只又厚又阔的手：

“老师好！我叫霍扬·郭里曼……”

这是个满头棕发，年纪介乎中、老年之间的大汉，大脑袋、宽肩膀，穿着一身蓝色的中国式衣服。他的一双灰色的大眼睛里充满温和的笑意，里边既找不到可能正闪现在我眼睛里的狐疑，也没有初次见面时通常会有好奇。仿佛我是他的老相识，

经常出入他家。

在他的大写字台前坐下来之后，一位中国女佣端来两杯茶。她衣着整洁，面容端庄，看样子也不像是那种会打小报告，说“情况极不正常”的人。

这一次没正式上课，只是闲谈。谈的都是个人简历和中国古代文化之类，不带丝毫政治色彩。他虽戴着副近视镜，却没什么知识分子气质。“文革”前我看过不少他们国家的电影，如果在那里头给他派个角色，也许一个老工人最适合他。

五十年代初他就以记者身份来过中国，并且一住就是好几年。他怀念着北京后门大街一条胡同里的四合院，还有那个院子里跟他一起包饺子吃的北京人。关在大使馆的院子里似乎让他感到寂寞，进进出出，都是自己同胞的面孔，“这些人，我不跑出来这么远，也看得到啊！”大约为弥补这种缺憾，他竭力把自己的房间弄得中国气味浓些：花梨木桌椅，中国老式的红木书橱、茶几，还有摆在玻璃柜里一个据说是五代的陶俑，以及挂在墙上两副其实是复制的明代山水画。他专门邀我近前去观赏，还小心翼翼地拿出陶俑，捧给我看。他那种醉心于自己珍藏的神气，说真的，比那些精心仿制的古董本身更令我动心。

他穿着一条蓝色长裤，大脚上是双“懒汉鞋”，最精彩的还是那件肥大、带万字图案的紫缎褂子。我到底沾过旧社会的边儿，从花纹、款式和质地判断，很怀疑那件褂子的真正用途。那位老记者忽略了我暗中观察的目光，惟恐我没注意到他那件漂亮衣服，挺挺胸，撩起衣襟问我：

“这件衣服怎么样？”

接着兴冲冲告诉我，这是五十年代初，好容易才从天桥一家估衣铺里买到的。我点着头说：

“真好！”

这并非仅仅出于礼貌。即如他那全套的行头，配上棕色头发白皮肤和一个很大的鼻子，难免令人生出一种滑稽的感觉。

但是那滑稽之中蕴含着对中国文化倾慕的真情。它的动人处足以使一切“用途”之类退居次要地位，显得微不足道。

后来我才知道，他平日根本舍不得穿这件衣服，那天是专为和中国老师见面才穿上的。

第一次见面，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我对外事教学的恐惧感。至少，郭里曼同我脑海里勾勒出的精明、刁钻的记者形象没有对上号。

在开始接触他的一段时间里，我对怎么称呼他感到十分为难。我头一次叫他“郭里曼先生”，他显得有几分不自在。我猜想他是习惯了旧称呼——怎么上回在中国是亲切的“同志”，这回就变成了“先生”？我注意到，他接连好几次在提到别人的讲话时，搁进去对他的称呼，例如：“郭里曼同志，中午在我家吃饺子吧！”“你的力气可真不小啊，郭里曼同志！”这很像在提示我。但当时无论在报上还是在交往中的各种场合，对他们都不称“同志”。我很担心这么称呼他，会犯“立场错误”。想来想去没办法，我索性回避称呼。这当然很别扭，郭里曼也不可能没有觉察。一天，我给他打电话，告诉他课时变动的事。听到他应了一声“哈喽”，我先是怔住，接着福至心灵，来了一句：

“是老郭吗？”

他立刻高兴地叫：“噢，是孙老师，我是老郭，我是老郭！”

我好像看见他手握话筒，眉飞色舞的样子。他的姓，是“郭里曼”三个字，我拆出一个字来叫，在他看来是一种幽默。这称呼不见外，又十分中国式，让他非常高兴。更主要的恐怕还是，我们交往中的一大难题终获解决，使他松了一口气。

从此我就叫他“老郭”。

老郭跟我学《红楼梦》，一边学，一边当场译成B文。他想把这部文学巨著介绍给他的同胞。我觉得他这种方法事倍功半，建议他课堂上只学不译，课后多记些词汇，着眼于提高阅读能力，以后再翻译。每周仅两课时，照他那样干，上十年课也译

不完。可是他见自己的译稿越积越厚，不愿意失去成就感。

我的学生迅速增多，课程内容五花八门。但是几乎所有的课加在一起，也没老郭的课那么费时费力。《红楼梦》我不知读过多少遍，自以为熟得很。谁知一个字一个字地细抠，它变得陌生了，正如把自己的手放到 500 倍的显微镜下去看，不仅不再熟悉，简直面目全非。书里边的建筑、服饰、摆设乃至饮食，老郭为写注释，都要求详细给他讲解。例如桌上摆个“文王鼎”，老郭就要问，那是干什么用的？多大的个儿？铜的还是铁的？……由于“大革文化命”，没地方找资料去，我只好找专家，登门求教。那些“革命的”红学家谈起《红楼梦》的思想性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偏偏一问到我不解之处，立刻瞠目结舌了。我只好去找被戴上“反动权威”帽子，已经给“扫进历史垃圾堆”的几个老头子。老郭的汉语水平又不是很高，我明白的，想让他明白，也还要费一番周折，有时不得不借助于俄语。他译了是要出版的，兹事体大，我要格外认真些。

在政治问题上，老郭不仅没什么“打破砂锅”，甚至沾也不沾，好像一心扑在学习上。我们闲谈的话题也不外语言、文学及生活习俗之类。不过我仍然时刻提醒自己：“千万不要放松警惕啊！”

有什么办法呢？那样一个大而复杂的国际环境，两国间那样一种僵硬的关系，由于江青反党集团专权，四周又是那样一种严酷的政治气氛；还有主观方面，我自己的，一种自我保护的强烈本能，多年教育塑就的念念不忘阶级斗争的习惯，一种已届不惑之年不应有的幼稚以及对自己的幼稚毫无觉察的自满状态……所有这些，都在我面对老郭的时刻，作为活跃的因素起着作用。这些因素作用的结果常常是扭曲变形的，不近人情的。例如，有一次老郭发牢骚说：

“昨天我到友谊商店买东西。一位女售货员同志找钱的时候，使劲往柜台上一扔。硬币滚了满地，我要弯下腰去，一个

一个地捡。”

我说：“是有个别售货员服务态度不够好。”

他摇摇头说：“不。她知道我是B国人，才那样子的。”

这话一下子触动了我“阶级斗争”那根弦儿。他分明是讲，由于他是小修，所以歧视他。我立刻板起脸：

“你这话不对！你怎么证明她是有意的？服务态度不好可以批评，可你别把话扯得太远！我们对任何国家的人，都是一视同仁的……”

等等，等等，一口气讲了一大篇。

老郭没料到我会作出这样强烈的反应，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可怜巴巴地望着我。

其实，售货员看人下菜碟的事我也碰上过。他总在那儿买东西，售货员知道他是B国人也并不奇怪。老郭不过是受了点儿气，寻求些安慰。纵然他讲得不对，我说上一句“不会的，你别想那么多”也就够了，何必开展革命大批判？

类似的情形还有一些。他的夫人（那是个身材玲珑小巧，仪态雍容大方的女性，也是记者）到北京来看他，老郭上课时，叹了口气对我说：

“她第一回上街就问我：‘你说的那些牌楼呢？牌楼在哪儿？’她没看见牌楼，牌楼没有了……”

我说：“怎么没有！颐和园前头，不是？”

老郭打着手势说：“很多很多的牌楼！”

我说：“不少嘛！颐和园门前就有一座，公共汽车从底下过的。还有国子监那儿，也有一座，去过吗？那儿有个图书馆。还有——还有不少牌楼，搬到陶然亭公园里边去了。”

我要是知道老郭那天会突然扯起牌楼来，我会先打听一下，也许能找出第三座来，不至于把颐和园讲了好几遍。

老郭又说：“放在陶然亭不好看。它们应该在原来的地方！”

我说：“在壮阔的长安街上留个小牌楼，好看吗？让汽车在

那底下挤来挤去？到节日的时候，盛大的游行队伍也从那底下钻？总不能让陈旧的东西老摆在那儿，阻挡我们前进的步伐！马路扩展开来，十大建筑雨后春笋般出现了。北京日新月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我的革命豪情并没感动他。老头子那天犯了倔。牌楼的官司还没打完，他又扯出城墙来。他说，北京的城墙根本就不该拆除。那是古迹，是宝贵的文化遗产。“妨碍交通”绝不能成为毁掉它们的理由。想要新东西，完全可以在城外建起一个新北京，把旧城连同里边的四合院和牌楼，都完整地保存下来。难道在城内盖大楼、修马路，就不必花钱？一座保存完整的古城，那是多少钱也买不来的！

在罗列理由的过程中，他还讲到他们国家是如何花大力气，保存那些远不如北京城墙古老和巨大的旧建筑物的。这样一来，我更加认定他是在利用“对比手法”进行攻击，于是逐条驳斥，言辞也变得激烈起来。

争论中通常是老郭首先心平气和地停下来。这也许由于我是老师，他是学生，他觉得应该尊重我；也许由于他意识到年龄的差距（他长我十四岁），认为应该让着我。这一次，他却一反常态，满脸是“秀才遇见兵”的无奈和忿忿不平。他那神气使得我很有几分开心了。我是宁肯看到他冒火，也不愿看到他宽容的。

这一回又是我占了上风。可是不知为什么，接连好几天，我脑海里不断映出儿时攀着城砖很窄的边缘，爬上城墙半腰够酸枣儿的情景，还有许许多多跟城墙关联着的童年旧梦。下课回家途经西四，我也情不自禁地打量着马路，估算着原来竖在这里的四座牌楼的位置。外地来的朋友说：“北京的地名真怪，什么‘东单’哪，‘西四’呀！”是啊，这一切都名存实亡了。

我还有些惶惑：我果真是“真理在手”吗？假如我们的子孙后代听到我，一个中国人，同一个外国人关于北京古老城墙

和牌楼的这一番争论，他们会说什么呢？

老郭是记者，也是学者、作家和翻译家。到我们分手的时候，他已有了八部著作，其中一本是对我国人民充满友好感情的散文集《我心里的中国》。他还有许多译作，分别译自德文、俄文、法文和中文。1955年，他将曹禺的剧本《雷雨》译成B文，1957年在他们的首都出版。其后，他又译完曹禺的《北京人》。由于当时两国关系的原因，这本书未能出版。谈到这事，他耸耸宽肩膀说：“政治观点不同，跟出版文学名著有什么关系？”

应该说，老郭是为中、B文字之交做出贡献的人。

他极爱《红楼梦》，和我共读时，常常忘情地手舞足蹈，拍案叫绝。看了他那样子，我觉得自己花费再大的力气也值得。他越读越喜欢，终于发展到连篇累牍地写信给妻子，急不可待地要那位忙得昏天黑地的记者读这部书。他还替妻子拟出规划：第一步是读译本，然后攻读汉语，力争能直接看原著。按他的说法，即使仅仅为《红楼梦》，也值得下功夫将中文学到手。他曾向我表示对妻子的不满：

“老是说忙，老是说忙。难道这就不是值得忙一忙的事？”

老郭的努力终于有了结果。一天我去上课，他显得异常兴奋。我刚坐下，他就从桌上拿起一封外文信，告诉我：

“我老婆来信了！”

老郭坐下来，指着其中一大段，逐字逐句译给我听。内容大致是：我到底找来了《红楼梦》的德文译本。本来打算利用零星的时间，每晚读上一段。没想到第一次拿起来就放不下了。我没有像你那样在中国长期生活过，中国的历史我也不熟悉，但是我觉得自己一下子走进那些人物中间了。他们的音容笑貌都呈现在面前，好像连他们的呼吸声都听得见。多么好啊！写了那么多女孩子，但没有一个是相同的……

最精彩的部分，是她的结论：

“这位作家实在太了不起了！你知道，我最佩服的作家是巴尔扎克。但是读了《红楼梦》，我觉得，巴尔扎克只配给曹雪芹擦皮鞋！”

老郭读到这一句，我忍不住哈哈地笑起来，老郭也随着我哈哈笑。我笑着问：

“她是说，‘擦皮鞋’？”

老郭正色说：“对呀！你看，在这儿：‘擦’，‘皮鞋’！”

我们又一齐哈哈大笑起来。老郭把一根粗手指头伸到眼镜片儿后面去，他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

冰块变苹果

——“洋教头”手记之三

这标题念起来有些像绕口令。故事是我教的一位日本外交官 H 君讲给我听的。

他初来上任，临时住在北京饭店。我第一次去上课，他就哈哈笑着说：

“那天晚上我喝啤酒，让我老婆去向服务员要冰块。我告诉她说：‘你不用讲别的，就说“冰块”两个字就行了！’

“她跑去说了。可是冰块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等了足有半个小时，服务员才跑来，手里托着一大盘苹果——原来她跑到大街上买苹果去了！”

日语音节没有固定的声调，辅音也没有送气和不送气的区别，所以把“冰块”说成“苹果”并不奇怪，奇怪的是，服务台距他们房门只三、五步，H 君的“中国语”几乎同中国人一样好，却指使自己的“老婆”去讲，“大男子”之态可掬。

他的夫人大约二十七、八岁，性情温和，园园的脸上总挂着谦和的微笑，即使在被丈夫支使得滴溜溜转的时候。

到汉语教研室之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我没有女学生。正当“文革”时期，教研室有个不成文的规定：男的教男的；女的教女的。据说这是由于洋人太“开放”，上课时只两个人关在房间里，又坐得那么近，容易“发生问题”。后来有些松动，是由于女学生增加，而女教师不够。我仍旧例外，就另有原因了——我是“科班出身”。领导说我“科班出身”有两层意思。一个是说我可以教古文以及没有标点符号的佛经之类；一个是说我不便教一句汉语也不懂的学生。女学员多数是外交官家属，教她们，一般要懂她们本国语言，或双方都懂的第三种语言，即所谓“媒介语”。多数情况下，用英语作为“媒介语”，我恰恰不懂英语。

有一天我下了课，回到教研室去“坐班”，刚一进屋，教研室的副主任就没头没脑地问我：

“哎，老孙，给你一个夫人怎么样？”

一群“坐班”的教员正闲得难受，一听这话都笑起来，七嘴八舌地说：

“人家老孙有夫人啦！”

“还挺漂亮，要给，得比这个好才成！”

副主任人很随和，派课的时候总要先征求教员的意见。他的习惯问法是：“给你个大使怎么样？”“给你个汉学家怎么样？”这回不巧，碰上个有歧义的词。

见我犹豫，他鼓动说：

“去吧！你不是正想提高一下日文的口语吗？是个日本夫人，要求派给她一位懂点儿日语的老师。”

又有个教员打哈哈：“日本夫人好，又温柔，又体贴。不像咱们的那些，一个赛一个地凶，弄得咱们个个得气管炎！”

规定这帮“洋教头”像别的办公室职员一样坐班，这本身

就是个错误。但别的办公室有反应：“我们一天工作八小时，他们才四小时！”当过教师的人都知道，一周二十四课时的工作量不得了。可他们说：“教外国人说中国话还要备课呀？提溜出一个中国人就行！”这么一坐班，倒真不用备课了，也没法儿备。他九点钟从法国大使馆出来，十一点又得在加纳大使馆上课。你把他弄来，他跑路用掉四、五十分，剩下个把小时，又那么些人聚到一起，他能干什么？可不就找茬儿寻开心么！

我接下了这个女弟子。

那是位年轻的夫人，对老师很有礼貌。我第一次去上课，她用茶盘托着一杯茶走来，一下子跪在地板上，恭恭敬敬把茶捧到我面前的茶几上。我十分狼狈，坐着不是，站起来也不是。假如是日本式房间，我坐在“榻榻密”上，那会自然得多。偏偏在北京的那些日本人，房间布置全部西化了，我坐在沙发上，主人忽然矮了半截子，实在让人觉得别扭。

幸好这事再没发生。或许是她发现了我的窘态；或许由于那是第一次见面，含有“拜师”的意思。

课上起来倒是很轻松。绝对没有大使馆里那种浓郁的政治气氛，她的话题也仅限于家庭生活的小圈子。讲课的方式是，她用日语讲一句话，我把这句话用中文写在一页白纸上，例如：“多少钱一斤？”然后开始一遍一遍地教她。教会了，她又讲一句日语，我又写在纸上，再教。

这样，一堂课下来，我们就共同编出了“实用汉语会话”的第一课：

多少钱一斤

黄瓜多少钱一斤？

葱头多少钱一斤？

西红柿多少钱一斤？

茄子多少钱一斤？

我，给，劳驾，请，问，二
劳驾，请给我一斤苹果！
劳驾，请给我二斤桔子！
请问：一斤苹果多少钱？
请问：二斤牛肉多少钱？

我们教研室编有《初级汉语读本》，她桌上就摆着一本。那是为外交官编的，她觉得离自己的生活远了些，而她当前最需要解决的是买菜问题。她母语的音素过于单纯，所以汉语发音对她来讲，相当困难。但是她很聪明，短短的几周就记住一大批生词，发音也练得能大体能让人听懂了。她每星期上两次课，我第二个星期去上课，她就快活地对我说，我教她的那些话，在买菜的时候用上了！看她高兴得像个小孩子，我当然也很高兴。

其实我同样从她那儿学到不少东西。一些讲课时要使用的日语，我专门准备过，但我临时用日语单词拼凑起来的句子，一定相当可笑。她把精力集中在听懂我讲授的内容上，从不挑剔我的语言，却也没忘记我第一堂课提出过的要求，热心地告诉我某句话的正确表达方式，或如何讲得更简明。我曾向日本的男士们提过同样要求，但几乎无人理睬。是我花钱请你教汉语，还是你花钱请我教日语？我终于明白他们的想法之后，再也不提这事。

我说不出那么多蔬菜的名字，她就找来一本类似“看图识字”的彩色画本，指着一个一个方格子，让我说出那种菜的汉语名字，并且不忘记告诉我那种菜的日文说法。韭菜、芹菜、大蒜之类，都是她教我的。为弥补她的损失，我会在不影响她家务的情况下，把课时延长些。每逢这情况，功课结束时她就给我鞠大躬，说哎呀，老师今天太辛苦啦！

有了一个开端，女弟子就多起来。其中一位年纪较大的日本夫人，每次我离开公寓，她都要从房间里送到走廊另一端的电梯口。她双手按在膝盖上，身体弯作九十度，只要电梯不关门，她就一直保持这姿势。我急得要命，经常低声催促开电梯的小姐：“快关门，快关门！”

不过，我的大多数日本女学生，掌握礼仪还是适度的。而且，那里面尊敬和友善的成分居多。她们绝不会课堂上向你鞠九十度大躬，王府井大街上碰面却扭脖子装不认识。

教到后来我才知道，不懂汉语也要硬着头皮替丈夫讨冰块的，已经是凤毛麟角。时代毕竟是进步了。我教的一个日本记者夫人，一见我到了，立刻跑进客厅，粗暴地把睡在沙发上的丈夫捅醒，轰了出去。那一位显然是工作了一夜，实在抵御不住睡魔的侵扰，刚刚倒下去不久。他睡眼惺松地向我道歉，然后跌跌撞撞地走出去，那样子实在可怜。其实前厅里也有沙发，有茶几，条件不比客厅差多少，完全可以上课，何必这么折腾人呢！

事情并不止这一件。一次她请我去北京饭店吃“日本料理”，本来已有了另外一个男记者（也是我的学生）作陪，她偏要说，这是对她的老师是否尊敬的问题，一定要丈夫丢下采访任务陪同前往。那一位无可奈何，还是恭恭敬敬地跟去了。诸如此类的事还有几桩。

我心想，怎么没让H君碰上这么一位？到那时候，冰块就不会变成苹果了！

一等秘书官 B 先生

——“洋教头”手记之四

B 先生是 D 国大使馆的一等秘书官。他留着两撇小黑胡子，浓浓的，还朝天拧出两个小尖尖儿来，看上去很像《世界通史》里画的那个凶巴巴的德皇威廉一世。熟悉之后，我才发现他徒有其表。他是 D 国一家大公司的电气工程师，只因生在中国，读到初中毕业才回 D 国，中文极好，才受聘到大使馆担任外交官。

我第一次去上课，见他的办公桌旁伏着一条有两只很大耳朵的栗色大狗。上班的时候带狗，这是我在大使馆教书九年中仅见的一例。那狗见我走近办公桌，抬气头来望着我，在鼻子里“呜呜”着。B 先生对他讲了几句话，它立刻安静下来。我不懂 D 语，问他说：

“你对它讲了什么？”

他说：“我讲，‘这很不礼貌，涅尔斯！他是我的老师，你以后见到，应该像我一样尊敬他！’”

我乐了，说：“这么一大套，它都懂？不过是揣测你的意思，知道你不想他叫。”

B 先生反而对我的话感到惊奇：“怎么会，它当然都懂！狗是很聪明的。我对它说：‘把我的拖鞋拿来！’它就叼来拖鞋。我说：‘把雨伞拿来！’它就叼来雨伞，绝不会错。有时候我跟它讲很多话，它都明白！”

接着，他又向我解释，他并不常带狗到大使馆来，今天他

的妻子去朋友家了，他怕涅尔斯独自呆在家里会寂寞。

我很快就发现，B 先生是个调皮捣蛋的学生。他也学《红楼梦》，可仅仅为了“欣赏中国古典文学”。这还是他自己的话。实际上，他“欣赏”了一会儿，就闲聊起来。我不愿意跟他闲聊，建议说：

“咱们还是回到正题上来吧！”

他却说：“您不觉得交谈，是非常好的提高汉语表达能力的方法吗？”

确实有些学生是采用这种办法学习汉语的。譬如 R 国大使馆一位年轻的女外交官，每次上课都选定一个题目进行交谈。她总在下课的时候将下次谈话的题目告诉我，使我也有个思想准备：“老西，我想下次讲讲我对中国相声的认西，还介晓一下我们国家一种很类似中国相声的民间艺术，老西看，好吗？”那种课，上起来是很有趣、也很有益的。

B 先生的“交谈课”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他会突如其来地说：

“你们报上老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是多么贫穷，失业是多么严重。不怕老师不高兴：老师能想象我们的失业工人开着小汽车，全家出去旅游么？”

我根本就不相信他的话。以我受过的教育来说，世界上还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等待着我们去解放，而他们的国家，正是那三分之二里的一个。我立刻反驳，说他扯谎，美化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

B 先生和我正在教的郭里曼完全不同。他没有老郭那份儿认真，我说什么，他都满不在乎。在我慷慨陈词之后，他往往点着头说：

“您说得也是！”

当时，我们教研室常常召开大会，针对外交官们诸如此类的言论，进行“缺席批判”。一位教 R 国的 L 老师情绪激昂地在

大会上说：

“我们正在从事一桩伟大的事业，这就是：赤、化、全、球！”

B 先生连连点头，我还以为我也在“赤化全球”方面多多少少做了些工作。谁知没过两天，他说出来的还是那一套。“您说得也是”，这个“也”字表明，他说的“也”是。实际上，他是要“求同存异”。可是那时候并没什么求同存异，阶级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所以，只要他一放毒，必然会遭到我迎头痛击。我后来不客气地给他加了一顶“资产阶级代言人”的帽子。没想到，B 先生不但没生气，好像还挺得意。有时候他讲话之前，自己先说：

“能不能让资产阶级代言人也讲一句呀？”

这种人，北京叫“二皮脸”，或者“滚刀肉”。我拿他没有办法。

后来我发现，他倒也不是对政治有什么兴趣。他自己有个说法：“你们报上老讲这个，不然我也没那么些感想。”那是在“文革”当中，阶级斗争当然要“天天讲”。幸好后来他讲“感想”讲烦了，闲谈的内容很少再涉及这类东西。

每次上课进行到一半的时候，B 先生一定跑出去，端回两盘精致的西式糕点来。见我有些局促，他先从自己的盘子里捏起一块，咬了一口说：

“老师请吧！不是专门准备的，我们使馆有一顿早、午餐之间的点心，人人都吃的。”

点心的量不大，一般是两块漂亮的花式小蛋糕，或是奶油起酥之类，所以“必须吃光”。他总是率先吃完，连盘子里很细碎的残渣也用指头捻起，送进嘴里，然后用一种羡慕的神情望着我。还有几次，他只端来一盘摆在我面前，殷勤地劝让，说他已吃过了。可是我吃的时候，他的喉结一次次上下滚动，分明在那里咽口水。我抬头看他，他赶紧把目光移开，那光景让

我心中不忍。“经济困难时期”我有一次在哈尔滨车站排队等火车，一边细细品味手里的一小块儿干馒头。当时有位背着破铺盖卷儿的老年农民凑上来盯着我看，用的正是这种眼光。我当时一咬牙（我也饿呀！），就把那一小块儿馒头塞进他手里。莫非 B 先生也到了这份儿上？

我放下小叉子说：“我不相信你吃了！”

他不置可否，只苦笑了一下：“昨天晚上称体重，我又增加了一磅……”

原来如此！

他很结实，却并不胖。究竟他是过分估计了肥胖对健康的影响，还是像我的某些女弟子那样，追求一个苗条的体形？

有一次他和他的夫人设家宴招待各自的老师。他吃了几口就放下刀叉，光在那儿陪我们说话。我问他：

“你吃饱了？”

他呻吟一声说：“人难道会吃饱吗？”

看来他一直处于饥饿的状态下，可怜的 B 先生！除了调整饮食结构和用量，他控制体重确也别无它途，因为他每天都进行高强度的体育锻炼。有一次他利用假期，专门去瑞士滑雪，回来后兴冲冲地问我：

“我瘦了吧？”

我瞟了他一眼说：“黑了，可看不出瘦来！”

这使他大为泄气。他不停地称体重，本该对自己的胖瘦心中有数，看来他只是追求“看上去瘦”。于是我开始怀疑他是为取悦自己那位年轻、漂亮的妻子。他专为我带回瑞士巧克力和香烟，说烟给我，巧克力是请我“夫人”吃的，我原不该那么冷酷无情。

出于好奇，我有一次问他说：

“你相信不相信存在着一个上帝？”

他说：“不怎么相信。他们没给我提出上帝存在的足够证据。

我呢，一时也做不到用数学证明上帝等于零。那就这样：他们信他们的，我不信我的，谁也别跟谁吵架。”

接下来，他问我：“咱们俩不会吵架吧？”

我说：“在这问题上不会。”

他说：“还有：现在不会。我不知道再过三四十年会怎么样。我老了，快要死了，说不定会为寻找精神寄托，自己制造出一个上帝来。也许我开始觉得无法支配自己的命运，真认为冥冥之中有一个神。”

我说：“到那时候咱们再辩论吧！”

“到那时候我也不跟你辩论，”他一本正经地说，“我吵不过你！”

我笑了：“我就那么不讲理？”

我和他夫人的那位中国女教师应邀去他家过圣诞节——他知道我们没有在自己家里过圣诞节的任务。吃饭的时候，他点燃起一排排的蜡烛，关掉了电灯。我说：

“不关电灯，不是更亮？”

女老师说：“人家要的就是这劲儿！”

B 先生说：“不对，是电费太贵！”

我知道他又调皮捣蛋，是指对他们外国人收费高，他发过这类牢骚。

席间，他夫人问我们要不要米饭。女老师立刻回答：

“不要！”

我们很熟，她跟我说过，外国人请客，她从来只吃菜。我说：

“我要一点儿。”

B 先生说：“我也要。咱们俩是穷人，得吃主食！”

饭后，B 先生动手支起小铝管儿的架子，挂上一米多宽的银幕，给我们放映他们去东南亚旅游时，自己拍摄的小电影。电影还自配了音乐和解说词。女老师 D 语很好，B 先生把椅子

到我身边，专为我一个人解说。

影片选材是当地的风土人情，内容丰富，主题突出，取景角度和其它拍摄技巧的运用也显得很娴熟。不是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是拍不出这样作品的。其中有一部分是拍摄他们租下的，一座漂泊在大湖上的“水上饭店”。那是一条大木船，有全套的住房，分别安排在上、下两层的“小楼”里。大湖的四周是青翠茂密的森林，不见人迹，唯闻鸟语。湖面偶尔有小贩荡着舢板靠近画舫，向他们兜售水果和日用品。他的妻子欢快地笑着，把一大串金黄色的香蕉举过头顶，显然是向举着摄影机的丈夫炫耀。那位丈夫则不理睬镜头，悠然倚在船头，甩进钓丝，把鱼杆架在湖面……这些看上去都新奇而美妙，使我觉得正坐在影院里，欣赏着《泰国风光》。

B 先生爱翘尾巴，所以谈“观后感”的时候我对影片的优点轻描淡写，却在缺点方面大作文章：

“你们过分重视自己的‘二人世界’了，一次也没请个第三者来协助拍摄。结果适得其反：有女主角的时候不见男主角；男主角好不容易出现了，女主角又无影无踪，自己在那里棒打鸳鸯。我原本指望看一部恋爱题材的电影，却自始至终没等着你们俩亲热的镜头……”

B 先生哈哈大笑，马上用 D 语把我的话告诉妻子，她也笑起来。

粉碎江青反党集团之后，一天我去上课，刚一进屋他就问我：

“老师还搞文学创作呀？”

看见他手里捏着一份《人民日报》，我心里已经明白了几分。我写过两本童话，从未提起过，所以洋弟子们没一个知道。日本大使馆对教员摸得够透彻的了，连他们也不知道。一次日本的著名翻译家君岛久子来中国访问，日本大使馆为此在国际俱乐部召开座谈会。中国方面邀请了我，日本大使馆并不晓得，

所以我走进会场时，大使馆的几位官员面面相觑，以为“孙先生”去上课走错了门（国际俱乐部同日本大使馆紧挨着），看那架势像是要立刻走上来提醒我。老记者郭里曼跟我学了五年，一直到回国也不知道我也写过东西。还是 B 先生厉害，居然会去看儿童图书的广告，并且从几十个小号签字的名字里找出我来。

听他问我，我反问道：

“阁下又有什么高见？”

他说：“我在这儿看见了一个跟阁下一样的名字。第一，阁下是学文学的；第二，‘孙幼军’这名字并不像‘张连生’、‘李小平’那么多见。报上这位作者，应该就是阁下了！”

我一个“阁下”，引出他那么一大串来，自然好笑。一笑，他便说：

“我最喜欢朋友把自己写的书，签上名字赠给我。老师肯送我一本吗？”

于是我就去书店买了一本《小布头奇遇记》，写上“B 先生指正”，上课的时候带给他。

这以后不久，B 先生就回国了，又去当他的工程师。一年后他为办理公司的业务，再次来到北京。他打电话到教研室找我，说很想念，约我去见见面。我按着当时的规定，先请示领导。那位做了多年外交工作，即将离休的教研室领导答复说：

“我们跟他们这些人，仅仅是一种工作关系。现在工作结束了，就不要再见了吧！”

那时候就是这样子。我于是回了 B 先生一个电话，说我最近工作比较忙，谢谢你还记得我，请代我问候尊夫人。

就这样，我再没见到 B 先生。也不知道 he 现在是胖了，还是瘦了。

考官的优越地位

——“洋教头”手记之五

在R大使馆里，我又多了几个准备当外交官的“研修生”学员。他的前辈们大多表情呆板、装束僵直，一进使馆，总给我一种沉闷的感觉。他们的出现，带来一股清新的气息。

这里面最“帅”的是Y君。他个子高高的，面孔英俊，衣着潇洒，把黑色的长发向脑后一掠的姿态也相当优美。

美中不足的是，这位青年很傲慢。我并不欣赏那种一走进来就鞠九十度大躬、下课了先后退好几步，直退到近门处这才鞠躬、转身的“大礼”。但是，像Y君那样见面连个招呼都不打，大模大样一屁股坐下，也未免太过了些。就算这一代已经充分“西洋化”了吧，见面也该喊声“哈喽”才是。从骨子里瞧不起中国人，是这个大使馆里的“常见性多发病”，患者不少。但那毕竟是“骨子里”，大面儿上还说过得去。这位可倒好，连“大面儿上”的东西都没有。

他们大使馆的许多外交官，上课是不敢吸烟的，直到跟我很熟了，这才忍不住，躬身请示说：

“老师，我可以吸一支烟吗？”

Y君不同，一坐下就掏出一支，燃着，用很优美的姿势吸一口，喷出一条白色的长龙来。

除了“经济大国国民”的优越感，他对自己的“中国语”水平也感觉良好，尽管他一直把“老师”说成“老西”，把“日本”读作“立本”，把“他”念成“搭”。

有一天，Y 君上课的时候告诉我：

“后天下午向课，我因为有系情，不能向了。老西就不必来了。”

我随口说了一句：“是因为考试吧？”

他怔了一下，问我：“老西怎么机到？”

我说：“因为贵馆委托我帮帮忙。所以，还是要来的呀！”

他显然完全没料到考官会是我。大概他们的考核通常是由本国的官员主持的吧：R 国的考核制度极严格，政府非常重视。而考试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有的考试如果考砸了，你的升迁就会限制在一定级别上，这辈子休想再当上高官。

于是，情况转瞬间发生变化。Y 君把香烟倒出半截儿，站起来，双手将烟盒捧到我面前。这还是我们上课两个月以来的第一次。他脸上惯常的倨傲神态一扫而光，换上了谦卑的笑容。接下来，他又讲了许多话，说在 R 国，XX 大学非常难考入。北京大学就是 R 国的 XX 大学，老西系北京大学的毕业生，真让人羡慕啊！等等，等等。

我不好意思让他难堪，沉默着，但心里既好笑，又像吃下个苍蝇似的难受。假如他知道我是他的考官之后，仍旧是那么一副神气，我很可能认为他天生就是那样一种随随便便、大大咧咧的脾气，从而改变“小伙子太傲慢”的看法，至少不会再生新恶感。谁知他也会彬彬有礼，还会媚笑，还会递烟！

那次当考官，我分外注意公正，既不因为拍我的马屁就在分数上优待，也不因为不喜欢谁就亏待他。不过，许多年过去了，我还是一想到那出滑稽剧就觉得 Y 君吃了亏——他在“人品”那门课上得了个低分儿。

紫檀书案

——“洋教头”手记之六

T 先生是 J 国大使馆的一等秘书官。他的中文很好，所以上课用的教材是浩然的长篇小说《艳阳天》。

“文革”期间书店里买不到别的当代小说，想通过小说学习汉语的人，所选用的教材绝大多数是浩然的作品。后来有一次在浩然家吃饭，我一边大嚼一边说：

“我宣讲你的作品不遗余力，请我吃顿饭也不为过！”

T 先生喜欢聊天儿，他认为跟老师交谈是提高口语表达能力的重要方式。他告诉我，他在驻美国大使馆当外交官的时候很苦。由于美国工资太高，他根本雇不起人，只好在接待别国外交官的时候烦劳他的太太，还把他的亲戚，一个年轻的女孩子接到美国去帮忙，全家人过了两三年艰苦奋斗的日子。这回好了，他一下子就请了三位中国工人——司机、厨师和女佣。

他学习的办法是先把《艳阳天》读上一大段。读时由我纠正他的发言和语调，然后由他提出词句上的疑难问题。一次他问我：

“‘红皮萝卜紫皮蒜，抬头老婆低头汉’是什么意思啊？”

我解释之后他笑起来，还说：

“很不巧，我的女服务员和厨师，正好一位是‘抬头老婆’，一位是‘低头汉’！”

厉害不算，他说，还不认真干活儿。我不了解他们的实际情况，也不便置喙，只是心里想，你算了吧！请了三位，一个月才花 240 块钱，还想怎么着？

我教的一位 Y 国大使馆外交官 L 先生，也在上课时向我发牢骚。他说：

“你们报上老是讲‘认真’二字，可是我的那位服务员先生，做事情很不认真！”

我当然不能跟他说，因为“吃大锅饭”，不论在哪儿干活儿，认真的都不多。他们下了班给自己家干活儿，可是认真得很呢！

L 先生抱怨了不止一次。我那时候已经变得“油儿”了，也一直没讲什么，顶多说一句：“是吗？”

有一天上课，他告诉我说，他买了一个“又红又黑”的硬木“长桌子”，漂亮极了！看他那兴致勃勃的劲头儿，好像恨不得立刻把他的“长桌子”搬至 Y 大使馆来让我看。

他到底以“共进晚餐”为由，接我到 he 家里看了他所获得的至宝。那是一张老式的紫檀书案，周边还雕有花纹，做得相当精致。由于多年使用，磨得发亮，那光泽比油漆的可爱得多。

整个晚餐时间，他都谈论看他的书案。我对老式家具没什么知识，也弄不清那是清代的東西，还是民国初的。他说，他已经打听過，北京有个地方可以照原样给他打制出另外一张来，他决定再要一张。我笑了，不知道西方人也有东西要成双成对的毛病。

仿制的书案完成之后，L 先生的惊喜似乎更在当初的一见钟情之上。我刚走进他办公室，他就站起来，激动地说：

“真是奇迹！我一定要请孙先生亲眼看看！”

据说那两张紫檀书案简直毫厘不爽。他无论如何也搞不清楚的是，分明是刚刚制造出来的东西，怎么居然会像用了几十年一样？就连那些雕花的縫隙间也有同样的积垢。中国人真是天才啊！

说中国人“认真”是在三天之后，我又一次去办公室给他上课的时候。他说，他应该在桌子上做个记号，免得将来自己

也分辨不清，弄个以假乱真。这时，他忽然记起，当初买的时候，他曾发现一条桌腿的背面有个小节子，这倒恰好可以当做区别的标志。他怎么也没料到，当他试着区分时，竟发现仿制的这个书案，在同样位置上，也有个小节子！

不要说 L 先生，就连我也没想到那些能工巧匠会细心到这种程度。

这以后，L 先生再没提到他的“服务员先生”，相反地，他常常赞扬中国人的认真。我觉得很高兴。说老实话，虽然我也对一些同胞的毛病不以为然，但是听到外国人讲到这些毛病却总是心里不自在。

“抬头老婆低头汉”和“服务员先生”让我不自在；能工巧匠师傅们替我挣来光荣。

我也欣赏那两张紫檀书案！

种豆得豆

一 种豆

我父亲外语很好，尤其俄语。还在我和弟弟妹妹们很小的时候，他就教我们：“拾豆爱豆？爱豆可泥嘎。”（俄语“这是什么？这是书。”的“音译”）不过，父亲为全家生活，疲于奔命，又过世太早，我们只学会了三两句。

正式学俄语是初中二年级之后。我读中学是在东北地区，那里俄语师资素质比较好，我又受到父亲遗留下来的一批俄国文学原著的诱惑，学习很努力。1954 年我考入北京俄语学院（现在改成北京外国语大学的一个系），一入学就拿到一大叠俄文考

试卷子，其中有初、中、高三种不同程度的试题。考试后我被分到程度最高的班级，从俄语学院二年级的课本念起。我们“二部”（留苏预备部）为了突击俄语，把政治课之外的全部副科都砍掉，就连政治课也是读原文的《联共党史》。起点高，进度又快，所以，在前苏联老师尼娜·瓦西列夫娜的带领下，只用了一年时间，我们班就完成了俄语学院的全部俄语课程。

我下文提到的自己啃俄国文学原著，也应该在“种豆”之列。因为碰到大量没学过的词汇，我都一一记在本子里，反复记忆。

二 第一个豆英

留学未成，我到了北京大学中文系。中文系的公共必修外语也是俄语。我跑到系办公室去，请求免修。系秘书是位“老北京”，客气地称我“孙先生”，但态度坚决，说那不行，得考试。我第二次去，他给了我一张大卷子，还有一本《俄华大词典》，要求我将卷子上那篇文章译成中文。我看一眼，心想：“小意思！”也没用词典，“唰唰”地译好了。

免修之后，我就利用同学们花在俄语课上的时间，猛啃俄罗斯古典文学名著。啃了一段时间，连俄文系的同学也注意到了。我的“学号”是 5507205，一串莫名其妙的数字。但北大的学生都知道，“55”是 1955 年入学，“07”是中文系，“205”则是我在中文系的排行。“西洋文学”课是几个系的学生合上的。一次坐在大阶梯教室上课，我听见背后一位俄文系的女生问我们年级的女生：

“你们系有个懂俄文的，是哪个呀？”

我们那位女生没吭气儿，但我听见一声轻笑，感到她用手指了指我后脑勺子。那位俄文系女生肯定是从俄文原著里的卡片上看到我“学号”的。我也有几分纳闷儿：“她是几年级的学生，就读原著了？”

北大图书馆俄文原著里夹的卡片，已被我填写了不少5507205，有些卡片还是填在第一格里。据我所知，俄语学院的毕业生里，能够读俄罗斯文学原著的人也不多见。那些俄文系一年级同学，除了个别的，离读文学原著还远着呢，他们自然会感到奇怪。

读原著和读译本的感受完全不同。就好像你吃过中国西餐馆的所谓“俄式大菜”再来尝尝俄国老厨师亲手做的烤乳猪一样。读诗时的感觉更鲜明。我原来一直不明白，为什么说普希金是个伟大的诗人，倒觉得他的小说写得更好些。但是一读普希金的诗篇原著，我的印象完全变了，那意境，那音韵，那节奏实在太美，我常常忍不住发疯，喊叫一般念出来，念得不想停住。这是我种豆之后收获的第一个豆荚。

三 第二个豆荚

我是被当成“科班出身”的教员分配到“汉语教学中心”去教“老外”的。“科班出身”听着好听，其实在那是“不懂外语”的另一种说法儿。凡学生申请教员时要求懂外语，都安排那些外语院校毕业的去教。

分派我去教的第一个学生是位B国的老记者，也是作家兼翻译家。他立志将《红楼梦》译为B文，指明要中文系毕业的教员。但他本人的汉语却不很好。他怎么也弄不明白“疯道士”

的“疯”是什么意思，尽管我出于无奈手舞足蹈，向他做出疯狂的样子。终于灵机一动，我想他或者也懂些俄语，就进出俄语的这个词儿。果然老头儿立即高兴地用俄语喊：

“噢，我明白啦！”

这解决了大问题，以后凡用汉语解释不清，我就讲俄语。

为工作方便，我从北京图书馆借来一册俄译本的《红楼梦》。那时要求教员坐班，所以备课时大家挤在一起，热热闹闹。我们教学小组的组长也喜欢钓鱼，很快成了我的好朋友。他是哈尔滨外专俄语系的老毕业生，却怎么也不相信我会看懂俄文的小说，他凑上来，低声问：

“你看得懂？”

我说：“凑合吧！”又谦虚了一句说：“《红楼梦》我熟，再看外文的就容易多了。”

又一次备课，教员们都去上课了，教研室里只有我和组长两个。我正看俄文的《红楼梦》，他突然问我说：

“你笑什么？”

我抬起头，看着他：“我笑了么？”

他说：“别装啦！”

我不明白：“你是说我装成不知道自己笑，还是装笑？”

他说：“一回事！”

这次我真忍不住哈哈地笑起来，我说：

“我干嘛要‘装’啊？日本大使馆的馆员，多会一种外国语，就加一大笔津贴，咱们可没这一条儿！再说，我要靠俄译本当拐棍儿，正暴露了我俄语口语不灵。要是什么都能当场译出来，我何必麻烦王小姐替我跑北京图书馆呢！”

其实那本俄文的《红楼梦》并没帮我解决多少问题。译者是前苏联的一位教授，但所有难译的地方她都略去，而且译文中错误百出，让我明白了何以中国文学在世界上得不到应有的地位。如果我当时笑了，引发我笑的该是荒唐的误译，而不是

曹雪芹的幽默之笔。

组长大人终于从怀疑到信任，教研室安排课程也开始交给我一些要求用俄语讲课的东欧学生了。我的俄语在教学工作中更广泛地派上了用场。

四 第三个豆荚

粉碎“四人帮”之后我又恢复了业余创作。那时童话作品极少，几乎找不出新的、可供借鉴的东西。而前苏联翻译、介绍外国文学作品的量很大，我通过俄文读到的不仅是俄国和前苏联的童话，还有世界各国的童话。我尽量搜罗这些作品来阅读。这扩大了我的艺术视野，对我自己的童话创作起了良好的作用。

五 第四个豆荚

一些刊物和出版社不断向我索取童话稿。我实在写不出那么多童话，急了，就翻译了几篇童话拿去塞责，附上一封回信说：就用我的译作来代替吧！这比我写的童话好，否则，我就自己动笔写了。

一来二去的，居然有不少刊物来信说，实在没童话，给我们翻译的外国童话也欢迎！甚至还有一家出版社，根本没提要我写，开门见山说，请给我们一个翻译的外国中、长篇童话吧！这使我非常高兴，看样子我也在翻译界插进一条腿去了！

我想，学习外语耗去我不少时间，那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也许我该树立一个小小的生命纪念碑。

我陆续翻译出版了七本书，有童话，也有小说。除了两本是用我自学的日文译的，都译自俄文，包括前苏联的，巴西的，瑞典的和捷克的作品。

这样，第四个豆荚就长长的、鼓溜溜的，里边装着七颗豆子。

不种瓜不得瓜

讲起学俄语的甜头儿，我夸夸其谈，很有几分得意。可是在外语学习的问题上，我还有败走麦城的一段儿。

我没好好学英语，为此，闹了许多笑话。我在英语上吃的苦头比在俄语上尝的甜头要多，所以谈论前者时，我用“豆”来比喻，这里却说“瓜”。瓜比豆大。

1945年年底，我家又一次搬到秦皇岛，我插班进了一座教会办的小学。别的课都好说，要命的是英语。好像他们从三年级就开始有英语课，到四年级，课本已经相当深。我一天英语没学过，字母都认不全，怎么跟得上？偏偏课堂上老师总叫我。我当好学生当惯了，对于在全班男女同学面前出丑非常不适应。父亲率先去“光复”后的东北谋职了，家里也没人能帮我补习一下。就为这门课，我在上学的路上一步三回头，如同被绑赴刑场。

幸好不太久父亲就把我们接回东北了，不然，那座教会小学很可能发生一桩学生自杀事件。

从此，英语课就留给我一个可怕的印象。

1947年夏天，我从长春市中山区国民小学毕业，考入市立

一中。8月21号的日记里，我抄下课程表之后写道：

除星期一外，每天都有的功课是英语。……
怎么办呢？

这以后的日记，不断出现“今天英语又讲了许多”，“有一段要背熟”这类记载。1948年4月22号的日记里干脆说：

英语……唉！算咱们哥们没缘分吧！

等于跟英语课说了“Bye、bye！”

不久就解放了，我再不必为英语发愁。由于“我们倒向苏联”，所有的学校都学习“老大哥”的语言。英语教师也都改了行，纷纷去训练班学俄语，当起俄语教员来。这以后我念的两个中学、两个大学，学的全是俄语。

但是外面那个世界，最有用的还是英语。我到汉语教学中心去教外国人，那里通用的“媒介语”也是英语。自从1973年2月14日调到那儿去工作，我的麻烦就开始了。

我的学生哪一国的都有，想想看嘛，我在那里教了九年书，洋弟子们又走马灯似地换来换去。他们中间没有谁要求我哪国话都会讲，但普遍认为我一个读过大学的，绝不至于连最简单的英语也不懂。因此，上课的时候我常碰上学生问：老师，英语的什么什么那句话，用中文该怎么说呀？或者，他讲个英文词儿，问我汉语怎么讲。

一开始，我也没当成一回事，满不在乎地告诉学生：“我不懂英语。”到后来，这简单的回答变成了十分麻烦的解释：“我读书那时候，在中学和大学里学的都是俄语，没有学过英文。”有时还需要加上道歉的话。这是由于，他们总对我连那么简单的英语都不明白流露出诧异的神色，好像连我是否读过中学也

怀疑了。

有一次，我到西德驻华使馆给他们的文化参赞上课。坐在门内值班的一个德国小伙子迎上来，用英语跟我讲了一大套。我完全不明白他咕噜些什么。他放慢速度，又讲了一遍，我仍旧不懂。他耸耸肩，双手一摊。这姿势我可明白，心说：“见你的鬼去吧！跑到中国来干活儿，就不能学两句汉语？”因为冒火，我用俄语问他：“你会讲俄语吗？”见他膛目结舌，我又用日语说：“你讲日本话也可以！”他还是发呆，结果腾腾地跑了，找来中文秘书。那位中国小姐笑着告诉我：因为外交部召见大使，参赞临时决定陪同前往，来不及通知老师，谨向老师表示深深的歉意。这样，才算结束了这场麻烦。

回去的路上觉得好笑。那小伙子又不是东德人，怎么会懂俄语？当然更不能指望他会说日本话。我当时那么干，往好里说，是要维护一下中国教师的尊严，说难听一点儿，是觉得“丢份儿”，想挽回一些面子。但他未必发现我跟他讲了俄语，日本话他更会误以为是中文，我算是枉费心机了！

我的一位女学生是外交官夫人。一天，她问我个英语词儿，见我摇头，站起来跑进厨房，抱了个圆白菜回来。我说，噢，圆白菜，就教她：“这个叫圆、白、菜！”到下一次上课，她高高兴兴拿出一本彩色画册，很像幼儿园的识字课本。她掀开来，一个个格子里，分别画着香蕉、苹果、大鸭梨；再掀两页，是各种蔬菜。她一指，我说：“西红柿！”再一指，我说：“黄瓜！”接下去就是，“柿子椒！”“土豆！”“洋葱头！”……那光景，倒像是老师，我是幼儿园的娃娃。

1990年9月我因获国际安徒生文学提名奖，到美国参加大会并领取“荣誉作品证书”。这本来是件好事儿，却成了让我重回洋人堆里“吃二遍苦。受二茬罪”的苦差，正像京剧《红灯记》里唱的：“转眼间，十七年，旧景重现！”

也没见谁规定，但与会的代表不论哪国人，一律讲英语。大会前夜，IBBY（国际儿童读物联盟）的主席专门设宴招待获得提名奖的各国作家、插图画家和翻译家。席间主人殷勤热情，客人心情极佳，大家边吃边谈，十分投契。有那么几位获奖者谈锋幽默风趣（无可怜见，我只是这么猜），引起阵阵笑声，我也不能刘姥姥似的，吃个“老母猪不抬头”——我哪里还有心思吃？却又要嘴里有些东西，做咀嚼科，表示我不说话只因为嘴已被占用，还要一味看着说话的人傻笑，表示我并不是那么不合群儿。我心里念叨着：“快结束吧，快结束吧！”偏偏菜很丰富，一道一道地上。宴会从晚7点开始，竟拖了两个多小时之久！宾客连我在内，总共才九个人，想想看，每人应该讲多少句话？

我总不能弄个全“军”覆没，不断苦苦思索对策。我终于找到一个机会：我发现宴席上很有几位客人是吸烟的，就拿了自己的“中华牌”香烟，依次走到他们面前，用英语说：

“这是中国的香烟，‘大中华’，请！”

席上的气氛一时非常活跃，有的拿到鼻子上嗅那香味儿，多数立即点燃起来。还有一位不吸烟的也捧场，居然伸手向我要了一支。啊，救苦救难的香烟！

宴会好不容易散了，主席又站在门口拦住大家讲起来。幸好我已经发现了客人中间有位苏联翻译家，他由于把许多外国作品介绍给苏联孩子而获奖。见他恰好站在我身边，我就问他：主席在讲什么？他说，是明天上午登台领取荣誉证书的程序。接下来他就边听边翻译给我听，几点钟大家登台就座，如何领奖，每人发言限多少时间……

第二天的大会，每位获提名奖的可以有三分钟发言，不发言也可以。但是，中国是第一次有人获提名奖，大会上有没有中国的声音并不是我个人的事，豁出命去，我也得上！这下子苦了随团的翻译先生，他搬着字典，连夜译我的发言稿。别人

三分钟，轮到我，只有一分半——我得给翻译留出一半儿时间来呀！

发言结束，听着大厅里掌声热烈，我心上一块石头落地。谁知这又引出来一大串麻烦。美国是大会的东道主，许多热心于儿童文学的人自己驱车，不远千里跑到威廉斯堡参加大会，名单上竟有五六百号人。他们中间绝大多数是女性，兴致极高。不论走到哪里，她们一认出我就跑上来说话。通过翻译先生，我知道她们所讲的内容大致是两句：“向你祝贺！”和“你的讲话真好！”

所以每逢翻译不在场，夫人、小姐们笑着同我讲话，我都是一句“Thank you very much！”说完赶紧溜之大吉，怕再有下文。我尽量躲在房间里，还换下西装革履，穿上T恤衫，牛仔裤和运动鞋，指望经过这番改装能隐蔽些。

结果呢，还是一走出去就有位金发女郎笑着跑上来打招呼。我照老办法，说了声“非常感谢”就溜。碰巧翻译先生也走出来，他慌慌张张拦住我，低声说：“她是问你，可不可以跟她合影留念……”我说：“我很高兴！”于是跟她拍了两张照片。真要命，人家讲“合影”你说了句“谢谢”就跑，这叫什么事儿啊？

最糟的还是，大会发言，小组讨论，讲的都是英语。我多么想同各国代表有些交流，了解一下各国童话创作的情况，可是白白丢掉了机会。整个大会对我来说是笔糊涂账，回去之后儿童文学界要我介绍一下情况，我怎么办？

由于吃了太多不懂英语的苦头儿，我还在“文革”后期，电台刚刚有英语广播教学节目时，就抓住读小学的女儿，让她跟着学。我向来不强迫孩子做他们不愿做的事，这一次破了例。我有切肤之痛，惟恐他们将来跟我吃同样的苦头。女儿还小，对我这样固执地揪住不放十分苦恼。但是，后来她去美国，一直对我怀着感激之情，写信来说：“爸爸，谢谢您那时候抓我的

课外英语学习！谢谢您！”这次我去美国看望她，她又重提这话。

我知道你们当中有一些是不喜欢英语这门课的。要是你们读了我这篇文章，能够受到一些启示，比较认真地对待英语这门课，我会十分欣慰的！

旅美随笔

一 准备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项

女儿在美国读起书来，要我去那儿帮助照看她四岁的小儿子。我前番到美国去开会，又“聋”、又“哑”、又“瞎”，滋味十分不好受，这回下决心学几句生活用语。孤军远征，这至少能使我在路上少吃些苦头。老伴儿和我想到一起去了，她热情地买了一本英语会话手册赠给我，还说：

“好极了，这本书！”

她在读书时学过英语，又刚刚在美国生活了一年，英语比我强。我相信那册厚厚的袖珍读本会很适用，不料翻开来看，我忍不住笑。原来它英语的注音不用国际音标，倒是用汉字。你们不妨看几句：

你去哪儿？——外厄儿阿油够英？

报歉，打搅你了！——骚瑞士包热油！

您是英国人吗？——阿油布瑞替细？

这是我父亲。——热斯衣斯买发热儿。

这使我想起初中时代学俄语的笑话，诸如把“星期日”说成“袜子搁在鞋里头”、“这是什么”说成“切糕挨刀”之类。

就算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也会比这准确得多嘛！我对老伴儿说：

“别让我出洋相啦！不管怎么讲，我还算外交学院一个副教授，跟人家说这种‘英语’，丢人不丢人哪？再说，人家懂吗？”

老伴儿不服气：“那你就念，看我知道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就算知道是什么意思，我也不干。

恰好《许国璋电视英语》开播，我硬起头皮跟着学起来。我的想法是：给语音打个较好的基础，掌握一些基本语法，然后就转向生活口语，争取能学会几句简单的会话。这样学，学得再差，也还是英语，强似管“爸爸”叫“发热儿”。

六十二岁了，才牙牙学语，不免有些异想天开。我又未老先衰，整日价糊里糊涂，相处三十多年的老同事，居然会见了面叫不出名字！为给自己打气，我也

分析了一下有利条件：大学读《普通语音学》，曾随高名凯教授念过国际音标；现在学外语的手段比我学俄语的时代先进得多，我有“音响”设备，有全套的

录音带，还可以录像，然后自己反复播放；我懂些俄语和日语，其中有批词汇，发音差不多，等等。

我很努力，天天念。可是念到第15课以后，怎么拼命也跟不上了。我记忆力太坏，无论如何记不住那么多单词，往往记住两个，就忘掉一个，甚至今天

记住一个，昨天那个又无影无踪了。我又不能从早到晚都泡在英语里。当时正赶写长篇童话《跟怪老头儿漫游奇境》。这一去就要一年半载的，答应出版社好久了，总不好意思说等回来之后再接着写。

因此，尽管我把学英语当做准备工作中的头号任务，我还是没进入到“学几句简单口语”的阶段，忙着抄了几稿子，把15课之前的东西也还给许国璋先生了。这还不算，因为对付“头号任务”，我连行装都没打点好。在美国，到下大雪的时候，

我才发现，厚袜子、手套，毛围巾，统统忘了带。

你们一定要接受我的教训，千万不要等到 62 岁才想起来学外语！

二 想吃牛排怎么办

我乘坐的是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班机。能听到空中小姐说中国话多好啊，可是“东方航空公司”的飞机抵达芝加哥的时间是晚上。女儿从拉菲耶特城的普度大学驱车到芝加哥，需要两个多小时，接了我回到家，就到午夜时分了。我心疼四岁的小外孙，实在不愿意他跟着受这个罪。事实上我的小外孙那天是发着 39℃ 高烧去接我的，更证明我的选择正确。

当然，这就增加了我旅途的麻烦。

飞机上，开正餐之前美国空中小姐先走到每个旅客面前，一位一位地不知问什么。我有些紧张，在她还没到我座位上，就耸起耳朵听。走到我面前时，我总算听出，她是问，要鸡，还是要牛排。我想吃牛排，但一时“牛排”那个词说不出口。情急之下，我把一对拳头举到自己脑袋的两侧，将两根食指翘起来，做牛角状。美国空姐嫣然一笑，点点头走过去了。

给我送来的确实是牛排。

但是……噫，纯粹出洋相！

飞机是由东京直飞芝加哥的，机舱里坐着几乎都是日本佬。但愿她把我当成日本人了！

三 入关记

飞机从东京起飞后不久，空中小姐就发给旅客们入境登记表和报关单。我发现乘务员里有一位身着和服的日本小姐，就离开座位找到她那儿去，问她表格是不是有中文的。她说有，等一下给我送去。后来她跑到我座位前，说很对不起，中文的没有了。我说，那就给我日文的吧！虽说表格按规定一律用英文填写，到底日文的项目可以一目了然，不必再查随身携带的英汉小字典。

看来许国璋先生还是帮了我些忙，并没费太大的力气，我就把表格填好了。

下飞机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排队办理入境手续。接待我的那位美国海关人员一下子就发现我不懂英语。他的办事效率很高，转身间就变出来个译员，就像从地板底下揪出来的一样。那是一个黑眼睛，黑头发的姑娘。她微笑着向我打招呼，我才知道她是位日本小姐。那美国海关职员还没翻开护照，只看到护照上面的日文报关表，误以为我是日本人了。那几句简单的对话，我用日语还可以应付，但是我必须声明，我是中国人。

应我的要求，海关将我的旅美时间定为半年。

接下来是取行李。一个个的行李台，传动带正工作着。我弄不清自己的箱子会从哪个台出来。那么一长排，跨度好几十米，我总不能猴子似的窜来窜去到各处寻找。看见一位身着制服的黑人小姐站在一旁，我走上去。说了句“Excuse me”，我就口吃起来，幸好急中生智，掏出外衣小口袋里的登机卡，拿给她看。她立即说：“Number eight。”我听懂了，行李也顺利地拿到手。

为应付行李检查，我行前专门记了一套英语单词，如“礼品”，“药物”，“钓鱼用具”等等。我一边走向出口，一边心中默诵单词。情况很糟，坐了一整天飞机，晕晕忽忽，那些背下来的单词一个也想不起。幸好检查行李的一位黑人小姐只打

量我一眼，又瞥瞥我一大一小的两只箱子，就放行了。

我轻松地走出芝加哥机场，一边心里好笑：害怕检查行李，并非由于携带了什么违禁物品，倒是由于忘记了英语单词，好像自己是来参加外语考试，那黑人小姐就是考官！

四 汽车梦的破灭

就算我买得起汽车，我今生今世也休想在中国驾车了。我们规定的年龄条件太苛刻。

到了美国可就不同了！第一次去美国我就发现，他们八十的老翁、老媪，照样儿可以在高速公路上飞驰。

我从小就喜欢汽车，特别想自己驾驶着，痛痛快快地跑上一回。我这一生做过许多恶梦，也做过许多美梦，而在美梦当中，占比例最高的大概就是开汽车了。令我不解的是：我童年的时候就做这样的梦，年过六十之后，仍旧常常做这样的梦，而且像是更频繁了。

女儿有一辆“皇冠”，是二手车，1700 美元买的，但是没什么毛病，很轻松地就能加速到 120 公里，而且绝不发飘。从寄来的照片上看，外观上也不错。1950 年在部队的时候，我能驾驶十轮大卡车“斯梯派克”，开吉普更不在话下。女儿的“皇冠”是自动的，只要挂上前进档，加速、减速都不必再换档，单靠油门就行了。用一位老司机的话说：“那种车，绑上一条狗都会开！”

在美国，考驾照也比中国容易得多。我有个长我十岁的堂兄，在年近六十时到美国去讲学，去了没几天就拿到了驾驶执照。

女儿写信告诉我，从她家驾车 30 分钟，就到了一个可以钓

到许多鱼的大湖。我有个当年的小读者，到了美国还记挂着我，写信来说，有机会去，一定别忘了去她家做客。我复信说，真说不定哪一天，她听到门外喇叭响，推开窗子看，那个给他写书的老头儿正坐在汽车里向她挥手说：

“李布你好！”

是啊，我可以去钓鱼，可以沿着蜘蛛网似的高速公路到处跑，去寻访大小朋友。为了不影 响女儿夫妇用车，我可以自己买一辆，我带去的钱，买两辆他们那样的车也够了。到回国的时候，我就把车送给女儿，当生日礼物。为了梦境尽快变成现实，我还在行前的英语准备中，专门学习了教材 230 页上的“交通标志和信号”，记熟了二十多种英文标志牌……

女儿开车带我到镇上去办临时居住证，同时把我领到交通管理机构，说“我爸爸要考驾驶执照”。那位美国官员看看我，马上取出一本《驾驶手册》给我。

这是个好兆头，至少，在年龄和身体状况上，他认定我是有条件考驾照的。按照他们州的规定，我只要在他们辖区内居住满两个月，就可以去参加考试，先取得学习驾驶的资格，而一旦有学习驾驶的资格，我就能以“练习”的名义，驱车在公路上到处跑了。

可是回到家一读《驾驶手册》，我就凉了半截儿。那些条文太艰深，我两眼一抹黑。我翻着字典，用好大力气把每个单词都注释出来，还是弄不清那一句话是什么意思！女儿安慰我说，拉菲耶特是小地方，不像大城市那样有中文的驾照考试，不要泄气，我慢慢教您好了！

我觉得很羞愧。要是当年我逼着她学“广播英语”的时候，自己也跟她一起学，就不至于弄到今天这地步了！

女儿非常忙，在我逗留的四个月里，连一次也没教我，虽说她非常想让我拿到执照，能代替她到很远的幼儿园去接孩子。我自己搬着词典，一个字一个字

地查，用了四十多天才似懂非懂地抠完了两页，只有“手册”的八分之一。而且，单词记不住，更不用说把条文背下来。

直到离开美国回家，我也没办法去应试。

多年的汽车梦，就这么破灭了！

五 小翻译皮特尔先生

“皮特尔先生”是我四岁的小外孙毛毛。中国孩子在美国，都按一种不成文的规矩取个美国名字，是为不拗口，老师和同学们都容易叫出来。

这样，毛毛也有个美国小孩的名字：皮特尔（Peter），通常译作“彼得”的。

毛毛被我们送到他爸爸妈妈那儿去的时候只有两岁半。进了幼儿园，老师给小朋友们讲故事他听不懂，就在下面做小动作，再不然就是撩惹身边的美国小女孩，弄得老师在讲故事的过程中不断加进去一声：

“Peter——！”

我去的时候，毛毛即将迎来第五个生日。他已经能听懂老师所有的话，和小朋友们打得火热，吵架的时候也能用英语骂得很“油儿”。他的英语发音比爸爸妈妈都准确，还小鸟唱歌似的好听。闭上眼睛，你会误以为屋子里来了一个美国娃娃。

在家的時候，毛毛却很寂寞，没有人跟他一起玩儿。我去了，毛毛快活得发疯。我跟他的爸爸妈妈不同，我不打他，不骂他，还认为长辈有陪孩子游戏的义务，给他讲故事，跟他一起到外边去“疯”。他常常会突如其来地抱住我，深情地说：

“姥爷，我喜欢你！”

我回答说：“我也喜欢你！”

他对动物爱得出奇，什么动物都爱，包括蛇、鲨鱼，蜘蛛。因为他不停地跟我讲这些东西，又有些动物的名字他用汉语讲不出，我也从他那儿学会了不少怪词儿，如“眼镜王蛇”、“蝎子”、“七星瓢虫”之类。我敢说，这些玩意儿，就是去问我们学院的英语教员，恐怕也有一下子答不出的。

但是这些怪词儿一时还帮不了我什么忙。我害怕有美国人跟我攀谈。美国人很有礼貌，住在大学区的一些陌生人走过我身边也往往主动打招呼。说一声“Hello”或者“Hi”，倒也没什么，要是接下去还有别的话，就麻烦了！

有一次，一个美国中年人从我们门前经过，我当时正带着毛毛在一棵大树下玩耍。打过招呼之后，那位“老美”就跟我讲了一大套。我完全不知道他咕噜些什么，瞠目结舌，十分尴尬。我只好问毛毛说：

“他说什么呀？”

毛毛说：“小孩子不能玩儿蛇……玩儿蛇好危险……”

原来那“老美”把草坪上一条死蛇当成活的了。我和女儿到幼儿园去接毛毛，公路上看见一条被汽车压扁脑袋的蛇。毛毛闹着要带回来，我就捏住蛇尾巴，替他扔到车上。此后一连好几天，毛毛总在草坪上摆弄那条蛇，还弯成成S形，让它看上去像在爬行。

我笑了，回答那位好心的美国人说，那蛇是死的，还说了它的来历。又对毛毛讲：

“你用英语跟这个叔叔说！”

毛毛怯生生地说了。那人蹲下去看蛇，笑起来，转向毛毛，问他叫什么名字。毛毛讲了，他就伸出一只大手跟毛毛握，还说：

“皮特尔先生你好！认识你，我非常高兴！”

接下来，好像还说了自己的名字。

从那以后，“皮特尔先生”就成了我的小译员。

生日那天，妈妈给他买了一盘正流行的动画片《狮子王》的录像带。我还没看过，就跟毛毛一道欣赏，还让他译给我听。除了个别地方，他都能一下子译出来。译不出，主要是汉语的问题，例如老狒狒对小狮子说：“是时候啦！”“这太难了，五岁的娃娃确实还没掌握这种表达方式。不过，我早在送他去美国的时候就开始担心他的汉语，而不是英语。我写信给女儿，不断讲，在家时千万不要用英语跟毛毛交谈，并且寄去小学语文课本，警告说：可千万不能让毛毛变成一个美国佬啊！

毛毛说不出汉语名称的动物，昆虫，我都想方设法查出来，并且要求他记住。

女儿常到镇上的图书馆去给毛毛借书，我也总陪着。借书可以自由进入书库挑选，毛毛总跟着我，一齐在架子上搜寻。书架中间有块空地，摆着矮桌、小椅子。一次我跟毛毛一起坐在那儿，翻阅着从架上搬下来的书。桌边一个中学生模样的小伙子向我打招呼，说了几句话。我不知他什么意思，对我的小翻译说：

“皮特尔先生，帮帮忙！”

毛毛立刻履行职责：“他说，你想看，看他什么书都可以！”

我这才注意到，小伙子面前也有一大叠书，看封面，也是关于动物的。他一定是发现我在挑选同一类书，担心有些书我在架上找不到。

我连忙向他道谢。

要是没有这个小翻译在场，我就完全没办法回答这位美国少年的友善表示，那多不好啊！

不过，一个生活在美国的大老头子，要靠一个五岁的娃娃才能跟人沟通，也够让人脸红的就是了。

于是我天天念英语，记不住也念。

雪茄的官司

我去西安开会，香烟没了，到百货商店买雪茄。一位中年女售货员同志瞪了我一眼，没好气地说：

“没有！”

我客客气气，不知她何以那么大火气。我指着玻璃柜里说：“那不是雪茄么？”

她说：“没有‘雪加’，那是雪茄（Q í é）！”

我恍然大悟。原来她是嗔怪我连“茄子”的“茄”字都不认识，亏还戴着副眼镜！

我说：“好好好，我就要那东西！”

不管怎么说，她是要维护祖国语言的纯洁，精神可佳。这样有责任心的人并不多见。所以我付钱的时候只一笑说：

“讲香烟的时候，这个字还是应该念‘加’的。”

想了想，制造麻烦的，其实是当初翻译这个词儿的那位先生。在吴方言区，“茄”读作“GA”。上海人读“雪茄”，是很接近原文的发音的。我没专门去研究，想来这个外来语引进得很早。但是普通话，即当时称作“官话”的，应该是已经流行起来了。他老兄一任性，字典里凭空多出个字和词条，还殃及池鱼，让一个老头儿在商店里遭白眼。

时至今日，这种任性的人还在继续制造混乱。外国的国名、地名，凡“GA”、“KA”的音，都凭自己的乡音译作“加”，极少有例外的。语言文字学家应接不暇，至今也还没来得及把字典里“加”的发音注上“又读作‘GA’、‘KA’”。或许是他们根本无法办到，因为发音与“加”相同的字，仅《新华字典》里就有44个之多，谁知道他老兄一高兴，会不会用“佳”去代替

“GA”、“KA”。总不能把 45 个字的后面全都注上“又读作什么什么”！任性的结果就是，你用音译讲人家的国名，人家根本就不知道你讲什么，说不定把“加拿大”听成“日本”。

还有那莫名其妙的“的士”、“巴士”之类，说是“音译”，离开原来的读音十万八千里。你到外国去喊“的士”，我保证没有一个出租汽车司机知道你是喊他。用普通话念，恐怕大部分人弄不清那个“的”应该念“D”，还是应该念“D”。真是添乱！

要是你们翻译东西，请记住：音译的时候要用普通话的发音！

语言天才和咸鸭蛋

刚参加工作，我每月有 56 元的工资。当时在教工食堂吃饭，一个月 15 元就吃得相当不错了。给妈妈寄钱，每次妈妈都退回来，甚至还“倒贴”，例如我寄去 10 元，却给我买了件 15 的毛衣邮来。我没地方花钱，就到王府井工艺美术商店买了许多泥塑的、布缝的玩具，买了好几副钓鱼竿。稍微有用些的，是外文书店买来的大批俄文书。那里面不仅有俄罗斯和苏联的文学原著，还有许多苏联译自外国的作品，像《莎士比亚全集》，二十几种各国童话，乃至《福尔摩斯侦探案》。

发现我读俄文原著，我们教研室就有人告诉我，说外交业务教研室有位詹先生，也不是学俄语的，却能读俄国文学原著，前一阵子苏联专家讲课的时候，他还客串翻译。这后一点使我大为佩服，因为我的口语一塌糊涂，一面对苏联人就结结巴巴，像个傻瓜。

坐在食堂吃午饭的时候，我问我教研室那人：“你说的詹先生是哪一位？”

他环视一下，一扬下巴说：“喏，就是看书的那个！”

那是个中年人，皮肤黝黑，戴着一副近视镜，看身材，站起来该是个瘦高个子。我心想：“这顿饭吃完，不把鼻子尖儿蹭黑了才怪！”

他近视得厉害，举起的书本几乎贴在脸上。这样，他每次向嘴里送筷子，头都要使劲往右一扭。

好像是，我们就在一次同桌吃饭时，彼此认识了。他是讲师，我是“见习助教”（我们教研室几个青年教师的自嘲语），但我觉不出他有什么讲师的架子，像我们教研室有的讲师那样。那时候，W 学院的副教授还凤毛麟角，更不要说教授，绝不是现在这样，一抓一大把。

我读大学时俄文免修了，一度自选了法语作为“第二外语”。有一天在校园里碰上詹先生，我用法语向他打招呼。那时校园里到处是“请随时讲外语”的小牌子，用外语打招呼是很自然的事。我没料到詹先生非常高兴，以为遇到了知音，哇啦哇啦跟我讲起来。我完全听不懂，一时瞠目结舌。

我想再用日语跟他打一次招呼，看看还有什么好戏演出来。偏巧碰上他时，他正站在墙边大树下，同两个日语系的学生用日语聊天儿。他挥洒自如，完全像个日本人，倒是那两个学生结结巴巴，显得有些力不从心。

我吃惊地得知，他还懂英语、德语和西班牙语，而且都能阅读，能聊天儿。到底他掌握几门外语，我后来都弄不清了。似乎是，他在不断地学习新语种，还很快就能使用。他很努力，这个不难看出：他走路时手里总捏着个半导体收音机，连吃饭时都捧读外文书籍，碰到学生，也不放弃用外语交谈的机会。但我是个自学外语花过大功夫的，深知掌握一门语言的艰难。我即使付出十倍于他的努力，也断断不会有他的成就。

我只能承认，他是个语言天才！

下面我该说说这位语言天才跟咸鸭蛋的关系了。

那是我们下放到“五七干校”时发生的事。

五七战士们起夜，挨蚊虫叮咬不说，还要冒踩上毒蛇的危险。因此我这个“小卖部经理”（五七战士们的戏称，实际上我是跑山路采购的运输工兼售货员）采购一批小瓦盆儿，给大家充当溺器。

詹先生跑到小卖部来，问我用这东西腌咸鸭蛋脏不脏。

我一本正经地回答说：“不脏。好比说，你买个新马桶，用它装饭都没问题！”

他对我的回答很满意，就掏出两毛钱来。我说：

“不过你要腌蛋，我见窑厂里还有一种窄口的小罐子，也许更适用。我明天去采购，给你捎回来一个。”

他欣然接受了我的建议。

那小罐子涂着一层亮釉，上面还有烧制时无意留下的纹理，看上去古香古色。现在讲究“情调”的朋友如果拥有一只，摆在客厅的“多宝柜”上，绝对会增色不少。东西好坏，并不全在价钱高低。

詹先生拿着小罐子不走，很虚心地向我请教咸鸭蛋的腌制方法。我以前常自己腌咸蛋，算是有经验的，就认真地讲给他听，包括针对不同口味的不同腌法。他竟拿出笔和小本子作记录，还一边提问。

我没料到詹先生会来找我算账，他那副厚厚的玻璃镜片闪出忿忿的亮光：

“我是严格地按照你说的办法腌的，结果一塌糊涂！”

当初我问他口味时，他说不喜欢臭蛋，所以我在讲稿里把这一部分删掉了，莫非他还是把蛋腌臭了？太咸或者太淡，都说不上是“一塌糊涂”呀！

我问他到底是怎么个“一塌糊涂”。他说：

“我打开一个，流汤儿；又打开一个，还是流汤儿！”

这倒是个疑难病例。我怔了一会儿，小心地问他说：

“你煮过了么？”

他也怔了怔，反问我：“煮？还要煮吗？”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笑够了，我才正色告诉他：

“要煮的，詹先生。因为盐只能把蛋腌咸，不能把它腌熟。”

我是个爱讲笑话的人，但只把这事讲给妻子，还叮嘱她说：“可别对别人说！”

“文革”一到，我们都被戴上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解放后的大学毕业生也概莫能外，理由是“资产阶级统治了学校”。我们的罪状之一是“脱离生产实践”。我可不乐意给那些正网罗知识分子罪状的人，提供什么“生动的例证”。况且，不知道腌好的蛋还要煮，在“臭老九”当中毕竟也不多见。

我想，假如詹先生从小就种水稻，以他的勤奋，他会成个水稻专家。假如他把许多精力花费在生活上，学烹调、自己腌蛋，他的咸鸭蛋也不至于“流汤儿”，但他就不可能掌握那么丰富的专业知识，没时间学那许多种外语了。

普通话随感

我一向对相声、戏剧小品里模仿广东人说普通话和港台歌星说“谢谢”之类不以为然，甚至有些反感。人家努力学普通话有什么不好？你不支持、鼓励，反而到大庭广众中加以嘲弄以博取廉价的笑声，不显露自己素质的低下么？你希望把他们吓回去，永远讲大多数人听不懂的方言？进一步说，你愿意一个统一的、现代化的中国，语言隔阂的现象一直存在下去？

我喜欢听通俗歌曲，觉得那唱法更接近正常人的声音，少

了许多造作。但一听粤语歌曲，便茫茫然，怎么也搞不清她或他在那里激动什么。香港的影星、歌星努力讲普通话，用普通话唱，不论发音多么蹩脚，我都为他们鼓掌喝彩。他们有群众观点，真地想让自己的艺术为广大人民接受。

电视里播放人物采访，常常为被采访者的方言打出字幕。汉族人听汉族人讲话，要像外国电影似的使用字幕，够荒唐的就是了。可如果没有字幕，你还真不知道他们说些什么。有时候看地方台，很想知道讲话人何以会满脸不平，情绪激动，可惜听了半天，仍旧是一笔糊涂账。

面对面的交际就更麻烦了。我在江西农村“走五七道路”时，进县城为小卖部采购，买卖双方往往要比比划划好半天，才能完成交易，那光景很像是到了外国。那一年到张家界去旅游，一个当地人走上来说我攀谈，我困惑地问出版社一位长沙小姐：“他说什么呀？”那位小姐掩口而笑：“他讲的是湘西话，我也听不明白！”这就难怪我昏头昏脑了。

学普通话不容易。唐代诗人贺知章说“乡音无改鬓毛衰”，正反映了个人方音的顽固性。我觉得自己是中文系毕业的，普通话应该讲得标准些，几十年来一直注意纠正自己的东北口音。不料最近“换笔”，学习用电脑写作，总有些字打不出来。开始我还抱怨软件的字库不完备，后来发现是自己的发音不准确，例如把“卵”按自己乡音读成“LAN”。原来想让写作“现代化”一点儿，也跟普通话有关系！

前年到台湾参加一个儿童文学研讨会，好客的主人用一辆舒适的“小面包”载了我们环宝岛旅游一周。我惊奇地发现，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所到之处，人人都讲普通话（他们称作“国语”）。我时时觉得置身于自己同胞之间，没一丝陌生感。我很钦佩台湾的语言文字工作者和中、小学教师。把普通话普及到这种程度，他们一定付出了多年的心血。

没想到兜了一圈儿回到台北，我却在一次偶然的会里听

到弦外之音。主人驱车带我们去一个参观点，车半路停下来，一位台湾作家下车问路。宽阔的人行道上坐着一大帮手持花花绿绿小纸旗的老头儿、老太太，似乎等着去参加什么集会。那位青年作家好久才回到车上，脸胀得通红，悻悻然说：

“他们先把我训了一通，说你不讲台湾话，也不讲日本话和美国话，偏讲什么‘国语’！”

不必说，那帮老头子、老太婆是讲“台湾话”的了。这个词我不止一次听说，还在书、报上见过。但世上哪里有什么“台湾话”？不过是汉语八大方言区的闽南方言，加上一小部分的闽北话而已！更令人费解的是，普通话如此等而下之，竟排在了两种外国话之后！这里显然散发出浓重的政治气味。

看来，推广普通话不仅是祖国现代化事业的需要，也是个民族统一，国家统一的大问题。

那时候，我爱“玩儿课”

现在提到学生的成绩，爱说“双百”。我听着总不明白：那么别的课呢？统统不算数儿？

我读书的时候不是这样的。那时候把全部考试成绩加到一起，再除以总科目数儿，谁的平均分数最高，谁就算第一名，根本就没“双百”这么一说。

我常常考第一。我有个优势，就是音乐，体育。美术这三门课也得满分。我的竞争对手们不大看得起这三门儿，管它们叫“玩儿课”。可是上美术课时老师把我上次画的石膏头像写生往黑板上一钉，上音乐课时老师坐在钢琴前弹起前奏，适时地喊声“孙幼军！”，我就合拍地接上去，用音阶准确的童声唱起来，每逢这些时候，那位想把我从第一把交椅挤下去的女生就

显出泄气的模样。至于体育课上我从跳箱顶飞身跃过，落地时还做出个漂亮的收势，而我的另一位竞争对手却在冲到跳箱前那一刹时，突然胆怯地全身伏在上面，弄得威风扫地，这也是常见的。

我天性活泼好动，喜欢玩儿，直到读大学也没摆脱“齐天大圣”这个外号。还有，我爸爸喜欢音乐，还爱钓鱼、溜冰、滑雪，对我也有很大影响。这都是我喜欢“玩儿课”的原因。不过，我从不轻视一切“副科”是更重要的原因。要是没用，为什么安排那么多时间让我们学？为什么要花那么多钱去买钢琴，买体育器材？这些课也并不都是那么好玩儿，音乐课上我要耐下心来听“乐理”，认那些五条线上的蛤蟆骨朵，背些“上五下四”、“上二下七”之类。体育课上我要仔细听老师讲要领，有些动作课后还须自己练习；美术课，在纸上画许多形状不规则的圈子，然后用疏密不同的线条快速把它们涂满，也是十分枯燥无味的。但所有这些，我都努力去做。

上“玩儿课”的成果让我终生受用。靠多年体育课的良好训练，我一入高中就当上了体操校队的队员。高二时我参加了吉林省第一届冰上运动会，得到花样滑冰第二名，并被选入省代表队，到哈尔滨参加东北地区比赛。如果写一本《吉林省冰上运动史》，我想，我会被载入史册的。到现在走在路上，鞋带开了，我还举起一条腿来系鞋带，金鸡独立，稳如泰山。一个六十几岁的老头儿，脚下如同生根，也难怪行人瞩目。下雨路滑，我偶尔失足，东倒西歪，看看就要“肩背着地”，却总是奇迹般站稳。有一回大雪初霁，陪朋友登颐和园佛香阁。那段没有台阶的灰砖大斜坡真个令游人断魂。我倒发现乐趣，双腿并拢，身体前屈，飞一般直滑下去。友人惊得目瞪口呆。待他扶着墙一步一步蹭下来，我笑着告诉他：

“我初中上体育课，学过滑雪的呀！”

靠音乐课的良好训练，我可以“一只眼看着谱儿，一只眼瞄着词儿”，拿到一首新歌曲立即唱出来。读初二时我们寒假到山区里搞“扫盲运动”。学校组织了一个10人的“文艺工作小队”，排练了小歌剧《识字好》等近20个节目。小队的任务是奔波于全双阳县各扫盲点之间，为老乡们演出。我是这个文工小队的成员，还是队长。那会儿山村几乎与文化隔绝，我们10人所到之处，村子里都搭很大的戏台供我们演出用。远在数公里之外的农民也扶老携幼，黑夜里踏雪赶来观看。总共不过10人，我们每个都须拳打脚踢，使出十八般武艺。我就既当演员，又拉二胡伴奏。

除去演出，我们还有“普及文化”和“采风”的任务。往往是，演出的第二天清早，我们就分散到农户去教扭秧歌。“独角戏”也没难倒我。讲了要领，做过示范动作之后，我让大家配着鼓点儿练习。我自己呢，把一片铙钹拴在右脚上，另一片仰面摆在雪地上，就这样双手敲鼓，单腿打铙钹，独自承担了“伴奏”任务，嘴里还不停地吆喝指点。

“采风”也不易。我们寻到的老艺人，如考古中发掘出的文物般令人茫然。高亢、尖细的嗓门儿唱出的东西也极怪：“一更里有美女儿啊，懒入房门哪……”那调子极怪异，三两个字就拐出好几十道弯弯儿。深夜之中，守在昏暗的豆油灯下，听着雪片撞击窗纸发出的沙沙声，我真恍若置身梦境。但我还是没有辜负音乐老师的重托，用简谱记下好几首。虽然其中我自创的某些怪符号让那位后来的著名作曲家眉毛扭成个疙瘩，但他照我的怪谱子哼唱出来的，仍大致和那位老艺人的怪调子相同。

到我当了爸爸，我在儿子面临音乐考试难关时给他补上乐理课。女儿学吉他，我还听着录音机，替她记下她找不到的一首乐曲，以致骄傲的女儿也不由佩服地说：“我老爸真行！”这些，都是“玩儿课”的功劳。

和我后来成为一个作家关系最直接的，恐怕还是美术课。因为它除了同音乐，体育一样给我以潜移默化的美的熏陶外，还培养了我对周围事物进行观察的习惯。我的几任美术老师都很重视实物写生。其中一位老师曾一连几次让我们在课堂上互画五官，要求达到的水准是：同学看了说得出那是谁的鼻子，谁的眼睛。我还学会伸直右臂，用一支铅笔横横竖竖瞄向目标，以期画出的东西有正确的比例。课堂画画儿画出了“毛病”，课下碰到人，我也总想看看他的鼻子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看见一座塔，也盘算高度和直径是个什么比例。很运气，作家好像也有这毛病。

有一点绘画的基础，生活中方便，工作上也有用。我教外国人汉语，要写，还要画。有一次给一位日本外交官上课，讲到“鲫鱼”，他不懂。我自学了

点儿日语，偏那时把这个词儿忘了。我只好说，那是一种常见的淡水鱼。他问我：“阔衣袋消嘎？”（“是鲤鱼吗？”）我说：

“依依哎！”（“不是。”）但那到底是什么鱼？我们中间的桌上照例摆着充当黑板的白纸，我当即拿起铅笔，在上面勾勒出一个鱼形。他把纸掉转过去一看，高兴地说：

“啊啊，福拿袋斯！”（“噢，是鲫鱼！”）

厉害吧？不是我说大话，你倒试试能不能草草勾画几笔，就让人一眼认出是鲫鱼！

这些都是“玩儿课”的功劳。

我这里只说了技能这方面。更重要的一方面，我想，是美的熏陶。缺少了这一方面，很难成为新世纪的完人。

玩出点儿学问来

外来语在中国很难站住脚，有些词经懂外语的同胞介绍进来，并没人理睬；有些虽因找不出合适的词来替代，流行过一阵子，日后也往往自行消亡，剩下的极少。然而，在占总词汇量比例很小的外来语中，却有一个词最具生命力，极深入人心，简直到了没人把它当外来语的程度，那就是：扑克！

小卡片上那些神态倨傲，留着卷曲小胡子的洋人没有引起丝毫反感，倒像那是最“民族的”，极可爱的。很不习惯的外文字母也没造成任何阻碍，可以按照它们的形状，把“A”念成“尖儿”，“Q”念成“疙瘩”，或智者见智，叫作“蛋”，把“J”读作“钩子”。

我没有统计资料，讲不出中国到底有多少人打扑克，有多少人每天打扑克在三小时以上。不过，这里似乎也不必靠具体数字增强说服力，你们一闭眼睛，就能有个大致的估计。

还不仅是人多，扑克迷们那份儿热中、执著和痴迷也是令人叹为观止的。那年夏天我到北戴河去度假，见到宾馆大厅里总有两伙子人聚在那里把纸牌甩得“啪啪”响，心中不免奇怪。穿过一条林荫小路，走出围墙就是蔚蓝色的大海了。一大片清晨宁静、白日里喧闹的沙滩，该是多么具有诱惑力！哪里不能打扑克呢，何必风尘仆仆，下了火车又上汽车，跑到这么好的地方来干这个？又过了几天，我完全无法理解了：早晨去食堂，我见那两伙子人在那里打，中午从海滩回来，见他们在那里打，晚上出去散步，仍旧见他们聚在华灯下，意气风发、斗志昂扬，

吆七喝八地啪啪摔牌。前天如此，昨天如此，今天仍然如此！那也不像是哪个单位举办的“扑克马拉松赛”。我走上去察看，有观众，却没裁判员，胜负早由他们自己私下里了断——用唾沫把撕开的报纸一条儿一条儿地贴在脑门儿和鼻尖儿上。

去年9月我去美国，乘坐的是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班机。机舱里咱们的同胞不多，偏偏他们最活跃，最引人注目。许多外国乘客在那里读书看报，或者低声交谈，有人还工作，面前摆了许多资料，边翻阅边摘抄。惟独咱们那几位同胞，除去昏昏然了几个小时，一直在那里吵吵嚷嚷地打扑克。他们从北京打到东京，又从东京打到芝加哥。飞机的座位都朝向同一个方向，跟火车不一样，你们想想，怎么打？就是那么训练有素，就是那么善于克服困难！

工作之余，放学以后，文化娱乐活动是必不可少的。但一不能过分沉迷，浪费生命；二要有个选择。学生时代更应该这样。《学与玩》杂志让我题词。我一向害怕这类事，那一次却很轻松，因为正有一点儿感想。我就写了：

祝学得愉快，玩出学问来！——书赠《学与玩》的小读者。

我的想法是，学习虽是艰苦的劳动，但是深入进去，发生兴趣，也会愉快。而玩儿，当小娃娃时可以随心所欲，成了大孩子，就该选择一番，不仅要有益于身心健康，还能出一点儿成绩，如打球能打进校队，唱歌能唱进合唱团（唱成歌星更好），下围棋下成个高手，练一件乐器能练出点儿名堂来，等等。就算打扑克也该试试桥牌，光是“打百分儿”、“抓娘娘”，“吹牛”，

一辈子也玩不出学问来。

你瞧瞧这个头儿！

——渔友趣事录（其一）

我刚毕业，分配到外交学院任教没几天，大林就找上门来。他让我下次钓鱼带上他，说他也想“试试”。

这么着，我们俩就蹬着自行车，兴冲冲奔向颐和园。

我们在西堤上选了个合适的地方，下了钩。他也学我的样子，把鱼竿架在插板上。刚刚架好，他就说：

“喂，你看，我的鱼漂儿怎么呆不住呢？”

我瞥一眼，见他的鱼漂儿正缓缓升起，露出水面一大截子，摇摇晃晃，就要倒下了。我喊：

“抬竿儿！”

他原本袖手坐着，听我一喊，慌慌张张抓住鱼竿，往上一抡。一条足有七、八两重的大鲫鱼，就这么让他抡上来了，在草地上乱蹦。

其实鱼吞饵之后鱼漂儿的种种反应，我事先都告诉他了，偏他要闹出“鱼漂儿怎么呆不住”的笑话来。我又跟他讲了一番，还说，抬竿要迅速，但用力不能太大，否则鱼唇会豁开，竿子也容易出毛病。半斤以上的鱼要用抄子，抄子不就摆在这儿么？

他只顾兴高采烈地把鱼装进鱼护，把鱼护拴好，放进水里，哈哈笑着对我说：

“原来钓鱼这么容易呀！”

接着，他就不停地抡起来。说也奇怪，他的渔具是我替他

拴的，鱼饵也是用我的，他又挨我这么近，偏偏鱼只是去找他。工夫不大，他的鱼护已经沉甸甸的，鲫、鲤、草、鳊，装了小半护。每回他猛抡，我都提醒他：“轻点儿！”可他顾不上。终于一次“喀吧”一声，竿子让他抡折了，上来的不过是一尾二两左右的小草鱼。但是他解下鞋带，胡乱地把断竿扎起来，依然一条一条地往上拴。

那天归途走西堤、过石舫、穿长廊，是我帮他把鱼抬出颐和园的。我们都累得气喘吁吁，满头大汗。他钓了四十多斤鱼，我的收获量却只有他的十分之一。但我也和他同样快活，因为我知道，从此我有了一个坚定的渔友了。

大林果然上了瘾，见了我不讲别的事。第二年暑假，我俩干脆丢开自行车，各买一张公共汽车月票，天天往颐和园跑。

大概也由于第一次就有辉煌的战果，他不大相信钓鱼有规律可循以及经验的宝贵。他的名言是：

“钓鱼这玩意儿，就是碰运气！”

我觉得这观点是有害的，就说服他：

“你看外国的钓鱼杂志，三百多页，每个月出一本，就为研究规律。研究了几十年，还研究不完……”

他说：“那是吃饱了撑的！”

大林是我们学院电化教研室一位工人出身的工程师，所以我对他居然持这样的观点感到不解。我这人有个毛病：对发生兴趣的事爱琢磨，玩也想玩出点儿学问来。为总结出一些钓鱼的规律，我专门写一本“钓鱼日记”，把每次钓鱼的天气、水情、渔具、鱼饵、收获量等都记载下来，争取每次都能总结出一两条带点儿规律性的东西。怕人家说“资产阶级趣味”，我对此事秘而不宣，却悄悄把那几个写满字的本子拿给大林看。不想他翻了一下说：

“扯淡！”

我说：“经验、规律一概否认，亏你还是个工程师！”

他急了，说：“你倒是有经验，还懂‘规律’，怎么有时候我钓那么多，你才那么一点儿？”

我说：“那是因为我还没有充分认识规律，而不是没有规律；你也是偶然地切合了那规律，绝不是什么‘运气’。”

他说：“‘偶然地切合了规律’，就是运气嘛！”

我说：“偶然的事毕竟不多。”

他没话可讲了。的确，我们结伴钓十次鱼，他可能有三次两次比我钓得多，但计算十次的总量，他绝对比我少。

但是他说，他这人的运气一向就不大好，并不独钓鱼然。

暑假里有一天，我上午备课，过晌才赶到颐和园。大林正悠然地坐在湖畔抽烟。看见我去，他高兴地朝我喊：

“哈，你亏啦！你瞧瞧这个头儿！”

他从马扎上站起来，得意洋洋地去提水里的鱼护。

一抓拴着鱼护的绳子，他的神色就变了。果然，提出来的鱼护像一条湿淋淋的绿裤子，里边连一条鱼都没有，他慌慌张张地双手撑开鱼护，骂了一声说：

“这么大的窟窿！”

我笑得前仰后合，后来笑得坐在地上爬不起来，背着鱼竿和挎包散落一地。

笑够了，我才喘着气说：

“我也干过这种事。鱼护的钢丝口张着，钓着一条就塞进去一条，我以为丰收了，走的时候却一条也没有！我把这当成重要教训写进‘钓鱼日记’，还用红笔划上粗杠子，可是你不屑一看呀！”

一眨眼三十三年过去了。大林钓鱼的兴致不减当年，可是运气仍不见好转。比赛中输给学院那些后起之秀时，他会讲起过五关斩六将那一段儿：

“好家伙，那回那鱼钓的，邪啦！——不信你们问老孙，

是他帮我抬回来的！”

每逢这时候，我就站出来替他作证。

踩上地雷了

——渔友趣事录（其二）

王师傅是我们学院一位炊事员。听说我爱钓鱼，他就趁我买饭的工夫揪住我跟我侃：

“东郊的大窑坑去过没有？那儿的鲫鱼，好么，大脚丫子似的！”

我低头看看他的脚，问他：

“跟您那脚丫子似的？”

他又高又胖，笆斗般大脑袋剃得精光，脸上却满是黑胡茬子，整个儿一个鲁智深。要是那鲫鱼像他的脚丫子，就得有三斤。他说：

“要像您那脚丫子，就没劲啦！这么跟您说吧：走遍北京的鱼店，找不着一条那么大的鲫鱼！”

使用手竿，还是钓鲫鱼最过瘾，尤其是大鲫鱼。我让他说得心里发痒，真想跟他一起跑趟东郊了。不料，他并不是诚心邀我，什么星期天他要值班呀，房子漏了得修啊，他家来了个外地亲戚呀……一拖再拖。开始我怀疑他是说大话怕露馅儿，那儿根本就没有什么“两条就足够一家子餐一顿”的大鲫鱼，后来才知道他是怕我分走他一杯羹。一次他无意中说：

“好比一锅有五十饺子，你捞走二十五个，我可就剩下一半儿啦！”

钓鱼和捞饺子根本是两回事，可他坚信他想当然的逻辑。

后来王师傅跟我熟了，哥们儿义气超过了得失考虑，他到底领我去了他的“宝地”。

那里虽然不像颐和园西堤似的风景如画，却别有一番野趣。苇子、蒲草丛生，偶尔会从里边“扑楞楞”飞出一只花花绿绿的水鸟来。湖面也很大，稀稀落落几个钓者，根本无力改变那里的静谧气氛。

钓翁之意不在山水之间也，但那里确乎有很大的鲫鱼。虽然由于“鱼欺生”我只钓到三条，但其中两条都重达一斤二三两，创我钓鲫鱼单尾重量的新记录。我不愿意让老王产生有人跟他“一个锅里捞饺子”的失落感，尽可能坐得离他远些。

一次直到回去的时候，我收拾好渔具才走向他。没想到他还是站起来朝着我喊：“你远点儿！”我一时愕然，见他接着解开裤子蹲下来，才哑然失笑。我远远地站住说：

“你远一点儿行不行？不是说那儿是你的‘宝地’么，下回你来了，还怎么钓？”

他神气活现地说：“完了不是！就因为下回我还在这儿，我才这么干。看见一泡屎，谁还在这儿下钩？每回我都这样！”

我又好气又好笑。我说：

“也难为你的肚子了，呼之即来！可你自己就不嫌？”

他说：“嘻，你讲话儿了，自己肚子里的东西，嫌什么？到时候抓把土往上一扬，完事！”

王师傅钓鱼很讲究。鱼竿是老北京引以为自豪的“两竹两苇”；钓法是“长竿短线”，只要鱼吞饵，很难逃脱。他的鱼饵似乎也是精心配制、显见有些奥秘的。有一回我想试试他的饵，他竟如同对待一个陌路人，坚决不给。更有甚者，他往钩上装饵时，总用一只肥胖的大手遮住，不让我看见。我跟大林讲起这事，大林说：

“哼，那小子！听说他爷爷辈儿的一个亲戚，是宫里的太

监，专陪皇上钓鱼的。那太监有宫里制作鱼饵的秘方，不知怎么传给了这小子了。你就是杀了他，他也不会告诉你！”

有一次我跟老王一起去，他还是停在老地方。我则绕着湖走向对岸。我想我是浪费了足够钓上来一条大鲫鱼的时间了。可是我放下马扎和鱼竿朝对岸望去，老王还没下竿。我有些纳闷儿：他不下钩，走来走去干什么呢？再仔细看，他时而把脚在草地上蹭，时而抬起一条腿来看。我终于明白，他是踩上自己埋的“地雷”了！我一下子忍不住哈哈地大笑起来。看样子，说是“自己肚子里的东西”，他还是懊恼不堪。

直到现在，我一想起这事，仍旧忍不住笑。

要面子，不要鱼

——渔友趣事录（其三）

在学院的时候，我就听说有个姓齐的研究生，很会钓鱼。据说他有许多外文的钓鱼书刊，而且，尽管外号叫“齐呆子”，但他很重视实践。

他跟我们一起到了江西的“五七干校”。那里水库、湖泊遍地，只是军宣队不许我们钓鱼。大家早被宣布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所以都还安分。只是到了第二年秋天，我有些按捺不住了，利用半个月才有一次的休息日，衣袋里装了漂儿、钓儿、线，偷偷溜出去。荒野的荆棘丛里，总残留几株青竹，又长又直，只要不怕扎手，鱼竿不成问题。

天还不太亮。我拨着灌木和一人深的杂草走下山坡，一眼看见水库边坐着齐呆子。吾道不孤！我惊喜地走近他。他转过身来，但近视镜片上惊愕的光一闪即逝，朝我点点头，随即又全神贯注地盯着他的鱼漂儿了。我朝四周瞧瞧说：

“这地方浅了点儿。到大坝那儿去怎么样？”

他“嗯”了一声，仍旧盯着鱼漂儿。看来向研究生提建议需要论证一番，我就又说：

“天儿凉了，鱼爱呆在水温高些的地方，早晨深处水温高。浅滩太凉，它们不爱来。”

他没接受我的建议，却终于冲着他的鱼漂儿说话了：

“谢谢。您请便吧！”

我独自去了大坝，寻个水深两米左右的地方，一口气钓上来十几条重二三两的鲫鱼，还有一条超过半斤的。当地老表有个习惯：二季稻收完，就放光水库的水，来个“竭泽而渔”。能够钓着隔年的大鲫鱼，不容易。

等到过了午，明显地缺少鱼类活动迹象后，我搬向浅处。路过齐呆子，我发现他一条也没钓着。坐在他的位置上，很容易看见我上鱼，他真死心眼儿，怎么就不肯挪挪窝儿？我说：

“这回行了。这么大的太阳，等会儿这地方准有戏！”

我又沿湖走了一段路。浅水里一大群鱼被我惊得逃开，“哗啦啦”地溅起一片水花。果然它们都跑到浅滩来了！我凝立不动，鱼群又游回来，每条都有二三两重。我准备下钩，可稍微一动，它们又倏忽而逝。

“要是水浑一些，鱼就看不见我了……”我心想。鲫鱼对浑水不甚在意，搅起的淤泥里又有饵料可寻，我决定来个“浑水钓鱼”。我挽起长裤，走进只有一尺多深的水里去趟，一片水都给我趟浑之后，我走上岸，下了钩。

我成功了：工夫不大，鱼漂儿就送上来，我一提，满不错的一条鲫鱼。我想叫齐呆子赶快过来，扭头看时，他不见了。凝神远眺，我发现他已经坐在大坝上我刚才那位置。唉，这呆子！

几乎可以断定，他在坝上将一无所获。

果然如此。

幸而结局还圆满——半个月之后，大林告诉我，“齐呆子昨天可弄来不少鱼！他上午在大坝上钓着一大串，下半晌儿又钓浅儿。小子真有邪的——把水搅浑，让鱼瞧不见他！说也怪，那鱼怎么偏往泥浆里钻呢？”

我心里暗笑：儒子可教也！我猜想，以后齐呆子大概不会再拒绝我的好意了。

我想错了。一次我又在一个水塘边碰上他。那塘里“嘎鱼”多，他用蚯蚓当饵，是对路的。可惜他也跟北京那些老钓者似的，使用之前先“啪啪”地把蚯蚓拍死。我告诉池：

“用活的更好，你不妨试试。”

他“嗯”了一声，但是继续“啪啪”地拍。

到我的身后扔了一大片嘎鱼的时候，他才钓着一条。我又发现了另外一个问题：只要蚯蚓不脱钩，他就一直用下去。而钩上的蚯蚓没有鱼啄食，是很难自行脱落的。

我不忍心看他的笑话，又向这位研究生“论证”说：

“该换换鱼食啦！嘎鱼对血腥味儿特别敏感，有点儿像海里的鲨鱼。新换上的蚯蚓很容易把它们招来。”

他又“嗯”地答应一声，却继续使用他那一段儿已经浸泡得发白的蚯蚓。他挖了满满一竹筒子蚯蚓，留着干什么呢？

我碰见的多数钓者都“要鱼不要面子”。只要你这里上鱼了，他们就凑上来，把鱼漂儿扔得跟你的紧挨着。齐呆子却又走到另一个极端去了——他太爱面子。我相信，没我在场，他下次钓鱼肯定不会再这样使用蚯蚓。可那至少还要等半个月，他为什么要放弃立刻就试试的机会呢？

载 1993 年 10 月号《儿童文学》 以上三则原为一篇，
获《儿童文学》创刊 30 周年征文（民生报协办）佳作奖

被扭曲的垂钓

每逢我生日，妻子，女儿和儿子都要以各自的方式向我表示祝贺。妻子通常是为我准备一顿丰盛的菜肴，买件衣服当礼物。女儿照例在信封里夹带一张崭新的美钞，说是给我买大蛋糕的专款，并且一定有个精心选购的跟“老爸”主题有关的贺卡。那个贺卡来自大洋彼岸，却奇迹般一天不早一天不晚，恰在我生日前夕出现在我信箱里。这样一来，我就很难再忘掉自己的生日了。

儿子特别。他每年都变换花样儿，让人无法预测。这不，他突然跟我说：

“爸，星期天咱俩去钓鱼吧！”

由于舍不得时间，我已经五六年没去钓鱼了。儿子又是个独行大侠，难得邀我。所以我回答：

“好，就去上一次！不过，星期天人多，咱们换个日子。”

儿子却说：“别换啦，就星期天！”

我接到女儿贺卡，不由得笑了。星期天正好是6月23号，原来儿子是为我庆贺生日的意思。不用说，是他“请客”，虽然这词儿他从来没跟我用过。跟爸爸还讲什么“请客”，太不够意思啦！

我敢说，这是我钓鱼史上最轻松的一次垂钓。儿子早打过招呼，说一切都会为我准备齐全，我什么都不必管。于是乎，例行的蒸鱼饵，挖蚯蚓，擦拭鱼竿，拴钩儿、检查鱼线、鱼护之类的琐碎事都免了。钓鱼地点，所谓“海星王朝垂钓乐园”就在展览馆后身儿，骑自行车八分钟就到了。想想以前的起五

更爬半夜，要蹬车狂奔几十公里，我不由得感叹：

“现在钓鱼真舒服啊！”

舒服的还远不止这些。水面上纵横交错地驾着木板桥，棋盘格子似的，你轻而易举就可以达到湖心任何地点。木板桥边撑着很大的遮阳伞，远望如一排排黄色的大蘑菇。它们正虚位等候在那里，如同殷勤地朝你呼唤：“来吧，你不必担心烈日当空，也不必担心突然袭来的阵雨！”穿着清一色浅蓝运动装，戴着白遮阳帽的服务员小姐跑来跑去，把你租用的小椅子搬到大黄伞下，替你买来冰镇的易拉罐饮料，把你要的午餐盒饭送到你手里……

对了，“海星王朝”。你就是这个王朝的皇帝！

当然，是有条件的皇帝。从来没听说过哪个皇帝要为自己的每项要求付钱。你要当这里的皇帝，可必须有个鼓溜溜的腰包，不断地往外掏。腰包不是很鼓，恐怕你想走出大门也办不到。

儿子的全套渔具都很讲究，即使用我这个老钓者的眼光看，也无可挑剔。各种型号的进口鱼钩也都拴得很“技术”，整齐地排列在一块泡沫塑料板上，随你根据临场需要挑选，更换。可惜这里有些美中不足：一枚鱼钩儿的倒刺儿掉了，还有一枚显然曾挂在什么障碍物上，硬扯了下来，弄得弯度不够。我唠叨说：

“怎么还有废钩儿？这两个早该扔了！”

儿子专心装配自己的钓具，没吭声。我挑选了一副鱼钩挂在线端，又试好水深，将鱼漂儿移到合适的位置上，下了钩。

显见这里平日投放饵料不足，鱼都保持着旺盛的食欲。我刚投下竿去，鱼漂就缓缓地送上来一截儿。我一抬竿，竿子登时弯成一张弓，水底下左奔右突的大鱼把鱼线扯得发出尖啸声。我撑住那张弯弓，几次用力都没能让鱼显出身影。按照老习惯，我今天选择的位置仍旧远离密集的钓者，在钓场的一隅。可是

那位负责我们这一钓区的服务员小姐明察秋毫，竟提着大抄网朝我跑来。见她在我身侧将抄网探进水里，我连忙说：

“谢谢你啦，我钓鱼从来都是自己抄的，这样才有意思嘛！”

说着，我一手撑着鱼竿，一手抓起儿子早摆在我身边的抄网。那位小姐不愿意玩忽职守，等到我把一条足有三斤重的鲤鱼抄上来，她还是抢上几步，用一块毛巾按住鱼，摘下钩，替我装进挂在桥桩上的空鱼护里——那也是儿子早替我拴好了的。

我谢过了服务员小姐，向她交代：

“忙您的去吧，别再往这边跑了。您老是这么帮忙，以后我就不会自己钓鱼啦！”

接着，我又钓上来第二条，第三条，都是鲤鱼。第四条是尾二斤多沉的草鱼。我把它装进鱼护，掂了掂，总共有十多斤了，再看看表，才钓了 50 分钟。这情况令我警醒。我转身问儿子说：

“这儿的鲤鱼多少钱一斤？”

儿子回答：“九块。”

我又问：“草鱼呢？”

儿子索性一并报了价儿：“草鱼十二块，鲫鱼十五块，罗非鱼二十块……”

天哪，都比市价高出一倍还多！我家一出后门儿就是百万庄早市，活蹦乱跳的大鲤鱼，每斤才三块五。现在护里的四条鱼，已经需要付一百多元了，照这样子钓下去，到傍晚，恐怕儿子一个月的工薪全让我挥霍光了！大热天儿的，守着喷火的炉灶干 30 天，容易么？

况且，儿子的捕获量还未计算在内……是啊，儿子钓多少了？

他大概是怕听我唠叨，早坐得远远的，还面朝另外一个方向。我走过去，从水里提出他的鱼护看。那里面只有一条小鲫

瓜儿！我忽然明白了，盯着他问：

“那么说，两个废钩儿是你有意制造的？”

儿子一笑：“还不太容易呢！那钩儿的质量很好。用钳子掰，劲儿小了掰不直，劲儿一大它就断了！”

我说：“真有你的！就没别的招数？比方说，往鱼护里装的时候，好像是一滑，鱼跑了。”

他说：“一回两回的还行，老跑？人家有经验着哪，这点儿招数看得穿！上次李江就那么放走一条小鲫鱼，结果让人家罚了五十！”

我也不敢再大刀阔斧地往上钓了。眼看着鱼漂儿送上来，又拉黑了，我只一动不动地盯着它。明知一抬竿就有大鱼，却识别不出似的呆坐着，这可真是老钓者的耻辱！但从另外一个角度说，鱼漂儿的动作是小鱼啄食还是大家伙吞饵，心中判断得一清二楚，却只管冷眼旁观，也未始不是一种清高。儿子准备了多种鱼饵供我选择。我使用的主要是供钓大鱼用的很坚硬的块状饵料。那一段段圆柱形的东西，用自行车气门芯儿剪成的小胶圈儿套在鱼钩上，任凭小鱼乱啄、大鱼吞吐，都很难脱落，倒也没有换饵的麻烦。

不过，总还有下意识地抬竿，钩住大鱼的情况。每逢这时候，我就装作初学钓鱼的人，一手撑竿，一手去抓鱼线。但凡鱼大，你一抓线，鱼必逃无疑。到后来，我又有新招数，干脆换上6号小钩儿。这种小钩儿，同样可以钩住大鱼。但鱼在水中往返奔跑（北京钓者的术语是“走线儿”）时，你只要手上稍一用力，它就会脱钩。这和儿子把鱼钩掰直相比，略显得高明些。

儿子大概发现了我在那里捣鬼了，对我说：

“您就敞开地钓吧！”

我聊以解嘲，说道：“今天是我生日，做点儿善事——放生！”

钓鱼给弄得完全颠倒了。以前是动脑筋，想办法，千方百

计把鱼弄到手里；现在是动脑筋，想办法，千方百计让鱼逃掉。越想，越觉得这事情荒唐；越钓，越觉得兴味索然。

造成这种畸形钓鱼现象的是金钱。过去的一些钓场也卖门票，也要按鱼的重量收费，但比较公平——门票不贵，鱼则按市价。这样，他们已经盈利不薄。现在的“乐园”，给普通的钓者造成太重的经济负担和心理负担。谁愿意让人家嘲讽为“冤大头”，“甘心挨宰”呢？

不过，例外的也相当不少。这大概是“乐园”能生存下去的重要原因吧！我们这个“棋盘格子”里，在稍远些的地方，有四位看来是结伴而来的钓者。他们同我们父子形成鲜明的对照，一直吵吵嚷嚷，兴高采烈，不时地大叫：

“服务员小姐，抄子！”

“服务员小姐，快！”

他们一叫，那位小姐就握着大抄网飞速跑去，替他们把鱼弄上来，给他们装进袋子。那光景不像是钓鱼，倒像在鱼市场买鱼。我对儿子说：

“那四位准是大款！”

儿子淡淡地说：“不是‘大款’，是‘公款’。”

果然不错。我们收了摊儿出门的时候，恰好排在他们后边。那四位钓的鱼称过分量，计出数目，总共是一千四百几十块钱。一位穿白衬衣打着红领带的年青从皮包里掏出支票，替他们付了款。“公款请客”已经不限于在大酒家进行了。

我和儿子的花费要少得多：

鲤鱼 9 斤 81 元

草鱼 5 斤 60 元

鲫鱼 2.2 斤 33 元

计： 174 元

再加上上门票 10 元、租椅子 10 元、盒饭 20 元、饮料 10 元，总共是 224 元。我对儿子说：

“你一个月工资的四分之一。让你破费啦！”

接下来，我又说：“出版社让我给他们选一本十万字的童话，我谢绝了。这回我变了主意：就给他们选一本！那笔稿费足够咱俩痛痛快快地钓三次鱼啦！”

儿子快活地说：“好！”

为了让我开心，他一直约束自己，大鱼一条没敢钓，仅仅钓了一斤多小鲫鱼儿。我真觉得儿子很可怜。

试试电脑

我坐在新买来的电脑前，用四号字打出标题，又换成小四号，开始我生平第一次的电脑写作，慢自然是慢，但感觉很新鲜。

儿子拿来他的全部存款 2300 元，说跟我“合资”买个微机，他工作上需要。我知道他“工作上需要”是怎么回事，但接触一下电脑总不是件坏事，立刻跟他一起骑车到“电子一条街”去。回来的时候他骑两辆自行车，我坐出租汽车，一路上盘算着怎么练打字。打印机也一道买来了嘛！

在这个问题上我比较保守。同行们有不少早换了笔，我一想都六十多了，再说写东西的主要矛盾是脑子跟不上，而不是笔跟不上。

作家、教授梅子涵在给 my 的信里说：用电脑吧，您准能写出更漂亮的童话来！可也有朋友说，一坐到微机前头，脑袋里挺好的东西都没了！

两个惊叹号，也不知道哪一个对。此刻坐在这儿，既没觉

得自己的语言因此漂亮了，也没觉得脑袋变成个空木桶，而那罗嗦劲儿也跟原先没什么两样，或许是一种好兆头。

先碰到的问题是采用什么汉字输入方法。作家葛冰怂恿我用“自然码”，说省去不少记忆功夫，还快。这很诱人。我买了两本有关的书，看看介绍“自然码”的部分，也都说好话。再打听几位字打得很好的人，却又没一个用它的。一位叫吴越的先生在书里说：“许许多多已经学会了五笔字型输入法的人，出于既得利益和惰性，尽管相当多的后起方案既好学也好用，性能已经大大超过了五笔字型，要他们放弃五笔字型改学另一种方案，事实上是很困难的。”那么说，许多打字员都用五笔字型，并不表明它好。

我于是决定采用被称作“第三代方案”的自然码。

接下来是到“超想”公司去买自然码软件。公司年轻的工程师张崢先生听说我是自用，以优惠价卖给我一套。回家后的事情麻烦一点儿：我不知道怎么“挂”进去。看看《用户手册》的说明自己摆弄，又发现显示器上的提示跟《手册》上的不一样。马马虎虎装进去，却再也无法弄进 WINDOWS，最后只好请人来帮忙。

我先练自然码里最基本的方式“双拼”。它同《汉语拼音方案》不一样的地方是，声母虽只三个，韵母却一大堆，因为都要用一个字母代替。这就须花费一点儿记忆的功夫。我一边打一边记，同时十分注意指法。我知道如果不从一开始就让十指各司其职，我就永远也打不快。有时候字虽打出，指法却错了，我一定去掉重打。这样练习实在太枯燥，我就用造词的办法练。软件的“词库”里几乎没有成语，我找来《汉语成语小辞典》，一条一条往里输送。输进去一条，我就想，哈，又一个，以后又省点事！以后三、四键就能敲出四个汉字来，有时甚至八个，十个，多大的便宜！我还是以写“红蜻蜓随笔”为主，练打字用些零星时间，不知不觉，一本《汉语成语小辞典》全让我打

进去了。

这不是目的，目的是练双拼和指法。

瞧，虽说钝刀子割肉似的，不是也用它写出东西来了么，还保证是“十指各司其职”！

写信

翻寻旧稿，偶然发现一页残信，是我在江西山村里“走五七道路”时写的。泼上的墨迹里还大致显得出那段话：

上高春意正浓。锦江虽几度猛涨，淹没了公路桥，使得我们这些进城取货的叫苦不迭，但雨过天晴之后，江水仍清澈可爱，配得上那个“锦”字。秧已插完了，直起腰来喘气的时候，便为漫山遍野的杜鹃花惊得叫出声来……还有“金银花”，金黄、银白的小花朵交错地挤在细枝条上，令人感到它芳名的恰如其分。遗憾的是小朱解释说，这是“灵翘解毒丸”的主要原料，使我不免又兴味索然，诗情尽消。我仍旧那样讳疾忌医，不肯吃药，幸而也没什么大病，倒可聊以自慰……

看着，我自己也笑了。大概没几个像我这么写信的。本来“秧已插完，我身体还好”九个字便可以了账，偏我要啰嗦那样一大篇，就像收信人不是教研室留在北京的一位普通同事，倒是我的密友、情人。

我估计，我这辈子写的信，比写的作品至少多出20倍，比日记也得多得多。有时不无遗憾地想：假如我每封信都是“常规的”，我现在的作品至少会多出一倍！

最初是被迫的。八岁时我全家流亡到关内，爸爸为全家人的生计，大流浪中又有小流浪——把妈妈和我们弟兄几个安置在一个地方，自己到外地谋职。爸爸牵肠挂肚，我们也想念爸爸，唯一能互通一点儿消息的办法是写信。记忆中最清楚的是第一次到北平，住在北锣鼓巷的日子。爸爸由朋友介绍，到邯郸一个什么“粮食配给所”当雇员，走了以后立刻写封“平安家信”来。妈妈识几个字，却不会写。我读小学二年级，就算家里文化层次最高的了，写回信的任务历史地落在我肩上。我十分努力，但信写出来也不过是：“收到爸爸来信。我们很高兴，很好。”爸爸思家心切，当然不满足于内容如此空洞的家书，再来信就提了一连串问题：“幼君读书跟得上吗？”“占风（我妈妈）的气喘病好些没有？”等等。我不敢怠慢，对问题一一作复。但爸爸还是不满意，说他数了，总共才30个字。

这样，我就得想办法让字数多些。每次写信，我不但问妈妈有什么话说，还要求妈妈“多说一点儿”。我尽量把家里的生活情景写进去，譬如，妈妈贴混合面饼子，也同时贴到自己鼻子尖儿上；晚上吃的菜是“炒青草”，大家嚼过之后都吐在桌子上，猜一猜，是什么菜？爸爸接到这封信十分高兴，写信来夸奖我，还改了两个错别字。我情知自己在那里当仓颉，错别字何止两三个？爸爸该是怕一次改得太多会挫伤我的积极性。

爸爸总表扬，使得我有些得意忘形，我连邻居的事也写进

去了。我们那个小四合院里住着一位关奶奶。她一进厕所就屁声连天，而且贯彻始终，就像盖厕所是专为放屁的。我家那间西厢房紧挨着厕所，呆在屋子里听得清清楚楚。爸爸曾悄悄笑着说：

“怪不得咱们这地方叫‘锣鼓巷’呢！”

他还背地里给关奶奶取个外号，叫“锣鼓老太太”。我跟踪报道，在给爸爸的信里说：“锣鼓老太太的声音还是那么长，那么响。”爸爸非常开心，说他读了这句，笑了好几天。后来我们也搬到邯郸去，爸爸又一次提到我的信，仍旧忍不住哈哈大笑。

流浪期间几度分离，我始终充当信息传递人，勤勤恳恳，尽职尽责。街坊邻里知道“老孙家大小子会写信”，也央我代书。我发现自己成了有用的人，非常高兴，总是乐颠颠地跑去帮忙。有时他们包饺子，还会端来热气腾腾一大碗，特意交代说：“给学生吃！”大概是“润笔费”的意思吧！

17岁我参军离家时，爸爸去世还不久。为安慰妈妈，我频频写信给家里。我考入大学到北京读书，写家信又成了我仅次于学习的第二大任务。至于和小学、中学朋友的飞鸿往来，就更无法计算。我前后换过九所小学、三所中学，每个地方都留下好朋友，心中郁结着的深深怀念，要靠书信去排遣。前几年一位初中时代的同学借到北京出差的机会来家里看我。他说：“我有好东西给你看！”那竟是厚厚一大叠我当年写给他的信。我很吃惊，怎么一位交往很少的同学也会有这许多信！

在和少年朋友谈“练笔头子”的话题时，我只讲过我怎么写日记，完全把写信的事忘到脑后了。现在看来，写信也应该对我提高写作能力起过很大作用。它开始得比写日记早好几

年，花费的功夫也更多。

关于《我的日记》

面前摆着我的第一本日记。这是个长 14.2 厘米，宽 13 厘米的线装小册子。纸张是铁路局用的表格，我把它裁成 26 厘米长的纸条儿再折叠起来，用针线订在一起。下放到江西“五七干校”之前，我们奉命“精简行装”，我向烈火中投掷成批的日记本时，居然灵机一动，将自己这本最早的日记留下来了。

日记是从“36 年”（1947 年）3 月 15 日开始的，当时我读小学五年级。

经历半个世纪流光的冲刷，首页的字迹已变得模糊，但还依稀看得出：

开首我要说为什么要作“我的日记”。

每天放学后除了家庭作业外，实在也无聊的很，几本破书简直是看得厌了。我很想写一些作品，但是我还是达不到这目的，所以我要写这日记。第一可以记我一天的重要事，第二也可以练习我的作文。

以上可以算是开场白。

5 月 3 日以后，表格纸换了，我又另设封面，上面写有“我的日记”四个红字，在杂乱的钢笔线条中画着一只耳朵，一只眼睛，一个显出大脑的人头侧影，还有一张嘴巴和一只手。这些玩意儿的意思大体清楚，但分布在画面上的许多个“？”就

不知想表示什么了——是表示眼睛和耳朵各看到、听到了哪些？还是表示生活中许许多多的困惑不解？

掀过封面，又出现表示决心的话：

往常写日记只用几张纸零零碎碎，高兴了写不高兴了又放下，所以我订成一个本，一方面记我每天的事，一方面练习我的作文，将来可以拿给任何人看，就是将来我上了中学，看了小学时的日记，不是也很有趣吗？所以现在我鼓励我自己，希望我有志气一天不遗失的把我每天做的主要事情记在上面！

“零零碎碎”地写日记大约始自 1945 年，我十二岁的时候。记得日本投降，北平大街上一片欢腾的那天我写过，记录自己的兴奋心情和大街上所见所闻。失散多年的叔叔从“大后方”赶来，寻到西红门胡同跟我爸爸拥抱到一起，他们流泪之后又哈哈笑着互相比个子高矮，我也作了实录。不过那些写在各种不同小本子和纸张上的日记，多数是记载我和同学间纠纷的。挨了揍没地方出气，我就在小本子里骂人，今天某某仗着个子大欺负我，真是王八蛋，等等。也算是“抒发自己的真实感情”吧！

看样子这回是下了决心，要“有志气一天不遗失的”写下去。

尽管没做到“一天不遗失”，我还真从那时开始，基本上没间断地写下去了，直到我把它摘抄了之后投进焚烧炉。

前后的“开场白”都提到记录生活与练习作文这两大目的。我所记录的生活，已被“文化大革命”那场邪火烧得支离破碎。但是，二十多年天天写日记练就的写作能力，却丝毫无损。

有时觉得庆幸：怎么那会儿我就深信记日记会提高写作能力，并且认真地坚持下来了呢？

“写”和“说”一样，需要训练。记得读小学的时候，学

校里有“说话”课，让同学们轮流到讲台上，每人讲一段话。老师在一旁指导，评说讲的流利程度，表达是否清楚，用词是否准确，罗嗦重复还是简明扼要。这样一来，大家平日说话也开始注意这些问题了，对训练口才很有好处。

不过，即使没有“说话”课，你也天天在那里锻炼说话，并且由于交际的需要，自然地朝着清楚、准确的方向发展。你可以算算，每天你要讲多少句话？“写”就不同了。你也算算，每天你写几句话？让你三天不说话，你能憋死；三天不写，什么事儿都没有。除了很有限的几篇作文，你简直可以什么都不写地过日子，过得舒舒服服。

可是长此以往，事情会变得很糟。每天或隔几天就能动动笔，会比仅仅应付几篇作文强得多。我儿子读小学的时候非常顽皮，老师总责令他写检讨，还规定“不得少于200字”。我跟他开玩笑说：“这不坏，可以提高写作能力嘛！”认真想一想，他果真每天或者每两天就写一篇检讨，今天检讨打架，明天检讨摔坏了椅子，写到初中毕业，笔头子肯定练得不错。

像练“说”一样，也给自己安排一个每天练练“写”的机会。最好的办法是去买个本子（现在用不着花费力气，自己用针线订制了），每天在上面写几句话，不拘多少。坚持下去，你将来就会有一部有趣的生活记录，还会有一支得心应手的笔。

“我又不想当作家！”这是我听得最多的谢绝理由。我这里并没有一定要你当作家的意思。其实我这辈子也主要是当教师，并不是专搞创作的。不论你将来做什么，一支得心应手的笔都是你的好助手，忠心耿耿为你服务一辈子。

烈火余生记

我们学院的教职工宿舍“红楼”，确实着过一场大火。电视台将现场情况摄入镜头，在一个时期内反复播放，使得小小的W学院名声大噪。我也收到不少关心我的朋友们的电话，问我：“怎么样啊？”我回说托您的福，我刚好搬进另外一座楼了。

我这里讲的“余生”不是指我，而是我的几十本日记；“火”也不是上述的那一场，而是“文革”期间的大焚炉。也许我的标题有些危言耸听，不过，当我看见自己的一页页日记由白变黄，又由黄变黑，抽搐着碎裂开来，随着热气流升腾上半空，我痛切地感到自己的一部分生命已经化为灰烬。那字里行间跳动着童年心脏的“咚咚”有声。久不翻阅，往昔的日子早忘得精光，我只有展开日记，才能看到那个活着的少年。这一下子，他被送进火葬场了！

事情发生在1969年初冬。W学院根据“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命令撤消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附”到江西上高县一个山沟沟里。这次是“连锅端”，上至耄耋之年的教授，下到襁褓中的婴儿，一律去“走五七道路”。教员身无长物，惟独书多。所以军宣队宣布说，书籍除《毛选》四卷和一本《毛主席语录》外，一概不准带去，这可是备战！

一声令下，W学院热闹非凡。废品收购站的大队人马开进校园，教员及其家属们楼上楼下地疯跑，把一捆捆的书抱出来。凉嗖嗖的西北风也赶来凑热闹，赶鸭子似地赶得散落的书页满院子乱跑。

我也去卖书，眼睁睁看着称过分量的书被一个收购站的壮汉粗暴、却又极熟练地撕去精装封面，塞进另一个大麻袋。那是整套的原文《普希金文集》、《托尔斯泰全集》之类。八分钱

一公斤，已经够委屈这些“人类进步的阶梯”了，怎么还要让它们身首异处？我忍不住说：

“干嘛要撕坏呀？太可惜了！”

那壮汉脖子一挺，瞪着我说：

“卖不卖？不卖拿回去！”

我生气而已，不少人是伤心。你想想，那些他面对时连大气也不敢喘一口的珍本线装古书，被人家视若粪土，“哗啦”一下子就散落到废纸堆上，他能不伤心？往麻袋里塞的时候，还伸进一只脚去，猛力踹几下子！一位英语系的老教授见他的一本羊皮封面的《圣经》被扯成两片，竟当场流泪了，呜咽着说，那是值很多钱的版本，全世界也没几本了。唉，还提什么“钱”哪，不就八分钱一公斤么？这个傻老头儿！

书也罢了，日记怎么办？整整一箱子！它们的去处是教学大楼后头，临时用砖砌起来的一个大焚烧炉。那里白天浓烟滚滚，晚上火光冲天。人们纷纷前去，把文件资料、各种红卫兵小报、书信照片等等投进去，用木棍拨来拨去，等待它们燃尽。“文革”初期是没人敢这么干的。马上会有红卫兵找上门去，说你作贼心虚，正销毁罪证。由着你烧，到底是一大进步。

我把日记箱子搬去，抽出一本，“嚓嚓”地撕开，投进烈焰。这一本是我14岁，还是15岁写的？里面都记了些什么？有爸爸去世的情景吗？究竟那是几月，哪一天？那个14岁，脸庞可爱的小女生要求看的，是不是这一本？她看过之后，在里边写了一段话，十几行娟秀的小字竟害得我好多天魂不守舍。她那话是怎么说的？果真是表示倾慕之心，还是那时我年幼无知，自作多情？后来呢？……焚炉张着大嘴巴，火舌窜上窜下，让一切都在顷刻间化为乌有。

抽出第二本之后，我的手发起抖来。日记里的绝大部分记载都已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保存下它们，等于保存了我的生命。我还没有到对生命也“断痴情”的份儿上！

这话也许有些费解。我是指焚稿而言。此前不久，我看见一些作品惹祸上身，决心连童话也不再写，把自己“文革”前写出的初稿和一个中篇童话、一部长篇小说的未竟稿统统付之一炬。我对文学创作先“焚稿断痴情”了。

总之，我把抽出的第二本日记放回去，抱起箱子就往家跑，就像我抱的是满箱子珠宝，后头有强盗追着似的。

可是，怎么办？我终于想出一个挽救的方法：买个大笔记本，用蝇头小楷把日记的重要部分抄下来。

“摘要”只是我的设想，真正动起手来，我觉得哪句都重要，舍不得丢掉。“摘要”于是乎成了照抄。我从头抄起，而早期的日记字写得比较大，给我一个错觉，似乎我可以将日记的绝大部分抄进这个厚本子（那本子 25 开，我写的又是真正的蝇头小楷，每页有 3000 字之多）。

向江西开拔的时间已定，全院都在一片打点行装、准备大搬家的忙碌之中。妻子独自应付搬家的繁重劳动，还要同时照看由于幼儿园关闭整天在家淘气的四岁小女儿。我一心抢救我的日记，什么都不顾了。无论如何，这个“袖珍本”可以塞进我的挎包，伴随我到任何地方去。我抄录几页，就可以减少（烧掉）一本，而且进度越来越快。由于时间紧迫，我抄下的已经是真正的“摘要”了。

就在我抄录了 70 页，制造出二十万个“蝇头”的时候，军宣队突然宣布放宽了对携带物品重量的要求。这首先是由于，“五七干校”没有本事解决学院每家每户的伙食问题。要他们自己做饭，就必须允许他们携带全套的锅、碗、瓢、盆。一个炒菜铁锅的重量，可以用多少本日记替换？

我松了一口气。

在烧掉大约 20 本日记之后，我终于可以把剩下来的三倍于那数字的大小本子装进薄板木箱，钉上钉子，用草绳密层层地捆扎住。

我至今想不清我在那场烈火面前的功过。从后来的情况看，我有些庸人自扰了，但谁能在他觉得生命遭到威胁时，不奋力自救呢？出于对个人“文物”的热爱，我在关键时刻原封不动地保存了我的第一本日记，而且抄录其它本子的时候竭力保留它们的原始面貌，滥用的“因为、所以”，不通顺的句子，乃至错别字，都不作任何改动。

为烈火中求生还殃及池鱼。妻子至今记着那段日子她独自承受的焦急和辛劳，抱怨我一个大男人在那样紧张的关头当“甩手掌柜的”。我没有话讲，只能愧疚地朝着她笑，有时候还加上一句：

“那时候，我疯了！”

我当“小书迷”的日子

我最早接触到书籍是三四岁的时候。那时我家住在哈尔滨，爸爸是铁路局的一个小职员。他精通俄语，而且正在日本研修“铁道”，有条件给我弄来一些外文的幼儿读物。这些书的文字是万块儿的，还是弯弯曲曲的，对我来说都无所谓，反正我一个大字不识，全靠爸爸讲给我听。此外，那些大本本里满是图画——一只穿衣服、戴帽子的猫开着一辆敞篷汽车，显

得非常神气：水里漂着一个大桃子，大桃子切开了，里头跳出个小娃娃……光是这些图画就把我迷住了。隔着一道绿栅栏是另外一家铁路员工的小院子，有一个和我差不多大的小女孩子，总隔着绿栅栏和我说话。她举起她的玩具给我看，我也向她举起我的图画书。她后来终于绕道跑进我家院子找我玩儿，肯定同这些漂亮的书有关系。我至今还记得她把两手放到背后，贪馋地盯着我那些书的样子：“我看看行吗？”这使我感到无比骄傲。看来当时能拥有这种宝贝的孩子是很少的。

也许就是从那时候开始，我爱上了书。

我自己买书是从全家来到流亡关内的第二站“北平”时开始的。我家住在北锣鼓巷纱络胡同15号，离热闹的鼓楼大街很近。爸爸失业，日子是很艰难的。但不论怎么穷，孩子总是家庭里最少受委屈的成员，尤其我这个长子。早晨上学，我总有几分钱的早点费，逢年过节，还有些额外收入。那时我迷恋上了武侠小说，早晨买“油炸鬼”的钱都被积攒下来，送进鼓楼大街书摊儿小贩子的腰包。过年时拿到“压岁钱”，我更是乐得发疯，一连好几天在马路边转来转去。路边的店铺和摊子上，许许多多的美味食品散发出诱人的光芒，但是书摊儿和小书铺才是我心目中藏着蜜糖的鲜花，我这只贪婪的小蜜蜂只是从这一丛花飞向另外一丛，对别的全然不顾。《十二金钱镖》。《女侠黑龙姑》、《七侠五义》、《牧野雄风》、《侠义英雄谱》……我很快就拥有了一大批武侠小说。记得当时我最喜欢的是一套《济公传》，我一边读一边笑，反反复复，也不知看了多少遍。四十多年后我写了一部叫《仙篮奇剑》的长篇传奇，有人称书里的主人公为“小济颠”，使我深感童年读书影响之大。我还

买过一本叫《琥珀连环》的武侠小说，里边写了三个少年的恩恩怨怨，其中两个主要人物葛天翔和王天朋有比较鲜明的个性。1945年我就同这本书分手了，以后再没见过，居然半个世纪之后，他们还鲜明地留在我脑海里。在我已老得连相处二十多年的同事的姓名也会一时叫不出的情况下，仍记着“王天朋”也实在是令人感到惊异的事。

日本投降以后，我全家回到东北，在长春安营扎寨。我进入了自己童年读过的第九所小学，没有改变的是对课外书的浓厚兴趣。像搬到别的城市一样，我对新环境最先熟悉的是旧书店和小书摊子，不管它们多么远、多么隐蔽。二马路“爱文书店”那位秃顶老板笑嘻嘻的面容至今恍如在眼前。他容忍我长时间一册册翻阅他的书，态度相当友善。只有一次他很神秘地把一叠画着光屁股小人儿的画片拿给一个顾客看，我也好奇地凑上去时，他向我板起了面孔。还有一家叫“文叶书林”的旧书店，也是被我踏破门槛的地方。

妈妈给我的零花钱比以前多些了，但我买书主要还是依靠节省下的饭钱。中山区国民小学离开我家并不太远，由于我二弟幼忱双腿有残废，我俩往返不易，午间那顿饭经常在学校附近的食品小摊子上买。为节省下钱买书，我总买最廉价的，甚至干脆饿肚子。开始对书籍产生兴趣的二弟幼忱不久也仿效我，为我的图书积攒工作“投资”。在他成为作家之后，常在文章中回忆这一情景。

钱少又促使我开辟了一个很特别的图书来源。学校附近有一条颇类集市的小街，我在那里发现了几个论斤出售旧书报的小摊子。那年月缺乏包装纸，一些卖杂物和小食品（如花生米、

瓜子)的店铺主要用旧报纸包装零售商品，这些旧书报小摊子也就应运而生。包装用纸以大张的为贵重，最受欢迎的自然是报纸，其次是杂志，末等的是“书本本儿”。但是对于我来说，情况刚好相反：最贵重的是书本。在那些书本里找到文学作品，尤其是我想要的文学作品，近乎沙里淘金，我却耐心十足，不断去那里寻觅。书本都用绳子捆着，只有一侧露出书脊，书脊朝里的更判断不出是什么书。我蹲在那里发掘，很招小贩子嫌恶，他们总是呵叱：

“走，走！别处玩儿去！”

我小心地回答，我不是“玩儿”，是想找几本书。他们仍不耐烦地说：

“不够两斤不卖！”

我的办法是掏出钱来给他们看，还说：“贵一点儿也行！”

这一招儿很奏效，他们终于肯解开绳子，让我挑选。我选得多时，他们也上秤去称，价钱比报纸还要高些；书少时他们就用手掂掂，随口说个价儿。不论是哪种情况，这儿的书都比书店便宜得多。除此之外，有许多书是书铺、书摊儿上根本找不到的。我的大部分儿童读物如《爱的教育》、《闽豪生奇游记》、《稻草人》、《两林的故事》、《秃秃大王》、《寄小读者》、《鲁滨逊漂流记》、《木偶游海记》、《古代英雄的石像》等等，都是这样买来的。幼忱在他的自传体小说《通向奇异世界的小路》里有一段描写：

爸爸每天早上，把买午饭的钱交给哥哥。每天中午，我只要在教室里等着就行了，哥哥到时候，会把温热的油条呀，

馒头呀，烧饼呀

什么的，送到我手边。

一天中午，我肚子饿得咕咕叫，哥哥却迟迟不来。

等我见他喜气

洋洋地来到我身边时，就断定他一定买了什么好吃的。不料，他递到

我面前的，仍是一个馒头。

……他掏出一样东西在我眼前一晃。我马上就成了个泄气的皮球：什么宝贝啊，折腾了半天，原来不过是一本书，而且，书还是旧的。

他见我失望的样子，就把书摆在我面前，让我看书的封皮。我念道：“木……”哥哥指着第二个字告诉我，这个字念“偶”……，于是我又从头念道：“木、偶、奇、遇、记。”

虽然幼忱写的是小说，这一段描写却是当时的真实情况。

书越积攒越多，放得到处都是。在纷纷回国的日本人把家庭里的东西摆满大街出卖时，爸爸曾买了许多日文书籍，光是一套《世界文学大系》就有厚厚的几十卷。为摆放这些书，爸爸还同时买了些书架、书柜。看到我那么些书，爸爸腾出个带玻璃拉门的小书柜给了我。我把“藏书”都装进小书柜，一时兴奋异常，寻个木块，自己用铅笔刀刻了“小小图书馆”五个四四方方的阳文字，在幼忱的协助下，把每本书都盖上大印。

我觉得自己已经当上了图书馆的馆长，并且自信长春城里没有任何一家书店有我这样丰富的儿童文学藏书。

到了六年级，我的阅读兴趣已经从武侠小说、儿童读物转向“新文艺”。1947年5月23日，我的日记里有这样一项记载：

晚上到文叶书林去租了一本《冰心小说集》，押金是200元，阅读费（按）20%计算，这还是老主顾的好面子呢！

当时这家书店主要出租的书籍是武侠、言情、历史演义之类，我却去租《冰心小说集》，可见我对武侠小说已不那么热衷了。四日更记有：

我走到书摊的地方去，因为现在天正落雨，所以他没摆摊。我垂头

丧气的归路上碰到了书摊掌柜的，所以随他到家里。我们的交换成功了，

我给他的是八小本：《郭子仪征西》、《郭子仪地穴得宝》、《青龙白

虎》、《唐明皇游月宫》、《三盗梅花帐》、《三探聚宝楼》、《血溅武

家寨》、《七子八婿大团圆》，所换得的书有《梦柯》、《炉火》、《老

舍幽默集》、《春天里的秋天》、《风沙》……为什么换得这许多书呢？

因为他注重古本演义等小说，不注重文艺小说。

在那个时代，书很少。我居然又很快地搜罗到一大批“新文艺”作品，包括鲁迅的多种小说集、杂文集，老舍、巴金等十多位作家的作品，胡适之、徐志摩的诗歌……我的“小小图书馆”越来越像样子了。

我常被小朋友问及“你是怎样成了一个作家的”，我谈我的个性、我的经历、我的日记时，也总忘不了告诉他们：

“我曾经是一个小书迷呀！”

答小读者

问：当您写作时，有人来打扰怎么办？

答：立刻沏茶。给吸烟的先生递烟；给女士拿糖果（没糖果的时候例外）。

问：您长大以后哭过吗？

答：当然。而且不计其数。

问：您认为自己脸上最不妥当的部位是哪儿？

答：没有。

问：您最大的缺点是什么？

答：爱听好话。

问：您最爱下哪一类棋？是否高明？

答：最不花费时间的那一类。高明之极，从来没人赢过

我。不过，我也没

赢过别人。

问：您写作时的习惯是什么？是一边抽烟一边写，还是一边吃零食一边写？

答：一边听音乐一边写。

问：您最敬佩的童话作家和您最喜欢的童话作品？

答：张天翼。《大林和小林》。

问：您睡觉打呼噜吗？

答：不知道。因为我半夜想起什么，开灯就写，没人肯跟我一个房间睡觉，所以没人告诉我。

问：您有什么忘年交吗？

答：有，而且比“不忘年交”多。

问：您有过“难产”的时候吗？

答：应该问：“您有过不难产的时候吗？”那我就可以回答“没有”了。

问：您写作的时候喜欢用什么笔？圆珠笔、钢笔还是铅笔？

答：神笔。可惜没地方买去，只好用钢笔了！

问：您信不信算命？信不信世界上有鬼神？

答：现在还不信。

问：您的生日是在哪一天？每年生日都过得愉快吗？

答：谢谢关心！1933年6月23日。三分之一愉快，三分之一不愉快，还有

三分之一不知道，因为忘了过。

问：您的一般写作速度。

答：没教学任务的时候每天1500字，否则每天500字。

“难产”严重的时

候，不论有无教学任务，一个字都没有。

注：提问的是《童话报》的读者孙未、张弘、沈虢、陈俊等小朋友。

答“童话迷学校”学员问

问：写童话比作文难吗？

答：写童话和作文不一定是两回事。如果你们老师出的题目不是《我的家庭》而

是《小猫历险记》，这篇作文不就是童话了吗？所以童话说不上“难”。咱们一齐发挥想象，你们的想象就比我的更富有童话色彩，不然我为什么老是到你们中间去寻找童话？递这个条子的小朋友大概是觉得写童话比写一般的作文难。这主要是因为你们的作文老是写《我的妈妈》什么的。你们也可以跟老师商量一下，十次作文，可不可以写一次《小猫历险记》？

问：写童话是不是就要胡思乱想？可是妈妈反对我胡思乱想。

答：这要看你说的“胡思乱想”指什么。童话的想象是有点儿像“胡思乱想”。

花儿也说话，草也说话，你敢说不是“胡思乱想”？小女孩儿抱着个布娃娃，

哄她睡觉，喂她吃东西，给她盖被子。她们把布娃娃当成活人了。她们瞧见

自己的布娃娃站起来了？张开嘴巴吃东西了？听见它说话了？当然没有，可

是在她们的想象中，布娃娃确实会走路，会说话，会吃东西，还怕冷。小孩

子也会想象花儿跟叶子聊天儿。小孩子所有这些天真的想象，都不能叫“胡

思乱想”。有些大人常把这些也说成“胡思乱想”。你别怪他们，他们离开

自己小时候太远了，早忘得干干净净。就算你妈妈是自然科学学院的研究员，

她三四岁的时候也未必就没喂过她的布娃娃——这事儿你可以悄悄问一下

你外婆。我小时候就想象过月亮里的兔子在上头干什么，还想象过我吃了

鱼肝油丸，一个晚上就长得房檐那么高，因为有个大孩子老欺负我。

大人（或者大孩子）摹仿小孩子的天真想象写童话，也不能叫“胡思乱想”。我写的《玫玫和她的布娃娃》，就是把布娃娃写成活的。妈妈想送玫玫进幼儿园，玫玫不乐意，又没办法。布娃娃娇娇就偷偷给她出主意说：“你就哭，使劲儿地哭，哭出好多眼泪水来！你一边哭，一边跺脚。再说让你去，你就躺在地板上打滚儿……”玫玫果然就这么做，还成功了。够“胡思乱想”的了吧？可是小

朋友读了，没一个说我是“胡思乱想”。

问：童话有营养，还是巧克力有营养？

答：都有营养。一个是精神上的，一个是物质上的，不能互相代替。你可以一边

看童话一边吃巧克力，来个“双丰收”。不过要注意：如果是晚上，灯要亮

些，再有，一定要刷了牙再睡觉。

问：我有时候想不出内容，觉得没什么可写的。你是怎么想出来的呢？

答：我也常常想不出写什么。那时候我就去找邻居很小的娃娃玩儿，或者到幼儿

园去听小朋友们“胡侃”。我给他们讲故事，作为交换条件，也请他们编个故事给我听。再一个办法是找一些优秀的童话读，不是摹仿它们，而是让它们启发你自己的想象，勾起你自己的生活。

至于我是怎么想出来的，好像一下子说不清。这一篇和那一篇，想出来

的情形不完全一样。我看见小娃娃们在一起游戏，有个小女孩儿老说你给我

拿来那个，你替我做这个；一个男孩儿爱动手，也不说话，跑来跑去，做得

很起劲儿。两个孩子都很招人爱，性格又大不一样，这在我心里留下很深的

印象。过了一段时间，他们一个变成了主人很宠爱的小猫，一个变成主人并

不怎么喜欢的小狗，他们的不同性格里生出一些情节，好像可以写成一篇童

话了，我就写出来《小狗的小房子》。

写出《小贝流浪记》的情况又不同。我看见一些妈妈

为了自己的孩子能

够健康成长，对孩子照料得无微不至，孩子日久也养成依
赖妈妈的习惯，结

果是适得其反。我感触很深，就编了个故事，对比地写了
两只小猫咪：小宝

和小贝。刚生下来的时候小宝强，小贝弱。一次，一个淘
气小子来抓他们，

猫妈妈叼起离她近的小宝逃走，小贝被抓走了。淘气小子
把小贝送给了回乡

下去的小表妹。在长途汽车上，关在鞋盒子里的小贝不停
地叫，旅客们很烦，

幸好一阵风吹来，鞋盒子飞出车窗。而外边，是一片荒无
人烟的大草原。从

此，小贝开始了只能自己去应付一切的流浪生活，后来
又误入山上的森林

里。他在对付野兽和大自然的环境里变成了一只小豹子般
的大猫，回家之后

又从淘气小子手里救出哥哥小宝。跟他相比，哥哥反而又
弱又小了，完全没

料到救出他的这这只强悍的大猫会是他的弟弟。

还有的童话是我一个淘气的念头产生的，例如系列童
话“怪老头儿”的第一篇《怪老头儿》。肚子里长虫儿，
吃药的办法可不高明，能药死虫子，人就不受害？要是
有只鸟儿飞进去，把虫儿都吃了好不好？这种“淘气的念
头”其实也是我长期摹仿小孩子的想象方式写童话的结果。小

娃娃并不知道肚子里装满各种内脏器官，没有飞的地方，也不知道鸟儿一刻也离不开空气。这种“胡思乱想”的东西是对他们胃口的，大些的孩子会把这看成一种幽默，也欣然接受。

这三种情况中的第二种，就是《小贝流浪记》那种写法，被许多写童话的人采用。这办法其实不太好，很容易写得情节生硬，人物概念化。因为你本来就是从一个事先定好的主题思想出发，来编造情节，设计人物的。所以写的时候，要特别注意，把情节安排得自然些，让人物有些个性。童话里的动物实际上是人，但是它既然以动物的面貌出现，它就应该同时具有那种动物的特点。假如你写一篇童话，把里边动物的名称都改成人的名字也没关系，那么，这篇童话就写糟了。

上边说的三种情况，不论哪一种，都是从生活里来的。所以，你想要有内容可写，就要注意生活里的人和事。

问：孙伯伯，您能说说童话和神话有什么不同吗？

答：好吧，我试着说说。

神话是远古时代的人创作出来的，有了文字以后，古人才根据仍在口头流传的故事记载下来。到这时候神话已经不那么完整了，而且往往被掺进了历史和记载者的观点。不过我们还是可以大致看出神话的本来面貌。

远古时代的人还处在人类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低下，他们对于大自然和人类社会的认识还很原始。他们试图解释大自然和社会，为什么会打雷？为什么会下雨？为什么干旱？为什么发大水？人是从哪儿来的？战争

是怎么回事？等等。那些解释都凭着他们幼稚的想象，例如说大旱是因为天上出了十个太阳，洪水泛滥是由于天塌地裂了。破坏力巨大的自然灾害被看做是凶恶的神作怪，他们又幻想出威力更强大的善良的神去战胜他们，于是有了射下九个太阳的后羿，有了炼五色石补天、用芦苇灰堵住地下水的女娲……那些想象天真优美，那种最终战胜大自然的信心令人鼓舞，使得神话直到今天还具有很大的艺术魅力。但是远古时代一去不返，神话再不可能产生了。

童话是另外一种性质的东西。它是后代人为满足孩子的精神需要而创作出来的。最早的童话，即口头创作的“民间童话”，它产生的时间也比神话晚得多。很清楚，不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人们就不可能有余暇去编故事娱乐孩子。至于“创作童话”，或者叫“文学童话”，产生的时代就更晚了。由于安徒生在童话创作上的突出成就，一般把他的创作看做“创作童话”阶段的开始。他的第一本童话集问世，距离今天也不过一百六七十年时间。

你们想知道神话和童话的区别，是由于你们感觉到了它们之间有许多相似的地方。确实是这样。神话可以说是一切幻想的文学样式的源头，它也是童话的源头。它和童话一样，充满了奇特的想象。除此之外，我觉得童话还有一个比其它幻想文学样式更接近神话的地方，那就是它想象的天真和稚气。可以说，童话和神话都具有一种天真的、童稚的美。这种美是其它的幻想文学样式所没有的。

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不同。远古的人类处在人类

成长的“幼儿”阶段，他们的想象很自然地就带有天真、稚气的特点，而童话里的天真和稚气，是童话创作者适应小听众或小读者的结果。

要是你给小孩子讲过故事，你一定会发现，他们更喜欢那种布娃娃和小猫、甚至花草树木都会讲话的故事。童话还处在民间口头创作的阶段，应该就是这样子了。你们看过《小红帽》这篇童话吧？啊，你们都知道这个故事！在记录下来之前，它是老爷爷或者老奶奶编出来哄孩子的。为了讨孩子的喜欢，讲故事的人很注意适应小孩子的想象特点。故事里的狼像人一样说话走路，还像人一样会使心眼儿。这不是老爷爷或老奶奶看到的狼，而是孩子心目中的狼。那只狼吃下奶奶和小红帽的办法也只有小孩子才相信——整个儿地就吞下去了。还有，好像狼肚子是只空木箱，就算那里头没五脏六腑，它能装得下两个大活人么？小孩子多数没见过狼，狼的形体也只是存在于他们的想象之中，这么讲给他们，一点儿问题没有。猎人把小红帽和奶奶从狼肚子里救出来，小红帽第一句话就是：“哇，吓死我啦，狼肚子里黑极了！”更是充满童趣。他们不知道人没有空气一刻也活不了，可是他们都怕黑。

许多优秀作家的童话，也继续保持着这样的特点。张天翼爷爷的《大林和小林》，就充满天真和稚气的美。里边有些对于大自然和社会的解释方式，很像神话，例如帽子挂在月牙尖尖儿上下不来，说不要哭，等月亮圆了，就掉下来了嘛！再如说冬天的太阳不那么热了，是因为太阳怕冷，穿上厚厚的衣服，热气出不来了。

大孩子也喜欢这样的童话。一位老童话作家解释说，这是由于他们在阅读中品尝了“旧梦重温”的快乐。

问：写童话是不是靠灵感？您的灵感是怎么来的？

答：还有几张条子，意思差不多，譬如问：“你是不是忽然就写出一篇童话来？”

我这里一并回答了。

有时候是有这种情况：我正做别的事情，脑子里忽然蹦出个人物来，有了个简单的情节，我也比较顺利地把它写出来了。这大概就是你们说的“灵感”吧？

不过这种情况不多。自从我的第一本童话《小布头奇遇记》出版之后，就开始有少年儿童刊物编辑找我，说：

“给我们写一篇童话吧！”我就经常处在一种被动的境地，在那里苦苦思索。我刚才答复我的童话是“怎么想出来的”，说现实生活里的事启发了我，其实也都是答应了人家没办法，死乞白赖去生活里搜罗出来的。

就是不多的“灵机一动”，也是早有酝酿。就说《吉吉变熊猫的故事》吧，好像“忽然就写出来”了。那天我正读一本小说，脑子里忽然蹦出一只小黑熊。生下来是一只“狗熊”，也够可怜的！看来就是这么灵机一动，回想一下，我是早有过感触的。我那时生活很苦，读小学三年级的小儿子跟着受穷。他班上有个和他同名同姓的好朋友，家里很有钱，想要什么家里就给买。小儿子看见他朋友有旱冰鞋，也想有一双。我没买，反而批评他，讲了一番“生活上不要向高标准看齐”之类的道理。但我内心很可怜他。有什么办法呢？生在了我家。后来我又看到一些类似的情况，像有的孩子天资差，学习努力也还是不行，

常遭老师的白眼。我是老早就想给他们打打气的。写出来的正是这样一篇童话，你天生是“狗熊”也没什么，不必夜里钻进油漆店，把自己涂成熊猫，努力干下去，比熊猫还有出息呢！

还有一个“灵感”的例子也跟我小儿子有关。一次我下课回家，看见几个男孩子聚在一起，玩儿得兴高采烈，其中有我的小儿子。他吵吵嚷嚷，每句话都带脏字儿。我大吃一惊，因为他在家里讲话，从来没有过一个脏字儿，完全像换了个舌头嘛！我脑子里忽然就产生了一个童话，这就是《蓝色的舌头》，不知你们读过没有。

一般情况下，我脑子里忽然有个什么念头我并不马上写出来，要酝酿、构思一段时间以后再动笔。有时怕“灵感”跑了，抓紧时间写出来，也不马上抄到稿纸上，而是放上半个月或再久些。放一段时间再看，总会发现当时觉得不错，再看就不像写时那么满意，有不少要修改的地方。

问：写童话要“夸张”吧？

答：说对了。虽然你们写作文时常常用“夸张”来加强文章的效果，一切文艺创

作都可以采用“夸张”的手法，但是，“夸张”被更普遍地使用到童话创作

中，成为不可缺少的艺术手段。有时候，仅仅凭借大幅度的夸张，就能够使

一个普通的故事变成一篇童话。任溶溶爷爷写的《一个天才的杂技演员》，

讲杂技演员台焦傲因为演技高超，被称作“天才”。他自满了，不再练功，

去休养的时候天天睡大觉，结果再演出的时候失败了。如

果仅仅这样写，那

就是个普通的故事。但是这篇故事从头至尾，都采用了极度的夸张手法，例

如一开始对他高超演技的夸张，后来对于他睡大觉的夸张——“一躺下，就

没起来过”，连吃饭也躺着吃。对他食量的夸张是：一顿饭就向服务员要了

“5磅牛奶、10个鸡蛋、15只烤鸡、20杯冰淇淋”，饭量后来又增加，“一

只母鸡一个月下的蛋还不够他一顿吃”。对他迅速变胖的夸张：“打一个呼

噜，身子胀一点，打一个呼噜身子又胀一点……就跟自行车胎打气似的。”

后来他胀成一个大皮球，一头大象似的出不了门，费劲地弄出来之后，要用

大卡车运去表演……正是这些夸张，使《一个天才的杂技演员》成为一篇精

彩的童话。

我最近看到迪斯尼公司一部老卡通片《龟兔赛跑》。

它对兔子的奔跑之快和龟的前进之慢都做了极度的夸张。兔子一掠而过时，跑道旁的巨树被他带动的风吹得拦腰折断，靠近跑道的两位裁判的衣服被风刮得片片飞走，他们变成赤条条的。半路上几个兔子小姑娘为他鼓掌喝彩，他得意忘形，又折回去为她们表演：他先张弓射箭，然后奔向一棵果树，伸手摘下苹果摆在自己头顶。他射出的那支箭这时才飞到，正中苹果，把它射成两半，分别落入他双手。他意犹未尽，又独自包下一场棒球。兔子最后的表演是自己同自己进行一场网球赛。他发了球，自己

飞跃过网去接，往返奔跑，疾如闪电。四个兔子小姑娘的头齐刷刷地左右转动，转动的高频率把兔子的速度夸张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我想，假如不是用兔子来拟人，写的就是两个人，这部卡通仍旧是精彩的童话，因为这种丰富的想象，极度的夸张，只有童话里才有。

这样看来，童话也可以是一种高度夸张的故事。如果说“童话是一种幻想的故事”，这个“幻想”里不包括“夸张”，恐怕这个定义就不如“童话是一种具有极丰富想象力的故事”了。

问题就回答到这里，谢谢小朋友们！祝你们能写出很可爱的童话来！

我和发稼先生

发稼先生的寓言集同台湾小朋友见面了。我为小朋友高兴，也为发稼高兴，那心情，就像我自己出了一本新书一样。

说来也好笑，我和他住在同一座城市，又同在西城外，相距只有二十几分钟自行车的路，可是不断地写信。整理信件时发现那样厚的一大叠，连我自己都觉惊奇。他那里也有我写的同样一叠。其中固然不乏有事相告的，大部分内容却是思念与关怀之情。发稼工作繁忙，惜时如金，写这许多字，要花费多少时间！还有，一个什么会议，原本不打算去的，听到对方说要去，只为有个相聚的机会，便毫不犹豫地：“我也去！”一下子，十多天出去了。

不妨说，两个老头儿是肯为友谊付出一部分生命的。

发稼天性纯朴，老实。和他相处，我心里有一种安全感。我这人有那么点儿狂放不羁的劲头儿，而且毛病很多，说话常失于尖刻。有时挖苦他几句，我自己事后都觉过分，但他从来没有感到不快，倒像他比我年长。他对我完全采取了一种老大哥式的宽容。

我花钱大手大脚，但有一笔收入，不弄光心里就不踏实。有一次我跟几位朋友发牢骚，说东西贵，钱不够花。不料两天后一同去宾馆看望一位外地来的朋友，告别出来，他把一个厚厚的信封塞给我。我借着路灯的光看时，竟是一叠大面额的钞票。他说：“你花吧，我还多着呢！”我这才记起自己发牢骚的事，连忙笑着塞还给他，说：“没那么严重！”推来推去，直到他见我有些冒火了，才无可奈何地收回去。我的收入如果不说比他的多，也绝不比他的少。他的第二个儿子苗苗还在读书，开销又比我大。“还多着呢”不过是夸张之词，纵然小有积蓄，也是他律己严，生活十分简朴的结果。要是我挥霍到他头上去，那可真该打屁股了！

我所在的大学一座教工宿舍楼失火。发稼从报上看到消息非常着急。那时候我们还都还没安上电话，发稼即刻派了他的长子到我家来看。事情发生在大学学院子的另一端，离我远着呢，直到火熄了我才知道。没想到那场火反倒离他那么近，简直烧到他心里去了。

他身体不好，令人担忧。他却不甚在意。我稍有不适，他就紧张得不得了。

发稼关心朋友，实在甚于他自己。

发稼先生是位著名的评论家，中国科学院的研究员，许多

作家以得到他的评论文字为荣。他又是作家，写出许多可爱的童诗、童话和充满智慧的寓言。我祝愿小读者从这本书里得到快乐，学得聪明，也祝愿小读者能在生活中得到一个好朋友，就像我得到发稼。

后记

一想到我也要有一本散文集了，心里就暗暗高兴。

记得35年前第一本书出版时，我曾在王府井新华书店里转游好半天，美滋滋地瞧着人们怎样购买我写的书。随着一本本书的出版，兴奋的心情逐渐减弱，终于变得相当冷漠。出现一次例外，是我拿到了自己第一本译作，尽管那是个薄薄的小册子。人大概就是这样子，总喜欢开辟新路。

新路让人兴奋，却也让人不安。坑坑洼洼的，谁知道会不会摔跟头？

我跟散文没多大关系，就是说，不大读，也不大写。偶尔为之，都是被动的，例如，少儿刊物要求我写“作家少年时”，还有，盛情难却的“序言”之类。前者往往有明确的目的性，要针对写作，还常常以千字为限，很难追求文学品位；后者呢，因自知身上没几个理论细胞，文中回避评论，只谈作家，看上去近乎写人的散文，“近乎”而已。这些东西为数寥寥，很少有人看到。

我不明白这一套丛书的主编董宏猷先生和责任编辑刘春霞小姐何以会想到我这个写童话的，而且一开口就是十五万字。当时我正为写不出童话瘟头瘟脑，按我好朋友葛冰先生宽容的说法，我是由于老想“创新”而背上了包袱。我的另一位好朋友桂文亚小姐又正怂恿我写散文，并且用自己的作品有力地证明了孩子其实是喜欢散文的。她的散文集比我的童话卖得还快。我心想，与其瘟头瘟脑，还不如试试散文，于是复信给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说：感谢你们的信任，不过，我只能说“试一试”。没料到过了几天，出版社寄来合同书。我只好破釜沉舟，硬着头皮往前走了。

接受这套丛书“稿约”的都是散文的大手笔，绝对没一位像我这么添乱的。我一开始就写信给主编，请他给我讲讲“随笔”到底是个什么东西。我还说，您有“随笔”大作吗？如果有，送一本给我，让我看看什么样子。董宏猷先生是热心又很有耐心的人，复了我一封密密麻麻、长达四页的信。他还准备买些“随笔”集子给我。我赶紧回信，说书就免了，我自己到大街上寻摸几本，同时又发了一大堆牢骚，说你看，我连一篇“随笔”都没写过，真愁人！我又没教过中学，谁知道那些少男少女想些什么呀，怎么跟他们“进行心灵对话”？

我是真觉困难，并不是成心捣乱。类似的信也写给责编，累她连篇累续地复信给我。其中一封很长的是对我进行再动员，希望我不要打退堂鼓。其实我也并非破釜沉舟之后真打算再饿着肚子游回去，不过是打下个伏笔，万一日后“战死沙场”，就是说稿子报废，也好有个台阶下。

列举的困难中还有一条：东西是写给孩子看的，我一个六

十多岁的大老头子，很难保证他们看得懂。事情很清楚，写童话是编故事给孩子听，怎么有趣我怎么编；写散文却要有些真情，我的真情同孩子们的怎么对得上号？我讲过一件事：唐山大地震的时候，人们被驱赶出楼房。我在大操场中央搭了一个最简单的“地震棚”——一张双人床，床头栏上用几根长竹竿弯成拱形拴牢，架上油毡，两侧用塑料布遮严，免得雨水淋进来。我因一家四口挤在里头苦恼不堪，两个孩子却开心得要命。雨不停地下，操场里汪着水，他们觉得正坐在大海中的一只乌篷船上，总撩开塑料布快活地朝外张望。地震解除了，搬回楼房，我把屋子收拾整齐，窗明几净，坐在写字台前摊开一本书，心中的轻松愉快用笔、墨很难形容。再看两个孩子，那个遗憾劲儿哟！有好几天，姐弟俩都摆脱不掉失落感。写童话，我选择行驶在汪洋大海中的乌篷船；写散文，我却只能写“窗明几净”，因为窗明几净的轻松感才是我的真情。这两者相去何止十万八千里，简直就是南辕北辙！

或许由于这个，我才聒噪不休地讲述自己的童年。那会略微贴近孩子些，但写出来已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随笔”了。追究一下深层次的原因，大概还有“说理不是文学”的思想作怪。——我好像开始为自己的不会写随笔狡辩了，打住！

在把稿子依照次序排好，标页码、抄写目录的时候，我的心仍在打鼓。担忧的也还是像不像“随笔”和少年们究竟会不会喜欢的问题。

